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發售而刊發，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發售證券	：	**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A類股份發行價	：	**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以港元支付)**
上市認股權證權利	：	**每五股A類股份獲發兩份上市認股權證**
額外認股權證權利	：	**每五股A類股份獲發一份上市認股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發行予A類股份持有人(不可另行贖回)**
面值	：	**每股A類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801**
認股權證代號	：	**4801**

發起人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J.P.Morgan 摩根大通

重要通知

根據本上市文件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及交易，而本上市文件僅向專業投資者分發。

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證券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開展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買賣。上市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進行買賣。

投資本公司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承銷」。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重要提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章，以下條件適用於發售及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1. 本上市文件項下發售證券的發售僅以配售方式進行且不涉及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證券。

2. 發售證券的發售、發行及買賣須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3. 為確保發售證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營銷或由其買賣(而不妨礙向專業投資者營銷或由其買賣)，A類股份於A類股份上市時及其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必須為價值最少1百萬港元。**據此，A類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買賣，根據每股A類股份發行價10.00港元的初步價值為每手1,100,000港元。**

4. 倘上市後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A類股份於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因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地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A類股份的數目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並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更多詳情見「發售的架構 —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買賣」。

5. 上市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進行買賣。

6. 參與配售發售證券的各中介人須向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發售證券的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7.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分別買賣，且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因此，中介人及交易參與者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在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方可下單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

(a) 任何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b) 任何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

(c)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d) 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任何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

(e)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計劃—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

(iii) 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士；

(f)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任何註冊計劃，或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註冊計劃而言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士；

(g)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計劃—

(i) 屬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i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士；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

(ii) 屬持有下述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銀行；或

(iii) 屬第(ii)分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類別的任何人士，或(如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規例，「專業投資者」包括：

(i)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及7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包括(A)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信託法團；及(B)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法團或合夥；及

(ii)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所指的個人，包括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的個人。

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預期時間表(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
刊發發售踴躍水平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記存A類股份股票及上市認股權證證書至
中央結算系統(2)、(3).....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3).....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A類股份股票及上市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但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前提是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A類股份股票及╱或上市認股權證證書成為有效前買賣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的投資者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3) 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已經生效,則(i)寄送或存放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ii)開始在聯交所進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交易的日期或會順延。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或會作出公告。

有關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

概要 1

發售條款 9

釋義 34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有關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87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3

公司架構 95

業務 9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1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1

關連交易 140

主要股東 141

證券概述 143

財務資料 159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169

稅項 173

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若干考慮因素 175

攤薄 177

承銷 186

發售的架構 195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旨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任何併購標的直接或間接展開或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

我們的發起人為Primavera US LLC及農銀國際資管。我們的投資策略聚焦大中華地區從事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領域的高增長型公司。我們的投資策略反映了我們對大中華地區可持續增長的信心，這一高增長趨勢將由消費升級、城市化、科技創新及能源脱碳的積極宏觀趨勢推動。我們深信，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往績、管理團隊、執行力和價值創造力，以及他們廣泛的行業關係及資源網絡，在物色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會提供顯著優勢，並能給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發起人及聯屬人士

我們的發起人為Primavera US LLC及農銀國際資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60%的已發行B類股份由Primavera LLC持有，其為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的已發行B類股份由ABCI AM Acquisition持有，其為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US LLC為春華的聯屬人士，農銀國際資管為農行國際投資銀行業務平台農銀國際下屬的境外資產管理平台。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之間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包括共同尋找投資機會，並將彼等各自在資本市場、資產管理、投資知識及價值創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長結合，使彼等從中受益。

春華

Primavera US LLC

Primavera US LLC由私募股權基金集團春華的合夥人成立。胡博士為Primavera US LLC及春華的單一最大股東。Primavera US LLC由管理春華的個人直接管理。Primavera US LLC的主要管理權由其唯一管理層成員胡博士(負責其整體戰略及監督其主要投資，包括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併購標的之投資)；及其執行管理人員陳桐先生(負責執行

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以及尋找投資機會及併購標的)承擔。胡博士為春華的創始人及主席，負責春華的整體策略及監督其一切主要投資交易；陳桐先生則為春華的合夥人及創始成員，負責物色及執行多宗主要交易。Primavera US LLC的秘書葛程遠先生為春華的主要專業投資人員，在執行私募股權及初創資本投資方面經驗豐富。陳桐先生及葛程遠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關於陳桐先生及葛程遠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Primavera US LLC過往曾在美國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Primavera US LLC過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經驗」。

春華

春華為與Primavera US LLC聯屬的集團實體，是根植中國的領先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在北京、香港、新加坡及帕羅奧圖設有辦事處。春華為頂級金融機構、主權財富基金、養老金計劃、捐贈基金、企業及家族辦公室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受益於中國作為全球經濟最大的新興市場的關鍵推動作用，春華運用靈活的投資策略，包括併購╱控股類、成長型股權投資及資產重組投資，並在構建及執行重大投資交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春華通過將大中華地區深厚的本地網絡與全球經驗及最佳實踐相結合，致力為其投資的公司締造長期價值。

自成立以來，春華已通過旗下多個美元及人民幣基金投資超過70家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在管資產超過170億美元。憑藉其在大中華地區的地位、聲譽以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春華曾領導對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的投資，包括小鵬汽車(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HK)、百勝中國(紐交所股份代號：YUMC；港交所股份代號：9987.HK)及阿里巴巴(紐交所股份代號：BABA；港交所股份代號：9988.HK)。

農銀國際資管

農銀國際資管為農銀國際的資產管理部門，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農銀國際資管獲證監會准許在香港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資質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農銀國際資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產品組合橫跨一級及二級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銀國際資管管理一項獲證監會認可基金及六項私募基金，投資目標為取得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其資產類別主要涵蓋大中華地區的固定收益、公開交易股票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覆蓋多個領域，包括科技、消費及新零售及醫療健康，全部亦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領域。農銀國際資管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該類資格允許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的境內資本市場。

農銀國際資管(連同農銀國際的境內實體)擁有豐富的投資交易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超過70個基金，基金的認繳總額逾人民幣1,000億元。該等基金的投資組合橫跨基礎建設、智慧農業、新能源及城市更新等領域，並時常獲得廣泛融資夥伴的資金支持，包括政府引導產業基金、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等。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農銀國際資管在管資產的平均總值分別為約144億港元、154億港元及104億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團隊由發起人的投資專家，以及在投資銀行、會計與審計、法律及監管溝通等各領域具有影響力的專家組成。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投資及公司發展經驗，我們亦將積極借鑑彼等的相關經驗。我們亦將致力善用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豐富經驗及行業網絡。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高股東價值。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 在大中華地區擁有強大資源網絡、獨到行業見解和專業知識，並深受全球投資者認可；
- 豐富的全球資本市場經驗，包括成功運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以及強大的承銷能力；
- 出色的目標發掘能力以及嚴謹的評估流程；及
- 為被投企業及客戶創造價值的卓越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就聚焦於大中華地區的高增長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藉以為全體股東創造可觀回報。項目的遴選過程將受益於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董事及管理層的廣泛及深入的資源網絡、獨到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歷經證明的物色交易能力，為我們提供豐富的潛在併購標的來源。董事及管理層於以下各項擁有經驗：

- 透過廣泛的網絡物色投資或收購機會；
- 評估及進行企業的業務分析及盡職審查；
- 對龍頭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融資、境內外併購意見；
- 緊跟有利的宏觀大趨勢，結合自身成長以及外部收購推動公司發展；
- 管理及經營公司、制定及完善戰略及物色、指導及招聘頂尖人才；

- 與公司管理團隊合作推動價值創造及制定長期戰略；及
- 與行業龍頭企業擴展及深化合作關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準則

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已確定以下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目標業務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準則。儘管我們一般使用該等標準及準則評估收購機會，但最終我們可能決定與不符合該等標準及準則的目標業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該等標準及準則包括：

- 市場增長潛力大，准入壁壘高；
- 順應經濟趨勢及與中國國家產業政策相符；
- 具有顯著競爭優勢的行業龍頭；
- 經驗豐富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 及時進入資本市場的潛在優勢；
- 優越的財務狀況及高股本回報率；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友好的商業模式及良好的企業管治。

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該等準則以及我們管理層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均是我們對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優勢的評估基礎。如本上市文件所述，倘我們決定與不符合上述標準及準則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會在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股東通訊中披露有關資料。

目標領域

在城鎮化、消費升級、技術創新及能源脱碳的推動下，中國經濟近年快速增長，其中有大量未上市的獨角獸公司於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領域持續增長。

倘我們決定與並不屬於任何上述領域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於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東通訊中披露。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目前，發售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儘管我們擬將發售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發售證券對應的相關市場可能不會形成，這將對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 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 由於我們的資源有限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倘我們並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內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部分，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 閣下獲得的獨立核證可能有限，以證明我們為併購標的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來看對股東屬公平。

- 我們可能無法從第三方投資獲得所需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須獲得監管批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一切必要批准。

- 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彼等聯屬的業務)，可能並非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未來表現參考指標。

-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彼等的離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高級職員及董事目前有及彼等任何一方日後可能有對其他實體的額外、受信或合約責任，據此，決定應向哪個實體提呈某項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

- 我們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交易可能並不活躍，我們的證券流動性可能特別低。

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開支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淨值為2.0百萬港元。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唯一的活動為組織性活動及籌備發售所需的活動。於發售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直到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為止。於發售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亦無重大不利變動。於發售後，我們預期會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費用(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費用，如盡職審查費用。我們預期於發售交割後繼續產生開支。

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獲得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1.0百萬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0%將存入位於香港的受規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款項必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政府發行並持有以下最低信貸評級的短期證券被視為現金等價物：(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A-1級；(b)穆迪投資者服務的P-1級；(c)惠譽評級的F1級；或(d)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根據上市規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僅於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貸款融資悉數動用後方可由本公司用於支付其開支及稅款(如有)。

本公司將獲得來自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6百萬港元。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我們擬動用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用於以下用途(不包括用於購入B類股份的名義金額)：

- 約28.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發售有關的開支，其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包括與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 約7.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盡職審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併購標的有關的其他開支，其總額為我們目前無法估計。

股息

迄今，我們並無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亦無意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支付現金股息。未來現金股息的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任何現金股息的支付將由董事會於該時段全權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可能就宣派股息協定的限制性契約的限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遞延承銷佣金)估計為約28.0百萬港元，包括承銷相關開支20.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及開支5.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為約1.7百萬港元。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約26.3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時產生，並於損益確認。

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我們將須支付額外遞延承銷佣金最多約35.0百萬港元(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發售完成後，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估計遞延承銷佣金負債，並於損益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請參閱本發售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其說明發售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發售已完成，且已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

	按A類發行價10.00港元計算
A類股份市值	1,001.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由於(i)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適用)；(ii)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其發佈及分發中期報告責任的監管規定；(iii)本公司已在本上市文件中說明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如無遵守，則說明被認為偏離的原因，並解釋如何通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公告，表示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有關財務資料已載列於本上市文件內。

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本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有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及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按非現金基準行使。此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預期發行額外A類股份予併購標的股東、PIPE投資者；發行提成股份予發起人及發行額外認股權證予不贖回A類股東。見「攤薄」一節的圖表，了解與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贖回A類股份、行使認股權證，以及根據若干假設併購標的價值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有關的股東潛在攤薄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證券有關的風險 — 認股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更難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履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及經妥善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呈報的期間結束當日)起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債務、按揭、或然負債及擔保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閣下應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證券若干條款的概要以及「證券概述」、「攤薄」及「附錄五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本概要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股權證協議及發起人協議中所載更為詳細的條款，並須遵守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本上市文件附錄三包含與投資於發售證券有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的非詳盡摘要。本上市文件附錄五載有上市認股權證文據若干條款的非詳盡概要。

發售證券

100,100,000股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覆蓋率

以購買價10.00港元計，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獲得一股A類股份。此外，投資者將(i)於上市後就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獲發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須遵照以下段落的條件進行。

發行額外認股權證的條件

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將獲發額外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歸上市時已發行A類股份持有人所有，前提是截至在記錄日期持有相關的A類股份。因此，在該記錄日期並無持有該A類股份的人將無權獲得額外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的發行及配發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將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將具有與本發售完成時將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相同的條款。

本公司將就本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額外認股權證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股份代號；買賣

A類股份：7801。

上市認股權證：4801。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以不同股份代號分別買賣。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認股權證，僅可買賣整份上市認股權證。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如下：

A類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

上市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發起人證券

25,025,000股B類股份分別由Primavera US LLC(通過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農銀國際資管(通過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股數分別為15,015,000股及10,010,000股。發起人已承諾就發售向我們投資合共約35.6百萬港元，包括已就B類股份支付的購買價2,502.5港元及發起人認股權證購買價35.6百萬港元，金額乃根據B類股份認購價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及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計算。

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當中分別21,360,000份及14,240,000份將出售予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價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將與發售交割同時收盤。

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本發售及私募配售後的發行在外證券

125,125,000股普通股，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

75,640,000份認股權證，包括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及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

誠如「— 額外認股權證」詳述，最多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行額外20,02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前提為本上市文件所述的條件達成。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包括額外認股權證)獲行使(倘全部有關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許)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

每份完整上市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作價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股權證行使價較A類股份發行價溢價15%。

上市認股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行使；

- 僅於上市認股權證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而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如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於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交出其上市認股權證，涉及的A類股份數量等於將(x)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量乘以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積，除以(y)公平市值所得的商數。在任何情況下，此贖回功能下的每份上市認股權證不可按換取超過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而行使，惟可根據「證券概述 — 認股權證」所述予以調整。故此， 閣下將不會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後A類股份公平市值升至18.00港元以上而得益。於任何情況下，我們毋須以現金淨額結付任何上市認股權證。

「公平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內，A類股份呈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乃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按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金額除以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量計算。

行使時將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行使時持有人將有權獲得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我們會將發行予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行使後，持有人將有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收取A類股份股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後五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要求的較短期限)。

倘　閣下於公平市值低於11.50港元時行使上市認股權證，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A類股份。

除認購新A類股份的權利外，　閣下將無權獲得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發售。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更多資料請見「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時贖回認股權證

上市認股權證一旦可以行使，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向各名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贖回通知後贖回；及
- 當且僅當我們向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收市價(稱為「**參考值**」)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贖回觸發價**」)時贖回。

倘我們選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贖回上市認股權證，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連同贖回通知，列出贖回日期及其他贖回詳情。自發出贖回通知日期起直至上市認股權證贖回時，每名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方法為就某一A類股份數目交回上市認股權證，相當於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目乘以0.361的積(「**贖回轉換比率**」)。舉例來說，倘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贖回期內行使1,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該持有人將獲得361股A類股份。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更多資料請見「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

我們可按與上市認股權證相同的條款贖回發起人認股權證，惟倘我們發出通知以贖回認股權證，而發起人表示其各自有意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但由於當時發起人認股權證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行使(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尚未結束)而未能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則發起人認股權證不得贖回，並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變為可行使時盡快行使。詳情請參閱「— 發起人認股權證」。

倘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贖回通知訂明的贖回日期前或發起人認股權證變為可行使後五日內(視乎情況而定)並無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因此， 閣下可能被迫行使認股權證或接受名義贖回價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01港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於行使之前贖回未到期認股權證， 閣下必須及時行使名下的認股權證」。

當A類股份價格於有關贖回期間跌至低於18.0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仍有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的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

上市認股權證的轉讓、傳轉及登記

所有根據發售申請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代表的上市認股權證可通過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以任何一般或常用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上市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以機印方式簽署代替或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相關轉讓文書及轉讓的認股權證證書須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

發起人認股權證

發起人通過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各自已承諾,根據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分別以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21,360,000港元及14,240,000港元的價格於將與發售交割同時收盤的私募配售中購買合共21,360,000份及14,24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發起人通過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分別將按其各自的B類股份持股比例為購買發起人認股權證提供資金。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外。

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認股權證行使(包括行使價11.50港元)及贖回規定,惟(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上市且不得轉讓,及(ii)發起人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除外。此外,發起人將於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年期內仍為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ii)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

倘我們發出通知以贖回認股權證，而發起人表示其各自有意於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日期前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但由於當時發起人認股權證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行使(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尚未結束)而無法如此行事，則發起人認股權證不得贖回，並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變為可行使時盡快行使。在此情況下，其各自的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日期由本公司贖回，但倘其發起人認股權證尚未被行使，則將在其發起人認股權證變為可行使五日後贖回。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更多資料請見「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

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本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有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及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按非現金基準行使。此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預期發行額外A類股份予併購標的股東、PIPE投資者；發行提成股份予發起人及發行額外認股權證予不贖回A類股東。為供表述及受限於下文所載假設，下表列載對股東的攤薄影響，當中假設併購標的價值為20億港元。下表屬假設性質，不一定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其他假設併購標的價值的更詳盡討論，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證券有關的風險 — 認股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更難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攤薄」。

假設併購標的價值為20億港元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以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發售中發行的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2.7%	100,100,000	58.1%	75,075,000	22.7%	75,075,000	22.7%	75,075,000	20.7%	75,075,000	20.0%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4,454,440	9.1%	14,454,440	8.4%					14,454,440	4.0%	14,454,440	3.9%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行予獨立PIPE投資者的A類股份							30,000,000	9.1%	30,000,000	9.1%	30,000,000	8.3%	30,000,000	8.0%
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的A類股份							200,000,000	60.6%	200,000,000	60.6%	200,000,000	55.1%	200,000,000	53.3%
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7,227,220	4.5%	7,227,220	4.2%					5,420,415	1.5%	5,420,415	1.4%
小計	100,100,000	80.0%	121,781,660	76.3%	121,781,660	70.7%	305,075,000	92.4%	305,075,000	92.4%	324,949,855	89.6%	324,949,855	86.6%
發起人														
發售前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5.7%	25,025,000	14.5%	25,025,000	7.6%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25,025,000	7.6%	25,025,000	6.9%	25,025,000	6.7%
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2,851,600	8.0%	12,851,600	7.5%					12,851,600	3.5%	12,851,600	3.4%
提成股份					12,512,500	7.3%							12,512,500	3.3%
小計	25,025,000	20.0%	37,876,600	23.7%	50,389,100	29.3%	25,025,000	7.6%	25,025,000	7.6%	37,876,600	10.4%	50,389,100	13.4%
總股份	125,125,000	100.0%	159,658,260	100.0%	172,170,760	100.0%	330,100,000	100.0%	330,100,000	100.0%	362,826,455	100.0%	375,338,955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4,633,260		147,145,760		305,075,000		330,100,000		362,826,455		375,338,955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995,750,000		2,995,750,000		2,995,750,000		2,995,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8		9.1		8.3		8.0	

假設：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假定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20億港元，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為20億港元及合共200,000,000股A類股份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發行30,000,000股新A類股份予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佔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15%，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金額，總認購價為300百萬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25%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轉換為A類股份。

(4) 所有上市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根據A類股份公平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按無現金方式行使，以就每份認股權證取得0.361股A類股份。

(5)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本公司將發行提成股份予發起人，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假設A類股份歸類為權益及並不計及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及為作表述，B類股份不計入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887,92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7。

(7)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的A類股份數目時，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會向下湊整至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整數。

(8) 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	2,000,000,000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300,000,000
來自本發售的所得款項(於贖回25%的A類股份後)	750,750,000
總交易成本(包括遞延承銷佣金高達35.0百萬港元及其他專業費用20.0百萬港元)	(55,0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995,750,000**

不同假設情況下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包括將予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包括將予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25%贖回、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包括將予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如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包括將予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如有)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1) 假設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為7,000,000,000港元及PIPE佔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的7.5%							
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8,220,750,000	8,220,750,000	8,220,750,000	8,220,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9	9.6	9.3	9.2
(2) 假設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為5,000,000,000港元及PIPE佔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的10%							
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195,750,000	6,195,750,000	6,195,750,000	6,195,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9	9.5	9.1	8.9
(3) 假設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為2,000,000,000港元及PIPE佔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的15%							
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995,750,000	2,995,750,000	2,995,750,000	2,995,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8	9.1	8.3	8.0
(4) 假設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為800,800,000港元(發售所籌集所得款項的約80%)及PIPE佔經磋商併購標的價值的25%							
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6,750,000	1,696,750,000	1,696,750,000	1,696,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7	8.5	7.3	6.9

上表乃根據「*攤薄*」所載假設編製。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最大攤薄

根據認股權證(包括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將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無現金行使，並假設(i)每份認股權證按無現金行使上限以0.361股A類股份獲行使；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並無贖回A類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發行的最高A類股份數目合共為34,533,260股，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6%。這符合上市規則第18B.23條的規定，據此，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最大攤薄不得超過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認股權證到期

認股權證將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贖回或清盤的較早時間到期。

倘我們未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倘有關時限基於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則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其上市認股權證獲得託管賬戶內可動用的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收取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亦不得在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所有該等上市認股權證將於清盤時自動失效且不附價值。

B類股份

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2,502.5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認購或購買25,025,000股B類股份，股數分別為15,015,000股及10,010,000股。

於發起人初次投資2,502.5港元前，我們概無有形或無形資產。B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經向本公司提供的現金金額除以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而釐定。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乃基於發售中的最低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為100,100,000股而釐定，因此，該等B類股份於上市日期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類股份與本發售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惟：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為董事；

-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按「證券概述—B類股份」及「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及

- 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該等規定，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儘管投資B類股份為發起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緊密聯繫人帶來潛在「升值」，惟此利益於本公司能夠完成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方會實現。有關發起人及非發起人股東保持利益一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 — 與A類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

發起人的提成權

發起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A類股份(「**提成股份**」)。該等提成股份的數目，在加上於上市日期發起人持有(或有權於B類股份轉換時收取)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提成權**」)。只有當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六個月起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等於或超過每股12.00港元(「**提成行使價**」)時，方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經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建議及股東批准的條款可能與上述條款不同)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取得所需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無法完成的理由，提成權將被取消且成為無效。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更多資料請見「證券概述 — 發起人的提成權」及「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

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轉讓限制；發起人禁售

獲本公司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的發起人必須於上市時及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內仍為該等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ii)向聯交所獲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任何彼等持有的發起人認股權證。

反攤薄調整

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i)藉股份拆細增加；或(ii)藉股份合併減少，並據此導致每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B類股份可轉換為的A類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上(或在就提成股份數目作出反攤薄調整情況下為30%)。

認股權證行使價、贖回觸發價及其他上述贖回規定以及提成權受限於上文一段所載的反攤薄事件。

董事會可建議就上文未有列出的攤薄事件進行調整，惟須按公平合理基準行事及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接納。任何調整的詳情將經與聯交所諮詢後，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提供予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

最大限度減少攤薄影響的減緩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減緩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少對股東攤薄的影響，例如限制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上限以及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另外發行額外認股權證以外的認股權證。

股東投票

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A類股份的持有人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大會都需要提前至少14日發出通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該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有要求，否則由股東投票表決的任何此類事項均須得到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贊成票才能獲得批准。

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若干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這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對此投贊成票。有關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A類股份持有人就待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持有一股A類股份有權投一票。B類股份持有人就待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持有一股B類股份有權投一票，惟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批准(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ii)修訂我們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iii)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iv)如上文「B類股份轉讓限制；發起人禁售」所述之B類股份轉讓；(v)於發售完成後配發、發行或授出發起人認股權證；或(vi)提成權。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我們將向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A類股東**」)提供機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而不論其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決議案。故此，股東於有關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將不會受有關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影響。

更多資料請見「證券概述 — 普通股概述」。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透過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

發售所得款項的託管賬戶

我們預計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1.0百萬港元，其將存入託管賬戶。

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向我們發放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如有)以外，自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將不會從託管賬戶發放，惟為以下各項除外：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ii)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投票中提出的贖回要求，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

(iii) 於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暫停買賣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或

(iv)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

開支與資金來源

我們預計將從發起人認股權證的銷售中獲得35.6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託管賬戶外持有，並將用於支付上市後應付的承銷佣金、與發售有關的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在發售完成後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僅於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貸款融資悉數動用後方可由本公司用於支付其開支及稅款(如有)。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並且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要求(無論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是否處於清盤或清算狀態)，除非該等資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自託管賬戶中釋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我們將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來自併購標的之任何現金來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或會使用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任何可動用資金償還貸款金額。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在貸款融資同意，倘有關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上述情況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彼等將放棄彼等就有關還款的權利。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 — 貸款融資」。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須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我們可向聯交所要求將相關時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的酌情權)，惟假設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我們只有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投票(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的多數A類股份的贊成票。於該股東大會之記錄日期的A類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其A類股份投票，不論彼等是否已就有關A類股份遞交贖回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不單是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第三方投資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件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賴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運營業務或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於簽署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最終協議時必須相等於發售所得款項(於任何贖回前)的至少80%。倘併購標的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取得獨立估值意見。

聯交所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會視同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反收購行動(即視為新上市)。就此理由,繼承公司需達成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該等新上市規定可能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及文件要求。此外,視乎併購標的經營所在領域,可能有其他資格標準需要繼承公司遵守。

我們只有在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併購標的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即使本公司持有併購標的50%或以上的投票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可能最終僅共同持有本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併購標的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的估值)。

例如,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或會發行大量新股換取併購標的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此情況下,我們將收購併購標的之100%控股權益,但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可能少於多數權益。

倘本公司擁有或收購的併購標的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擁有或收購的併購標的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併購標的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基於各併購標的之價值釐定，且我們僅會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將該等交易共同合併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獨立第三方投資；其他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包括來自身為專業投資者並符合上市規則獨立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自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須至少佔以下併購標的之協商價值的投資百分比：

併購標的之協商價值(A)	**獨立第三方投資佔A的最低百分比**
少於20億港元	25%
20億港元或以上但50億港元以下	15%
50億港元或以上但70億港元以下	10%
70億港元或以上	7.5%

倘併購標的之協商價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或可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須落實並向聯交所證明會獲得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作出的投資必須致使其於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擁有實益擁有權。

除上述第三方投資之外，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與股票掛鈎的證券或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券募資，包括根據我們於發售完成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安排，以(其中包括)滿足任何有形資產或最低現金要求。任何有關募資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的贖回權

於舉行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之前：

(i)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ii) 修改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

(iii) 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

我們將提供機會予A類股份持有人以每股價格不少於10.00港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以現金支付)，每股價格金額等於截至緊接相關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計算的當時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賺取之利息，而有關利息先前未發放予我們支付開支或稅項)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

就前段(i)條而言，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就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與此有關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會被註銷。倘於下文「倘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進行分配及清盤」項下擬定情況中贖回A類股份，我們將於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惟最遲於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當日後一個月，退還有關贖回A類股份(將予註銷)的款項。

無論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其可以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放棄其對B類股份的表決權。A類股東(單獨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並無上限。

本公司須確保資金持有的方式乃允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進行全數贖回，然後僅涉及由相關股東妥為選擇贖回的A類股份，惟須符合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限制及條件。更多詳情見「證券概述—贖回A類股份的程序」。

進行贖回的方式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請求(其中載列於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

倘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就該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與此有關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會被註銷。

倘(i)將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最後期限延長；或(ii)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之決議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贖回提呈贖回的任何A類股份。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 贖回A類股份的程序」。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發放託管賬戶中的資金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將自託管賬戶發放並將用於(其中包括)支付應付根據上文「股東的贖回權」所述行使贖回權的股東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自託管賬戶發放資金時，將向已行使贖回權的股東付款，然後才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倘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進行分配及清盤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自上市日期開始將僅有24個月以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自上市日期開始將僅有36個月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除非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及聯交所批准延長有關期限。

倘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聯交所將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買賣。倘我們未能於有關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有關36個月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或倘若我們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獲得所需的批准，我們將：

(i) 終止所有業務，本公司清盤除外；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買賣；

(ii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當日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發託管賬戶內所持的款項，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及

(iv) 清盤及解散本公司，

惟在第(ii)及(iii)段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及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以及發起人協議下的責任。

倘我們未能於有關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有關36個月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或倘若我們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獲得所需的批准，將於到期時毫無價值的認股權證將無贖回權或清算分派。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按上市規則規定，在為(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

-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形式的索賠，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及

- 於任何情況下，倘任何第三方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其訂立協議的併購標的提供的服務或售出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將託管賬戶資金金額削減至低於退還A類股份持有人所需的款項(即每股A類股份發售價)，則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實際權益比例，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資金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前提是有關彌償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併購標的提出的任何申索。

對內部知情人及聯屬人士的付款限制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預期於提供任何服務以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或就此獲得本公司股份。

除將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付款每年150,000港元外，我們無意於提供任何服務以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或就此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支付中介費、實報實銷開支、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然而，為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將向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作出以下付款，且(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支付)將由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或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其中包括：

- 有關識別、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任何實付開支的報銷；

- 根據貸款融資或任何其他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的還款，該等貸款可能由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以補足發售相關開支；及

- 支付與發起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提供的投資銀行服務的報酬相關的任何費用。

交易限制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詳情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的資料—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類股份、上市認股權證、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由於在發生本公司及持有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A類股份可自動贖回或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其將導致金融負債。此外，倘股份沒有被贖回，每股A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此項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導致金融負債。本公司目前預計通過以下方式對A類股份產生的負債入賬：(i)確認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代表A類股東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的權利；及(ii)額外負債，代表與本公司於A類股份獲贖回時須支付的金額的差額。

就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目前預期將該等認股權證入賬為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

B類股份根據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於權益確認。

就(i)發起人認股權證及(ii)於上市日期授出的轉換權(其使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其後將可轉換為A類股份),本公司目前預期將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轉換權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的差額入賬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就會計處理而言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為歸屬條件。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於歸屬期內分攤,當中計及有關授出項目將予歸屬的概率。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農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資管」	指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的發起人
「ABCI AM Acquisition」	指	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額外認股權證」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將會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前提為遵守上市認股權證文據所載及「證券概述」所述的條件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福利計劃投資者」	指	(i) 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I章B節第4部分約束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3)條)；

(ii) 受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約束的「計劃」(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或

(iii) 根據美國計劃資產條例或其他規定，其相關資產被視為包括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計劃、賬戶或安排的「計劃資產」的實體

「銀行控股公司」	指	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銀行控股公司
「銀行控股公司法」	指	一九五六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A類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有關其他普通股
「A類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併購標的」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標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以形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入資本收益率」	指	投入資本收益率，指返還予投資者的資本金額除以投資者出資金額的比率

「胡博士」	指	胡祖六博士
「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指	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
「託管賬戶」	指	向託管代理(作為有關賬戶的託管代理)開設位於香港的受規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公司法」	指	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內部回報率」	指	內部回報率
「已變現倉位的內部回報率」	指	與出售投資組合公司的所有倉位有關的內部回報率
「未變現或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內部回報率」	指	有關投資組合公司的未變現倉位或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內部回報率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按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上市認股權證的文據
「上市認股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專業投資者的認股權證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文件」	指	就上市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融資」	指	「關連交易」所述的貸款融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重大變動」	指	(i)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即在以下各方面出現的重大變動：(a)任何單獨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倘概無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b)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c)上述(a)及(b)項所述的發起人資格及╱或適合性；或(d)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ii)胡博士在Primavera US LLC的權益減少至30%以下；(iii)胡博士不再為Primavera US LLC的單一最大股東；(iv)胡博士不再為Primavera US LLC的管理層成員；(v) Primavera US LLC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胡博士除外)單獨持有Primavera US LLC的3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vi) Primavera US LLC的現有股東(胡博士除外)的權益合計減少至50%或以下
「已變現倉位的資本回報倍數」	指	已變現倉位的資本回報倍數，即(a)將所收到與出售投資組合公司的所有倉位有關的所得款項以及從投資組合公司收到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除以(b)各項投資的投資總額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見「發售的架構」進一步闡述
「PCAC」	指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春華」	指	春華資本集團，即與Primavera US LLC聯屬的集團實體，包括Primavera LLC

「Primavera LLC」	指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rimavera US LLC全資擁有
「Primavera US LLC」	指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詳見「重要提示」
「發起人認股權證協議」	指	構成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文據
「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Primavera LLC、ABCI AM Acquisition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發起人認股權證」	指	按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將發行予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的35,600,000份認股權證，將與發售完成同時進行
「發起人」	指	Primavera US LLC及農銀國際資管
「發起人協議」	指	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農銀國際資管、ABCI AM Acquisition及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發起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發起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所形成的上市發行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銷商」	指	「承銷」所列的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承銷協議，內容關於發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見「承銷」進一步闡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國內稅收法」	指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美國計劃資產規例」	指	美國勞工部條例29 C.F.R.第2510.3–101條，經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42)條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認股權證協議」	指	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發起人認股權證協議，見「證券概述」進一步闡述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

本上市文件列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約整。據此，若干表格所列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我們已在本上市文件中載列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上市文件中，「旨在」、「預期」、「銳意」、「認為」、「能夠」、「估計」、「預計」、「今後」、「有意」、「或會」、「應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料」、「預測」、「時間表」、「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前景」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物色及與合適併購標的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
- 我們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限內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
- 我們對潛在併購標的及繼承公司表現的期望；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成功留聘或招聘高級職員、主要僱員或董事或須對該等人員作出的變動；
- 高級職員及董事分配其時間至其他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或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存在利益衝突；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潛力；
- 潛在併購標的來源；
- 基於COVID-19全球疫情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
- 高級職員及董事創造多個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的能力；
-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及繼承公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及買賣；

- 證券缺乏市場；
- 託管賬戶並無受到第三方申索；或
- 我們於此發售後(包括完成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財務表現。

由於其性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且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種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情況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的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無須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上市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

於本上市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投資於我們的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證券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中，我們的證券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以下風險呈列的順序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所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納為：(a)與發售有關的風險；(b)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風險；(c)與發起人及管理團隊有關的風險；(d)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e)與證券有關的風險。

與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發售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儘管我們擬將發售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發售證券對應的相關市場可能不會形成，這將對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是一項新發展，此類產品的市場歷史極短。我們概不向 閣下保證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前，發售證券並無對應的相關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發售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發售證券將會或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或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交易價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以及類似證券的市場。過往，股權證券市場經常受到干擾，導致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美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價格波幅極大，於去年尤甚。由於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對應的相關市場，股東因此無法獲得有關過往市場記錄的資料，以作為其投資決定的依據。發售後，我們的證券價格可能會由於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整體市場或經濟狀況而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發售證券僅於發售中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且只能由專業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進行買賣，這可能對發售證券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大幅波動。

我們可能未能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目標企業，以及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准予延期)。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整體市場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波動及其他本文所述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可能限制了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包括由於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流動性下降，以及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第三方融資。任何與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進行磋商的潛在目標企業均知悉，我們必須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並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准予延期)。因此，該目標企業可能會在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處於上風，因為其知道倘若我們不與該特定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無法與任何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隨著我們越來越接近上述最後期限，此風險會隨之上升。此外，我們可能只得有限的時間進行盡職審查，並可能以我們在進行更全面的調查後會拒絕的條款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如未有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延長最後期限，而我們又未能於該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i)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內贖回A類股份，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不低於A類股份在上市時的發行價格，有關款項將以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撥付，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及(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在第(ii)及(iii)條所述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我們可能無法從第三方投資獲得所需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向第三方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取得投資。有關投資必須包括資深投資者的重大投資及必須構成併購標的協商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詳情請參閱「發售條款 — 獨立第三方投資；其他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此外，視乎併購標的規模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所需現金金額，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代價的現金部

分超出託管賬戶可用金額(扣除結付任何股東贖回的所需金額),我們可能須尋求規定獨立第三方投資以外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籌集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受COVID-19疫情及其他事件(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其他傳染病嚴重爆發)影響,包括第三方融資市場波動加劇及市場流動性減弱所造成者。我們可能無法從獨立第三方投資獲得所需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資金,於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額外融資獲得所需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這將迫使我們重組交易或放棄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尋求替代併購標的。

由於我們的資源有限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部分目標公司亦可能會尋找其他上市方式。倘我們並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內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部分,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近年,全球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數目大幅增加。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潛在目標已訂立業務合併,仍有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尋求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且許多有關公司目前正在成立。故此,具有吸引力的目標可能越來越少,物色合適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更多精力及更多資源。該等目標公司亦可能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以外的其他上市形式,這將加劇對現有目標的競爭。

由於有更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尋求與現有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預計會與業務目標類似的其他實體展開激烈競爭,包括所爭取收購企業類型與我們相同的國內和國際私人投資者(可能是個人或投資合夥)、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和其他實體。該等個人及實體大部分聲譽良好,並在確定及實現直接或間接收購在各行業經營或提供服務的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該等競爭者中大部分擁有與我們相若或更多的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或比我們擁有更多的當地行業知識,而且與大部分該等競爭者相比,我們的財政資源相對有限。雖然我們計劃運用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但發起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沒有義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或指導。倘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亦在或將來可能在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中任職,該等人士在進行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將完全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身份,而非以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身份,利用彼等以此身份可獲得的資源行事。

我們在收購若干有規模的目標企業方面的競爭能力將受到我們現有財政資源的限制。這種固有的競爭限制使對手在尋求收購若干目標企業方面具有優勢。再者，我們有義務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配合股東投票向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權利。目標公司將會知悉，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資源。任何該等義務都可能使我們在成功談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已產生及預期將繼續就機構活動及發售產生開支。發售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為止。然而，我們預期在實施收購計劃的過程中以及因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而產生龐大成本。我們可能要依靠發起人、其聯屬人士或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潛在貸款滿足該等融資需要。然而，彼等日後並無義務向我們提供貸款，而我們未必可以向非聯屬人士籌集所需的額外融資以撥付開支。此外，與美國等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不同，發起人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無法轉換為發起人認股權證，因此，提供有關貸款對發起人在財務上的吸引力可能較低。任何有關未來事件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時刻的持續經營能力的分析造成不利影響，且受限於適用規例及法規，我們可能甚至被迫清算。

倘我們於指定期限前因我們可用的資金不足而未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被迫終止營運及清算託管賬戶。此後，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內可供分派予A類股東的資金部分，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上市規則下的資格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潛在目標群。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視同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反收購行動(即視為新上市)。就此理由，繼承公司需達成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該等新上市規定可能包括最低市值、財務報告及審計、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及文件要求。此外，視乎併購標的經營所在領域，可能有其他資格標準需要繼承公司遵守。

該等資格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可與之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潛在目標企業群，並可能使與識別目標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僅可在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上市後方能完成。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被我們識別為潛在併購標的之特定目標企業能夠符合上述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繼承公司的上市批准。

此外，倘併購標的在中國經營或位於中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監管批准。另見「—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最後，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投票表決的股東通函載有併購標的過往財務資料及反映本公司與併購標合併的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會計準則編製或調整至與之一致，並由獨立申報會計師按上市規則及適用審計及審查準則規定的方式呈報。

在無法符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購擬定的目標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條款或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准予延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內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部分，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在簽訂具有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協議時，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須達發售所籌得資金(於進行任何贖回前)的至少80%。董事會將根據指定要求釐定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並可能考慮相關各方所同意的併購標的之協商估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保薦人的意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的金額、參與及核證情況，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若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可能會就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獲取獨立估值。

就發售證券釐定的發售價及發售規模，較特定行業的經營公司的證券定價及發售規模更具不確定性。因此，與經營公司的一般發售相比， 閣下可能較難肯定發售證券的發售價能正確反映該等發售證券的價值。

於發售前，我們的任何證券均無公開市場。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價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我們與承銷商協商釐定。於釐定發售規模時，管理層在我們成立之前及之後與承銷商代表舉行例行組織會議，內容主要有關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承銷商認為彼等可代表我們合理籌集的金額。於釐定發售的規模、發售證券的價格及條款(包括A類股份及發售證券涉及的認股權證)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以收購其他公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的歷史及前景；
- 該等公司的過往證券發售；
- 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價值收購經營業務的前景；
- 對槓桿交易中的債務與股權比率的審查；

- 資本架構；
- 對管理層及彼等在物色經營公司方面的經驗的評估；
- 發售時證券市場的整體情況；及
- 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

雖然已考慮該等因素，但由於我們過往並無經營或財務業績，所釐定的發售規模、發售證券價格及條款較特定行業的經營公司的證券定價更具不確定性。

閣下將因購買A類股份而立即遭受重大攤薄。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每股A類股份的發售價與每股A類股份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會對 閣下及其他投資者於發售中構成攤薄。發起人分別通過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2,502.5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分別認購或購買15,015,000股及10,010,000股B類股份，合共為25,025,000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立即遭受重大攤薄。

本上市文件中「發售條款」及「證券概述」所載攤薄表（或其任何節錄）列出的攤薄影響屬假設性質，並不一定代表A類股東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的實際攤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併購標的之實際協商價值（可能較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從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向併購標的股東及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攤薄表中的資料。

閣下可能會獲得A類股份的碎股。

A類股份可能會因本公司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上市後，本公司將監察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倘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該期間A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因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公司行動而合理地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立即採取適當行動，通過增加每手A類股份的數目，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詳情見「發售的架構 —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買賣」。 閣下務請注意，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後， 閣下持有的A類股份可能會有碎股。買賣A類股份碎股的價格可能低於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

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具體而言，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市場揣測的影響，有關進行中或潛在併購標的之傳言，均會導致大幅波動。再者，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業務及業績及證券市價，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可能會影響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

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上市認股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可能設有證券法，限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認股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認股權證。

我們無意於美國登記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乃依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提呈發售。因此，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所有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轉讓或轉售。 閣下有責任確保於提呈發售及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時遵守適用法律。

本文件中有關發起人和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整體經濟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資料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符合現況。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上市文件中從各種公開來源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此等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按相若基準編製，也可能與其他來源不一致。我們及參與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對此等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由於此等原因， 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此等資料作為 閣下投資證券的依據。 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全文，我們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但在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

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意見。如果該等陳述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證券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發售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證券、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意見。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出版物。在發售中申請購買證券，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風險

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 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並無任何經營或財務歷史，且我們於透過發售獲得資金之前不會開始營運。由於我們缺乏任何經營或財務歷史， 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企業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協定任何計劃、安排或諒解，且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倘我們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被迫停止運作並清算託管賬戶，而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內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部分，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閣下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作出的投資決定，或許僅能靠行使權利向我們贖回股份以換取現金，才能變現。

於投資我們時， 閣下不會有機會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具體利益或風險。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的方式進行。因此， 閣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作出的投資決定，或許僅能靠行使贖回權，方能變現。

隨著評估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數量增加，有吸引力的目標可能會變得更少，對有吸引力的目標的競爭可能會更激烈。這可能會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成本，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找到目標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近年，全球已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數量大幅增加。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潛在目標已進行業務合併，仍有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尋找業務合併的目標，以及許多此類公司目前正在成立。因此，具吸引力的目標可能隨時間減少，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更多精力及更多資源物色合適的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此外，由於有更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尋求與現有的併購標的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故爭奪具吸引力基礎或商業模式的併購標的之競爭可能會加劇，這可能導致目標公司要求更優厚的財務條款。有吸引力的交易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變得更少，如經濟或行業衰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為交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達成營運目標所需的額外資本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尋找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成本，延遲或使有關過程複雜化，或使我們的有關能力受挫，並可能直接導致我們無法按照對投資者有利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我們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已經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應對疫情，地方政府已實施廣泛的封鎖措施、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出行和旅遊，以遏制病毒蔓延。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導致廣泛衛生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任何潛在目標企業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對COVID-19的擔憂持續，導致出行受阻、限制與潛在投資者會面的能力，或目標公司人員、賣方及服務供應商無法及時進行談判及完成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COVID-19(包括新型及更具傳染力或致命性更高的潛在變種)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地緣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和長期的影響，這可能會拖延我們尋找併購標的之進展。COVID-19對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有關發展充滿變數，無法預測，包括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嚴重性及控制COVID-19或緩解其影響的措施等新資訊。此外，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募集股權及債務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等其他事件的影響，包括由於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流動性下降以及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獲

得第三方融資等原因引致的事件。倘COVID-19疫情或其他全球關注的問題造成的動盪持續很長一段時間，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最終與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企業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類股東能夠贖回其股份以換取現金，這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潛在併購標的缺乏吸引力，繼而使我們難以完成最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架構，甚或完全無法與目標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在批准「證券概述—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所述若干事項的股東大會前，選擇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我們將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述的條件發行額外認股權證，而發起人無權收取額外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與完成本發售後將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具有相同條款。雖如前文所述，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訂立協議之時，我們將不知道有多少A類股份持有人將會行使其贖回權，因此可能需要根據逾期將提交贖回的A類股份數量來構建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需要我們使用託管賬戶中的部分現金來支付購買價格，或者需要我們在交割時擁有一定數量的現金，我們將需要在託管賬戶中保留部分現金來滿足這些要求，或者在所需的獨立第三方投資之外，安排其他第三方融資。此外，如果提交贖回的A類股份持有人數量比我們最初預期為多，我們可能需要重組交易，在託管賬戶中保留更多的現金，或安排額外的第三方融資，以獲得高於預期的金額。籌集額外的第三方融資可能涉及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發行或產生高於適宜水平或附帶較不利條款的債務。上述代價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現有最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架構的能力。

此外，我們尋求訂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協議，可能會規定以下各項的最低現金要求：(i)支付予目標公司或其擁有人的現金代價；(ii)用於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或(iii)為達成其他條件而保留的現金。倘若過多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即使有所需的獨立第三方投資亦無法滿足該交割條件，因此可能無法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不成功，在我們於規定期間結束時清算託管賬戶之前， 閣下將不會收到託管賬戶的比例配額。倘 閣下需要即時變現， 閣下可以嘗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閣下的A類股份；然而，屆時A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託管賬戶中每股A類股份的比例金額折讓。在這兩種情況下， 閣下的投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或失去與 閣下行使贖回權有關的預期資金利益，直至我們清算或 閣下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閣下的股份。潛在目標公司將知悉該等風險，因此可能不願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為止交易。

倘股東未收到我們要約贖回A類股份的通知，或未能遵守贖回程序，可能無法贖回該等股份。

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贖回、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或延長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期限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及法規。儘管我們會遵守該等規例，但倘股東未能收到有關資料，該股東可能不知悉贖回其股份的機會。我們將向股東寄發與批准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有關的文件，將說明為有效提交股份供贖回而必須遵守的各種程序。倘股東未能遵守有關文件所披露的該等或任何其他程序，彼可能無法贖回股份。

閣下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並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因此，為變現 閣下的投資， 閣下可能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名下A類股份或認股權證。

A類股東將在發生下列事項後(以較早者為準)方有權收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i)就批准以下各項的股東投票妥為提交A類股份贖回申請：(A)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C)延長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最後期限；(ii)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取得所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分派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惟須受適用法律所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及(iii)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股東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擁有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形式權利或利益。此外，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有關資金可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以支付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的開支及稅項)，除非在贖回付款或清算分配時，有關資金並無獲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則另作別論。詳見「證券概述 — 可獲得託管賬戶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無任何權利。因此，為在贖回或本公司清盤時變現 閣下的投資， 閣下可能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名下A類股份或認股權證。

倘於我們分派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予A類股東前後有人提出將我們清盤的呈請及隨後發出清盤命令，則A類股東可能無法取得所得款項分派或(倘已支付分派)可能面臨清盤人的討回行動。

倘於我們分派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予A類股東前有人提出將我們清盤的呈請及隨後發出清盤命令，我們將無法分派所得款項(除非其後駁回或撤回清盤呈請)。清盤開始(由提出清盤呈請日期起計)後發生的任何財產處置將屬無效(除非大法院另有頒令)。於此情況下，清盤開始後獲得分派的任何股東將須償還有關款項(故此交易將為無效)及

清盤人可採取必要步驟討回有關分派。此外，倘我們及任何董事或經理明知而故意在我們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授權或批准任何分派或股息，即屬犯罪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五年。

倘於我們分派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予A類股東後有人提出將我們清盤的呈請及隨後發出清盤命令，股東收取的任何分派可根據適用破產法視為「可取消優先權」(視為何時作出分派)。故此，針對我們委任的清盤人可尋求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收回股東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董事會成員可能因處理債權人申索前從託管賬戶付款予A類股東，而被視為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或不真誠行事，從而使彼等本身及我們面臨有關違約產生的申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可能被要求撇減或撇銷、重組及減值或其他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即使我們對與我們結合的目標業務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盡職審查將發現特定目標業務內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亦不能保證通過常規數量的盡職審查可以發現所有重大問題，或者目標業務之外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不會在稍後出現。由於該等因素，我們可能被迫在稍後撇減或撇銷資產、重組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費用，從而導致我們呈報虧損。即使我們的盡職審查成功識別到若干風險，亦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風險，先前已知的風險可能以與我們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儘管該等費用可能是非現金項目，並且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直接影響，但我們呈報此種性質的費用或會導致市場對我們或我們的證券產生負面看法。此外，此種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資本淨值或其他契約，而我們在承擔目標業務持有的既有債務時，或由於我們獲得債務融資以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提供部分資金或之後，可能須遵守該等契約。因此，任何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留任股東的股東或會蒙受證券價值縮減。除非彼等能夠成功提出申索，表明該縮減乃由於我們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對其須承擔的謹慎責任或其他受信責任所致。

倘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可能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託管賬戶的資金不得為下文所述以外任何用途發放：(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ii)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贖回任何A類股份；(iii)就延長上市規則所載任何最後期限以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股東投

票贖回任何A類股份；或(iv)就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命令中止上市後的A類股份贖回，贖回任何A類股份。然而，此舉未必保障該等資金免受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申索。雖然我們將尋求促使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潛在目標業務及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實體與我們簽立協議，放棄就託管賬戶內為股東利益持有的款項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形式的申索，但該等訂約方不得簽立該等協議，或即使彼等簽立該等協議，未必可阻止彼等對託管賬戶提出申索。倘任何第三方拒絕簽立協議，放棄就託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的申索，管理層將考慮是否有競爭性替代方案可供我們合理使用，並且只有在管理層認為該第三方參與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

此外，概不保證有關實體將同意豁免其日後可能因或源於與我們的任何磋商、合約或協議的任何申索，且因任何原因不會對託管賬戶尋求追索。據此，於託管賬戶持有的金額可能減少。我們有責任確保持有資金的方式容許向股東悉數贖回。我們可選擇動用貸款融資下提取的貸款或任何於託管賬戶外持有的其他資金履行有關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因第三方申索而減少，而我們未能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將能提供每股A類股份不少於10.00港元的贖回價。概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就第三方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潛在目標業務的申索)向我們提供彌償。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滿足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申索。

我們同意按法律允許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全面彌償。然而，高級職員及董事已同意放棄於或對託管賬戶內任何款項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形式的申索，及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對託管賬戶尋求追索。據此，僅於(i)我們於託管賬戶以外有足夠資金或(ii)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我們方能滿足所提供的任何彌償。我們對董事的彌償責任可能窒礙A類股東就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向其提出訴訟。該等條文亦可能使針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的機會降低，即使有關行動(如成功)會於其他方面有利我們及股東。此外，股東投資可能因我們根據該等彌償條文支付高級職員及董事被判須繳付的和解成本及損害賠償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須就其於贖回其股份時獲得的分派，就第三方針對我們的申索負責。

倘我們被迫進入無力償還清盤程序，並證實緊隨作出分派的日期後，我們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東獲得的任何分派可能被視為違法支付。因此，

清盤人可尋求收回股東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董事可能因處理債權人申索前從託管賬戶向A類股東付款，而被視為已違反其對我們或我們的債權人的責任及／或不真誠行事，從而使彼等本身及本公司面臨申索。倘我們及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經理或秘書)明知而故意在我們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授權或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支付的任何分派，即屬犯罪及可處罰款15,000開曼群島元及於開曼群島監禁五年。

認股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無現金行使上限可能減少 閣下的潛在收益。

認股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規定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交出名下認股權證，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應相等於(x)認股權證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定義見「證券概述 — 認股權證」)超出認股權證行使價(即11.50港元)的部分，再除以(y)公平市值所得的商數。在任何情況下，就此行使特性而言，認股權證不得按超過無現金行使上限的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行使，並可按「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下所述予以調整。 閣下從無現金行使認股權證中獲得的A類股份將少於 閣下能以現金行使認股權證所得，無現金行使上限可能會減少 閣下投資的潛在收益。

我們可能尋求與非常複雜且需要重大營運改進的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其可能延後或妨礙我們取得理想業績。

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認為會從營運改進中受益的大型、非常複雜的公司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儘管我們有意實行有關改進，倘我們的措施延後或我們無法實現理想改進，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料般成功。

倘我們與大型複雜或營運結構複雜的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亦可能受我們與其合併的多項固有營運風險所影響，其可能延後或妨礙我們實施策略。儘管管理團隊將致力評估特定目標業務及其營運的固有風險，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未必能夠妥善確定或評估一切重大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達成理想營運改進，或實施改進需要的時間較預期長，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增長。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及複雜因素可能為我們無法控制及令我們不能控制或減低該等風險及複雜因素對目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有關合併可能不如與規模較小、組織結構較簡單的機構合併般成功。

由於我們並無限於評估特定行業領域的目標業務，亦無選定向其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任何目標業務，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目標業務營運的好處或風險。

我們物色潛在併購標的之行動將不限於特定行業、領域或地區。儘管我們可能於任何行業或領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我們擬利用管理團隊的能力，物色及收購可受惠於管理團隊的既有關係及營運經驗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管理團隊於全球(包括大中華地區)物色及執行策略投資的經驗豐富，並已於多個領域獲得成功。然而，我們亦可能於管理層專長範疇以外的行業或領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由於我們尚未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選定任何特定目標業務或與其接洽，概無依據可供評估任何特定目標業務的營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前景可能具有的優勢或風險。 閣下僅能於提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予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上，方有機會評估特定併購標的之業務可能具有的優勢。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可能因我們與其合併的業務營運的多項固有風險而受到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與財務不穩定的業務或並無既有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合併，我們可能因財務不穩定或處於發展階段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固有風險而受到影響。儘管高級職員及董事將致力評估特定目標業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妥善確定或評估全部重大風險因素，或我們將有足夠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可能為我們無法控制及令我們不能控制或減低該等風險對目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據此，任何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留任股東的繼承公司股東可能蒙受其證券價值縮減。

閣下獲得的獨立核證可能有限，以證明我們為併購標的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來看對股東屬公平。

除非我們與關連人士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否則董事會無法根據指引信(HKEX-GL113-22)獨立釐定一項或多項目標業務的公平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毋須向獨立投資銀行機構或估值或評估公司取得意見，指我們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來看對股東屬公平。倘沒有取得意見，則股東將依賴董事會的判斷，而董事會將根據財經界公認的準則釐定公平市值。所使用的有關準則將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股東通函及其他資料披露。即使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須取得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可能為股東提供若干保證，以證明我們為併購標的支付的價格屬公平，惟股東將不會自獨立估值意見獲得保證。

儘管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目標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般準則及指引，我們可能與有關準則及指引以外的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因此，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的特質未必與我們的一般準則及指引完全一致。

儘管我們已識別評估潛在目標業務的一般準則及指引，惟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可能不齊備該等特質。倘我們與部分或全部該等指引以外的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合併可能不如與符合所有一般準則及指引的業務合併般成功。此外，倘我們宣佈與一般準則及指引以外的目標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更多股東可能行使其贖回權，致使我們難以滿足要求我們保有最低淨值或若干現金金額的目標業務的任何交割條件。此外，倘目標業務不符合一般準則及指引，我們可能更難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倘我們並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內可供分派予A類股東的資金部分，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或根據提成權發行額外A類股份。任何有關發行將攤薄股東的權益及可能帶來其他風險。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最多3,120,000,000股A類股份及312,000,000股B類股份。緊隨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有3,019,900,000股及286,975,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供發行，其數目未計及預留在發行在外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的A類股份或B類股份獲轉換時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同時或緊隨其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惟可根據上市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予以調整。具體而言，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i)藉股份拆細增加；或(ii)藉股份合併減少，並據此導致每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B類股份可轉換為的A類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享有的B類股份的比例高於彼等於上市日期原應享有的比例。上文未有列出的攤薄事件調整可由董事會提出，惟須按公平合理基準行使及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與聯交所諮詢後通過公告提供予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就此，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倘發起人提成權規定的條件獲達成，我們可

能發行額外A類股份予發起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我們不得發行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i)自託管賬戶收取資金；或(ii)就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投票表決的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包括繼承公司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發售的投資者股權；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則會致使控制權變動，其可能導致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辭任或遭罷免，以及可能對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我們此後的架構對股東和認股權證持有人未必有節稅效益。由於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的納稅義務可能更加複雜、繁重及不確定。

儘管我們將嘗試以節稅的方式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但稅收結構的考慮屬複雜事宜，相關的事實及法律亦不確定，而且可能會改變，我們可能會優先考慮商業和其他因素，而非稅收。例如，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一種要求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確認稅務收益或收入的方式，以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另一個司法權區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包括併購標的所在的司法權區)重新註冊。我們無意向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現金分配，以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或此後的稅款。因此，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需要動用其自有資金的現金或通過出售名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認股權證，以履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產生的任何責任。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仍可能須為彼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對我們的擁有權繳納額外的所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稅款。

法律及法規變動或遵守任何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規定可能增加成本及不合規風險，不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該等機構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證券公開買賣的公司，以及適用法律項下的新訂及不斷變更的監管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將須遵守我們計劃物色目標的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監管及法律要求。我們的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亦可能受到彼等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監督所約束。遵守及監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很困難、耗時及昂貴。我們、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遵守新訂及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分散管理層尋求併購標的時間及注意力。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及應用亦可能不時出現變更，該等變

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投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所詮釋及應用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及／或發起人的業務(包括我們及發起人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和標準中有數項(特別是該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相對較新，並受制於不斷變化的詮釋，實際上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不斷變化。此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管治慣例而需要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會計師報告載有「強調事項」一段。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強調事項」聲明。具體而言，會計師報告附註1載述本公司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的及設計，以及未有於指定時間框架內公佈及完成該項交易的後果。倘我們不能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於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除非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延長最後期限，否則我們將(i)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內贖回A類股份，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不低於A類股份在上市時的發行價格，有關款項將以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撥付，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及(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在第(ii)及(iii)條所述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我們可能會發行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大量舉債，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槓桿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股東投資於我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貸款融資外，我們並無承諾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於發售後以其他方式產生未償還債務，但我們可選擇大量舉債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在我們可能有需要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形式債務的情況下，未得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擔保，我們難以如此行事，因本公司並無營運或收益，且除託管賬戶外並無資產，不能用以質押作為抵押品。概不保證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會提供有關擔保。雖然任何債務的發行均不會影響可從託管賬戶中贖回的每股金額，但債務的產生可能會造成各種不利影響，包括：

- 倘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經營收益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責任，則我們將會違約及喪失資產贖回權；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金的契約(該契約並無得到豁免或重新談判),即使我們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本金及利息,仍會加速我們償還債務的責任;

- 倘債務擔保須按要求支付,我們須立即悉數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證券包含契約,限制我們於未還清債務證券前獲得所須額外融資的能力,我們則無法獲得有關融資;

- 我們無法派付A類股份的股息;

- 使用絕大部分的現金流量支付我們的債務本金及利息,這將減少可用於派付A類股份股息(如宣派)的資金;

- 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業務以及營運所在行業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容易受一般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影響;及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款項以支付費用、資本開支、收購、償債要求、執行策略及其他用途的能力,以及與我們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存在其他不利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須獲得監管批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一切必要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反收購行動」,即繼承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只有在聯交所授予繼承公司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所有的監管程序及獲得一切監管批准,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惟可根據上市規則准予延期)。

此外,倘併購標的在中國經營或位於中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監管批准。另見「—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或選擇不支付股息,這表示 閣下必須依賴發售證券價格升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迄今,我們並無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亦無意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支付現金股息。未來現金股息的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

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可能就宣派股息協定的限制性契約的限制。

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此外，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條文，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前提是倘導致公司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派付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繼承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此， 閣下的投資回報很可能完全視乎未來發售證券價格有否升值。 閣下可能無法從發售證券變現投資回報及 閣下甚至可能失去於發售證券的全部投資。

我們可能僅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這將導致我們完全依賴單一業務，而該業務的產品或服務數量可能有限。如此缺乏多樣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同時或在短時間內與單一目標業務或多個目標業務實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資源有限、存在複雜的會計問題，以及要求我們編製並向聯交所提交備考財務資料，以呈列多項目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該等業務已合併經營)，我們可能無法與一個以上的目標業務實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涉及多個目標業務，在應用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規定時，情況會變得更加複雜。倘我們只與一間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則會缺乏多樣化，或會使我們受到許多經濟、競爭及監管發展的影響。此外，我們將無法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或從潛在的風險分散或損失抵銷中受益，並於此方面無法與可能有資源在不同行業或單一行業的不同領域完成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其他實體相提並論。因此，我們的成功前景可能：

- 完全依賴單一業務、物業或資產的表現，或
- 取決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產品、工藝或服務的發展或市場認受性。

如此缺乏多樣化的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經濟、競爭及監管方面的風險，其中任何或所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可能經營的特定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保障不足。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毋須擁有實物資產的營運公司所擁有的一般保單。我們目前正在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採保責任保險，但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投購任何保單。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我們擬投購業務與繼承公司類似的公司所需的保單。繼承公司可能會招致不受其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超過其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繼承公司在未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可能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概不保證，於失去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後，新任管理層將擁有必要的技能、資格或能力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經營繼承公司。

我們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方式，將會使A類股東擁有股份的繼承公司擁有目標業務少於100%的股權或資產，惟我們只有在繼承公司擁有或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之情況下，方會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不會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的交易。即使交易後公司擁有目標公司50%或以上的投票權證券，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可能共同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公司的少數股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對目標公司及我們的估值)。舉例而言，我們可進行一項交易，當中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以換取目標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資本股票、股份或其他股權。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將獲得目標公司的100%權益。然而，由於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緊接該交易前的股東於該交易後，可能擁有不足大多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此外，其他少數股東隨後可能會合併彼等的股權，導致一名人士或一個團體獲得的目標公司股份，佔比大於我們最初收購數目。因此，這可能使管理層更大機會無法保持對目標業務的控制權。

在獲得至少50%的當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批准後，我們可按照可能不利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修訂認股權證的條款。

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協議發行，該協議規定認股權證的條款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但經聯交所批准而作出修訂，以(i)糾正任何含糊之處或錯誤(包括使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文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描述相符)或缺陷條文；(ii)根據董事會的真誠決定(考慮到當時的市場先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使認股權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權益；但該等修訂不得對認股權證協議作出任何會增加認股權證價格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iii)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認股權證協議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

關的任何條文，而董事會認為此舉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所有其他的修改或修訂應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需要至少取得當時未獲行使的50%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僅與發起人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協議的任何條文的修訂，亦需至少50%當時未獲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因此，如果取得至少50%的當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及僅就對發起人認股權證條款或認股權證協議有關發起人認股權證的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而言，倘獲得50%當時未獲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批准，則我們可按照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利的方式修訂認股權證的條款。儘管如上文所述，發行或授出後認股權證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改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尤其是倘本公司建議修改行使期或認股權證行使價，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發起人協議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改。

我們與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包含有關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轉讓限制，以及參與託管賬戶的清算分配的條文。發起人協議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改(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強制事項除外)。雖然我們預料董事會不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任何修訂，但董事會有可能在行使其商業判斷及受限於受信責任的情況下，選擇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一項或多項修訂。對發起人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均不需要股東批准，並可能對證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為目標業務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這可能迫使我們重組或放棄某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我們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惟按業務策略，我們不會瞄準企業價值過高的業務，使我們無法以發售及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收購。因此，倘購買價格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的可用金額(即扣除滿足A類股東的全部贖回所需的金額)，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以完成該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融資將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如有)。倘在需要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將被迫重組交易或放棄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尋求其他候選目標業務。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交割獲得額外融資，以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交易後業務的營運，支付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產生的債務本金或利息，或為收購其他公司提供資金(倘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此外，即使我們不需要額外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

易，我們仍可能需要有關融資資助目標業務的營運或增長。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目標業務的持續發展或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可能有需要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形式債務的情況下，未得發起人或其聯繫人的擔保，我們難以如此行事，因本公司並無營運或收益，且除託管賬戶外並無資產，不能用以抵押作為抵押品。概不保證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會提供有關擔保。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或股東均不需要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此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倘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就此進行盡職審查但交易未克完成，可能會浪費資源，這可能會對其後試圖尋找及收購其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對各特定目標業務的調查以及相關協議、披露文件及其他文書的協商、起草及簽立將需要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關注，以及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人士的高昂費用。此外，我們可能嘗試同時與多名由不同賣方擁有的潛在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就此，我們將須每名有關賣方同意收購其業務須以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同時完成為或然條件，此舉可能使我們更難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延後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如有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有關潛在多項磋商及盡職審查(如有多名賣方)的額外負擔及成本，以及其後整合所收購公司的營運及服務或產品為單一營運業務所涉及的額外風險。此外，我們必須確保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規定，且須發行一份包含各併購標的之一切必要資料的上市文件。這將較單一併購標的之上市程序更為複雜。倘我們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論我們是否嘗試同時完成與多個潛在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完成單一指定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倘我們決定不完成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直至該刻為止就建議交易產生的成本很可能會無法收回。此外，倘我們達成與特定目標業務有關的協議，我們可能會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任何有關事件均會導致我們損失所產生的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其後試圖尋找及收購其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並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內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資金部分，而認股權證(包括上市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針對我們的網絡事故或攻擊可能導致資料失竊、數據損壞、營運中斷及╱或財務損失。

我們依賴數字技術，包括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及雲應用程序和服務(包括我們可能與之交易的第三方的技術)。倘對我們的系統或基礎設施或第三方的系統或基礎設施或雲端受到熟練和故意的攻擊或出現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產、專有資料及敏感或機密數據被損壞或挪用。作為一家未曾大量投資於數據安全保護的初創公司，我們可能沒有足夠保護來防止相關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充分抵禦或調查任何網絡事故和補救任何漏洞。倘上述事件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同時發生)，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可能會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在另一司法權區重新註冊，重新註冊後我們與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會被徵稅。

經股東據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作必要批准後，我們可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在目標公司或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重新註冊。此外，我們亦可以與目標公司合併。稅收結構涉及複雜因素，相關事實及法律具不確定性，並可能有變，我們可能會優先考慮商業及其他因素，而非稅收考量。交易可能需要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其本身屬稅收居民，或其成員公司屬居民(如為稅收透明實體)的司法權區確認應課稅收入。我們不擬向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分派任何現金，供其繳付與業務合併有關或此後的稅款。重新註冊或合併後，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因對我們的所有權，而須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款。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視為目標公司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這可能會對我們(如該司法權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徵稅)及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股息預扣稅及出售收益稅)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可能會與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業務的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如我們進行此類業務合併，可能要在多個司法權區就與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的收入、業務及附屬公司承擔龐大的收入、預扣及其他稅務責任。由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納稅責任和申報程序複雜，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涉及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的風險。這種額外的複雜性及風險，可能會對除稅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的會計及公司披露準則與美國等國家的公司所適用者不同。

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載於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本上市文件並無對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進行任何討論，我們亦無準備或在此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財

務資料對賬及相關註腳披露，我們亦無確定或量化有關差異。因此，有關資料並無提供予投資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就此加以考慮。 閣下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差異可能對本文的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有關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與適用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的規定不同。此外，有關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如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定期提供的資料少。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投資者應依靠自身對本公司、發售條款及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資料的研究。

與發起人及管理團隊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彼等的離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一批為數較小的人員，特別是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職員及董事的持續在任，至少任職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為止。此外，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不需要為我們的事務投入任何指定的時間，因此，在各種業務活動之間分配時間(包括識別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監察相關的盡職審查)時，會出現利益衝突。意外流失一名或多名在任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彼等聯屬的業務)，可能並非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未來表現參考指標。

有關管理團隊、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資料(包括彼等所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與彼等聯屬的業務)僅為參考用途而呈列。管理團隊、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以及與彼等有聯繫的企業的任何過去經驗及業績，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找到合適的候選者，亦不保證我們能夠為股東帶來正回報，或保證我們可能完成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任何結果。此外，在本上市文件中，我們並無涵蓋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所有資料或表現指標。舉例而言，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發起人尚未完全退出其所有投資，且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其部分投資的實際及最終回報尚不清楚。未變現或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內部回報率的披露未必反映有關項目於最終退出時的回報。最終退出時的實際及最終回報可能與部分退出時的回報大相徑庭，此乃由於退出時間及市場條件變動等各種因素所致，該等因素可能超出發起人的控制範圍。 閣下不應依賴管理團隊、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過往經驗(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與彼等聯屬的業務)，作為投資於我們的未來

表現的參考指標，或作為管理團隊、發起人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各成員的各項過往投資的指標。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表現會受到可能無法預測及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疫情爆發、地緣政治局勢、戰爭行為及╱或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同樣，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股東可能會在彼等對我們證券的投資上蒙受損失。

我們成功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及其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的努力。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努力。然而，我們的關鍵人員在繼承公司中的作用目前還無法確定。雖然我們的部分關鍵人員可能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留在繼承公司擔任高級管理或顧問職位，但併購標的的部分或全部管理層很可能會留任。雖然我們擬仔細審查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聘用的任何人員，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有關人員的評估可證實屬正確。該等人士可能不熟悉受聯交所或證監會監管的公司的營運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時間及資源幫助彼等熟悉有關要求。

此外，併購標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辭任。併購標的之關鍵人員辭任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遴選併購標的之關鍵人員的角色於此時尚未能確定。儘管我們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讓併購標的之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將繼續與繼承公司保持聯繫，但併購標的之管理層成員有可能不希望繼續留任。併購標的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發起人及董事有重大變動時獲得必要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本公司須於發售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及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持續於其存續期間，均有至少一名發起人是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的第6類及╱或第9類牌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3條，我們亦須有至少兩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在持牌法團進行第6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其中須有至少一人是發起人的持牌人士，持有第6類及╱或第9類牌照。

倘發生重大變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該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須由(a)股東在該重大變動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會上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及(b)聯交所批准。

倘我們擬作出該等重大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8B.10(1)及18B.13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資格的人選，或無法獲得股東或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在此情況下，與退回資金及除牌有關的上市規則將會適用。

我們評估潛在目標業務管理層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與其管理層欠缺管理公眾公司的技巧、資格或能力的目標業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受到影響。

評估與潛在目標業務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是否可取時，我們評估目標業務管理層的能力可能有限，原因是時間、資源或資訊不足。故此，我們對目標業務管理層能力的評估最終可能不正確及有關管理層可能欠缺我們預期的技巧、資格或能力。倘目標業務管理層沒有管理公眾公司所需的技巧、資格或能力，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據此，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繼續為股東的任何股東可能蒙受其股份價值縮減。有關股東不大可能就有關價值縮減獲得救濟，除非彼等成功指稱該縮減乃由於我們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其應負上的謹慎責任或其他受信責任所致。

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與彼等聯屬的公司涉及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我們的業務事宜無關的其他實際或指稱不當行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

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與彼等聯屬的公司曾經及日後將繼續參與各種業務及其他活動。基於有關參與，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與彼等聯屬的公司可能涉及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而不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實際或指稱不當行為。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包括與其有關的任何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證券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香港市場，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責任保險是一項新發展，這可能使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變得困難及昂貴。

鑑於近期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香港市場，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責任保險是一項新發展。與在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責任保險方面擁有更成熟市場的其他地區相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自香港保險公司獲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險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保險。倘我們能獲得有關保單，則與其他地區相比，所收取的保費可能較高，且該等保單的條款可能較為不利。為獲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責任保險或因成為公眾上

市公司而修改其保險覆蓋範圍，繼承公司可能需要產生更多開支，接受較不利的條款或兩者兼有。未獲得足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責任保險可能對繼承公司吸引及留任合資格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仍可能因據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發生的行為提出的申索而承擔潛在責任。因此，為保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繼承公司可能須就任何有關申索購買額外保險而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干擾或妨礙我們按對股東有利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

高級職員及董事將分配其時間至其他業務，從而於其決定投放多少時間至我們的事務時引起利益衝突。此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高級職員及董事毋須及將不會投放全部時間至我們的事務，這可能導致其於我們的營運及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彼等的其他事務上分配時間時引起利益衝突。高級職員各自從事於當中可能獲得大額報酬的其他業務，而高級職員並無責任對我們的事務投放任何具體的每週時數。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他實體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成員。倘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其他業務事宜需要彼等投放大量時間至有關事務並超出其目前承擔程度，則可能限制其投放時間至我們的事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其他業務事宜的完整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起人控制我們的重大權益，因此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

發起人實益持有25,025,000股B類股份，佔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因此，發起人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發起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對任何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使發起人有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A類股份的提成權(詳情見「證券概述 — 發起人的提成權」)的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可能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因此，發起人可繼續行使控制權，至少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為止。

高級職員及董事目前有及彼等任何一方日後可能有對其他實體的額外、受信或合約責任，據此，決定應向哪個實體提呈某項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

完成發售後及直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擬從事物色一項或多項業務及與其合併的業務。各高級職員及董事目前有及彼等任何一方日後可能有對其他實體(包括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的額外受信或合約責任，據此，該高級職員或董

事目前或日後須向有關實體提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因此，彼等決定應向哪個實體提呈某項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視乎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受信責任，該等衝突的解決方法對我們未必有利及潛在併購標的可能先提呈予另一實體(包括發起人的聯屬人士)，方才提呈予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我們放棄在提供給一個或多個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繼承人及受讓人)的任何董事、管理人、高級職員、成員公司、合夥人、管理成員、僱員及╱或代理人(統稱為「**投資者集團相關人士**」)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公司機會中的利益，除非該機會乃僅按其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份而明確提供予有關人士，並且為我們能夠在合理基礎上完成該機會。

此外，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及董事目前或日後可能與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聯屬人士，而其投資目標可能與我們相近，或發起或組成與我們相似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可能於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期間追求其他業務或初創投資。據此，彼等決定應向哪個實體提呈某項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視乎高級職員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受信責任，該等衝突的解決方法對我們未必有利，潛在目標業務可能先提呈予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方才提呈予我們。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Primavera US LLC作為PAPC(紐交所股份代號：PV)的發起人，完成了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CAC的投資聚焦於在中國有顯著業務或在該地區有優秀增長潛力的全球消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CAC與其併購標的復朗集團訂立正式的業務合併協議。根據PCAC的公告，預期在收到PCAC股東的必要批准及滿足其他交割條件後，業務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該等事項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改變，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i)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個人概無任何責任(根據合約明確承擔者除外)避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或業務分支；及(ii)我們就可能為可參與的企業機會的任何潛在交易或事項、對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繼承人及受讓人)或投資者集團相關人士(為一方)及我們(為另一方)而言可能為企業機會的任何潛在交易或事項放棄任何權益或期望或獲提呈參與的機會。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更詳細討論，請見「業務」。

高級職員、董事、證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擁有與我們的利益衝突的競爭金錢利益。

我們並無採納政策以明確禁止董事、高級職員、證券持有人或聯屬人士於任何我們收購或出售的投資或我們訂立或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金錢或財

務利益。事實上，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可與發起人、董事或高級職員與之聯屬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亦無政策明確禁止任何有關人士為其本身從事我們經營的業務活動類型。據此，有關人士或實體與我們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影響其適時識別及挑選目標業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動機。故此，董事及高級職員識別及挑選合適目標業務的酌情權可能導致決定某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機是否合適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有利益衝突。倘屬上述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彼等已違反對我們受信責任，我們或股東可能對有關個人侵犯股東權利提出申索。然而，我們就該理由針對彼等提出的任何申索，最終未必能成功。

我們可能委聘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若干其他交易的顧問或其他職位。有關該等委聘的任何薪金或費用可能以有關交易完成為條件。完成有關交易的財務利益可能影響有關實體提供的意見。

我們可能委聘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若干其他交易的顧問或其他職位，並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支付就可比交易而言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金或費用。根據任何有關委聘，該人士或實體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賺取其薪金或費用。支付有關薪金或費用很可能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為條件。因此，該人士或實體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可能有額外財務利益。該等財務利益可能影響有關實體提供給我們的意見，而有關意見會影響我們就是否尋求與任何特定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決定。

我們參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涉及與發起人、高級職員、董事或現有持有人可能與之聯屬的實體有關係的一個或多個目標業務，這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

鑑於發起人、高級職員及董事參與其他實體，我們可能決定收購與發起人、高級職員、董事或現有持有人與之聯屬的一個或多個業務。董事亦擔任其他實體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者。有關實體可能與我們爭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發起人、高級職員及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機會讓我們與彼等與之聯屬的任何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且概無就與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實體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展開實質討論。儘管我們不會特別留意或專注與任何聯屬實體進行任何交易，但倘我們斷定有關聯屬實體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標準，且有關交易獲大多數獨立及無利益關係董事的多數批准，則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我們會尋求有關交易。

倘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起人將失去其全部投資，因此，於釐定特定併購標的是否適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發起人支付合共2,502.5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以補足為換取25,025,000股B類股份而產生的開支。初始股東對本公司初始投資2,502.5港元前，本公司概無有形或無形資產。B類股份的收購價按注入本公司的現金金額除以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釐定。倘我們沒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B類股份將沒有價值。此外，發起人承諾按總購買價35.6百萬港元或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購買合共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倘我們沒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起人認股權證亦將沒有價值。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影響其識別及挑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影響業務營運的動機。舉例而言，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持有Primavera US LLC的股權，因此在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中擁有間接權益。臨近發售完成滿36個月時(即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最後限期)，該風險可能更見顯著。

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及　閣下透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障　閣下的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視乎　閣下尋求的補救措施而定)。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均處身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向開曼群島公司送達法院文件可通過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文件達成，且可能在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執行外國判決，惟有若干例外情況。然而，倘投資者希望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文件及╱或執行外國判決，彼等將需要確保遵守董事及高級職員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香港或美國對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於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視乎董事及高級職員所在地而定)。

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我們亦將受限於香港證券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有關法律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與香港相比)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院的裁決為具有高度說服力的法律依據，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力(自開曼群島法院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已下達的裁決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與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大致相似，惟香港及美國的部分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可能存在差異。具體而言，與香港或美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有所不同。此外，倘股東期望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彼等將需要證明彼等合資格在香港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已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概不保證開曼群島的法院會自動承認或對我們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聯邦或任何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判決。此外，只要香港證券法或美國聯邦或任何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施加的責任屬稅項、罰款或懲罰性質，或違反公共政策(包括懲罰性賠償)，開曼群島法院不會承認及執行根據有關條款做出的判決。

我們已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針對本公司就應付款項(不包括就稅項、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的應付款項或其他違反公共政策的款項)作出的或(在某些情況下)就非貨幣救濟作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對人判決，並將據此作出判決，條件是：(i)該法院對受該判決影響的各方具有適當管轄權；(ii)該法院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規則；(iii)該判決並非通過欺詐獲得；(iv)執行判決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v)在開曼群島法院作出判決之前，概無提交與訴訟有關的可接受新證據；及(vi)充分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正確程序。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比作為香港公司的股東更難保護彼等的利益。

當地政府目前或未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可能令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變得複雜，減少可能併購標的群，或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部分國家目前禁止或限制若干「重要行業」的外資所有權。根據若干法規，尚不確定通過合同安排獲得多數股權是否符合禁止或限制若干行業外資所有權的法規。此外，可能會限制對不時確定為屬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行業」或具有「馳名商標」或「知名品牌」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

倘我們或我們任何潛在的併購標的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例如，倘我們被視為持有我們若干聯屬實體的股權，而外資被禁止於其中直接持股)，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酌情決定：

- 吊銷潛在併購標的之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沒收相關收入並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 終止或限制潛在併購標的之運營；
- 要求我們或潛在併購標的對相關股權結構或業務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施加我們或潛在的併購標的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此外，倘併購標的經營所在行業限制外資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需履行額外的監管流程或獲取額外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

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我們的所有或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香港境外，或者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投資者將無法執行香港證券法或彼等的其他法律權利。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後，我們的所有或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可能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可能將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因此，香港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或在若干情況下無法行使其法律權利，向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者執行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處罰的判決。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倘我們尋求在中國收購併購標的，我們將面臨與在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的若干規則及條例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複雜及耗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要求：

- 部分行業或領域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 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所控制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權交易發生變動時，應事先通知商務部：(a)涉及任何重要行業；(b)該交易涉及

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c)該交易將導致擁有著名商標或中國久負盛名的品牌的國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 被認為屬集中交易且就交易方設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必須於完成之前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

- 若干政府機構有權對收購交易的經濟性進行審查，並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支付交易代價；及

- 軍事相關行業及其他若干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的外國投資應接受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領導的辦公室進行的安全審查。

此外，倘併購標的進行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需要通過額外的監管程序及批准。再者，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將如何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舉例而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近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限制外商投資若干實體。遵守相關法律、監管程序及其他要求可能很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發展均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倘交易條款不能滿足審批程序的某些方面，我們提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即使獲得批准，倘不能於批准的時間內完成，亦可能無法完成。

倘我們尋求與中國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尋求在中國的其他戰略收購，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會很費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如適用)向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當局或其各自的地方對應機構獲取批准及╱或完成註冊程序)，均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及時或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甚至會令我們無法完成有關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與理想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繼承公司通過戰略收購擴大其業務或保持其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證監會最近頒佈關於中國公司尋求在中國境外市場進行公開發售(包括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在聯交所進行間接發售)的註冊要求的建議規則，以進行公眾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規則尚未獲正式採納。然而，建議規則或其他類

似法規可能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生效，倘併購標的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須向中國當局備案並獲得批准。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尋求與在中國境外有業務或機會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在調查、談判及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可能面臨額外的負擔，且倘我們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可能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各種額外風險，包括與跨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須在外國司法權區進行盡職審查，使該交易得到當地政府、監管機構或機構的批准)，以及外匯風險。

倘我們與中國境外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將面臨有關在國際環境中營運公司的特殊考量或風險，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管理跨國業務營運中固有的成本及困難；
- 有關貨幣兑換的規則及條例；
- 對個人徵收複雜的公司預扣税；
- 監管未來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方式的法律；
- 交易所的上市或退市要求；
- 關税及貿易壁壘；
- 與海關及進出口事務有關的法規；
- 地方或區域經濟政策及市況；
- 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置方面的挑戰；
- 更長的支付週期；
- 税務事宜，如税法變動及與香港相比的税法差異；
- 貨幣波動及外匯控制；
- 通脹率；
- 收回應收賬項的挑戰；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僱傭法規；

- 未成熟或不可預測的法律或監管體系；
- 腐敗；
- 知識產權的保障；
- 犯罪、罷工及內亂；
- 政權變動及政治動盪；
- 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解決該等額外風險，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倘我們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貨幣政策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非香港目標公司，所有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繼承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分派(如有)的等值港元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目標地區的貨幣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等因素影響。有關貨幣相對於呈報貨幣的價值如有變化，可能會削弱併購標的之吸引力，或於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之前，貨幣對美元升值，以美元衡量的併購標的之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我們能夠完成該交易的可能性降低。

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我們發起人之一的母公司農行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和繼承公司的營運可能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約束。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資管的母公司農行被銀行控股公司法視為銀行控股公司。ABCI AM Acquisition是農銀國際資管的附屬公司，農銀國際資管是農銀國際的資產管理平台，農銀國際是農行的國際投資銀行業務平台。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農行將通過對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資管的控制權對我們的管治及活動進行功能性控制，且ABCI AM Acquisition將擁有本公司25%或以上的B類投票權股份。故此，就銀行控股公司法而言，農行將「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約束，除非ABCI AM Acquisition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放棄控制權，否則繼承公司也將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約束。

倘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收購了一家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將適用於對美國實體的收購和美國實體的活動。倘本公司收購一家在美國從事活動或擁有附屬公司的非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是否適用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結構，以及該實體的美國活動相對於其全球非美國業務的百分比。倘銀行控股公司法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本公司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活動，我們可能需要美國的監管部門批准，而此等批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給予，而且倘我們能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可能會受到銀行控股公司法以及銀行控股公司法下適用於農行等非美國銀行組織的受控附屬公司的活動限制所約束。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下的此等潛在後果可能會降低我們對潛在業務合併目標的吸引力。

倘本公司在歐盟或英國合資格成為另類投資基金，其可能會受到監管及其他後果的影響。

本公司可能屬於《歐盟地區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2011/61/EU)(「**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範圍內。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通過國內立法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整個歐盟及英國生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立法**」)。該立法旨在規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並禁止此類經理在歐盟或英國管理任何另類投資基金(「**另類投資基金**」)或向歐盟／英國投資者推銷此類基金的權益，除非彼等已經註冊或獲得授權(視情況而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立法的額外要求有(其中包括)與風險管理、最低資本要求、信息提供以及管治和合規有關的要求；因此，倘本公司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被視為另類投資基金，則有可能導致管治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且本公司可能會受到監管或其他處罰。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退出歐盟，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第2條(經修訂)，英國繼續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視為英國法律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屬於英國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立法的範圍，因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停止其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業務活動(即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收購營運公司)，因其將不再具有在業務合併過程中進行投資的企業目的，而是成為集團的營運公司及／或控股公司。因此，其不需要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立法。然而，對於如同本公司的公司是否符合另類投資基金的條件，以及是否需要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國家或歐盟範圍內的監管機構並無給予明確的指引。因此，該等監管機構有可能在未來釐定諸如本公司的業務符合另類投資基金的條件，以及屬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立法(視情況而定)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受到監管或其他處罰，並將須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立法(包括上述要求)。合規成本(如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任何額外的報告職責)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投資於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若干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其他因素的限制。

本公司擬致力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限制福利計劃投資者對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所有權及持有，使本公司的資產不會構成美國計劃資產條例下的「計劃資產」。本公司擬根據每位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投資者給予的實際或被視作的陳述施加該等限制。然而，無法保證福利計劃投資者對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的所有權不屬美國計劃資產條例所指的「重大」。倘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福利計劃投資者的「計劃資產」，其資產根據美國計劃資產條例投資於本公司，這將導致(其中包括)(i)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審慎及和其他受託責任標準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對有關資產擁有酌情權的人士；及(ii)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或已經達成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或導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及／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定的非豁免禁止交易，並可能必須予以撤銷。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定的非豁免禁止交易，除了對參與交易的福利計劃投資者的受託人施加潛在的責任外，亦可能導致對與福利計劃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利益方」(定義見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徵收美國國內稅收法的消費稅。儘管政府計劃、非選舉教會計劃和非美國計劃不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I章B節第4部分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的限制，但可能受類似法例(定義見下文「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若干考慮因素」一節)限制。

與證券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交易可能並不活躍，我們的證券流動性可能特別低。

我們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交易可能並不活躍，因為我們的A類股份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必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且我們的證券只能由若干專業投資者買賣。倘不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易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並使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難以或無法沽售其證券。即使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市場形成，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除了與我們尋找併購標的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不確定性外，亦有諸如金融市場波動、利率變動、COVID-19疫情發展或各種尚未能預測的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A類股份及和上市認股權證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認股權證結構可能導致我們的發售證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遜於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就發售而言，以購買價10.00港元計，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獲得一股A類股份。此外，投資者將(i)於上市後就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獲發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數額的額外認股權證，須遵守本上市文件所述條件。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將獲發額外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歸上市時已發行A類股份持有人所有，前提是截至在記錄日期持有相關的A類股份。因此，在該記錄日期並無持有該A類股份的人將無權獲得額外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協議，零碎的認股權證將被忽略，因此，只有完整的認股權證將予發行及交易。我們以此方式設立發售證券乃為減少A類股份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贖回數目，即使有潛在額外攤薄，這可能使我們成為目標企業的更有吸引力的合併夥伴。然而，此結構可能導致我們的發售證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低於其他情況，例如在發售完成後發行半份上市認股權證的結構。

發起人股東總共支付2,502.5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因此， 閣下將錄得購買A類股份的即時重大攤薄。

每股發售價(將全部發售價分配予A類股份，而並無分配予上市認股權證)與A類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並不計及發售後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並假設其歸類為權益)的差額將導致對 閣下及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的攤薄。發起人股東以名義價格收購B類股份，顯著促進有關攤薄。於發售完成後，A類股東將立即招致約29.0%的大幅攤薄，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附註7所載的發售後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賬面淨值7.10港元與初始發售價10.00港元的差額。

B類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同時或緊隨其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惟可根據上市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

我們以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投資的證券可能會出現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託管賬戶中所持的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政府發行並持有以下最低信貸評級的短期證券被視為現金等價物：(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A-1級；(b)穆迪投資者服務的P-1級；(c)惠譽評級的F1級；或(d)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儘管我們須確保基金持有的形式可讓股東全面贖回，但我們無法保證以現金

或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將獲得正向回報。負利率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從而或會影響股東在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的情況下贖回股份的能力。

我們的上市認股權證預期入賬為衍生負債，並將於發行後按公平值入賬，而各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盈利內列報，這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上市後發行合共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我們預期將上市認股權證入賬為衍生負債，並將於發行後按公平值入賬。於各報告期間，上市認股權證將根據可觀察及不可觀察市場數據重新計量，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扣除。上市認股權證的價值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A類股份價值，且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將於逐年出現波動，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上市認股權證價值及市場會波動，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各報告期間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重大。公平值變動對盈利的影響其後亦可能會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發起人認股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預期入賬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其可能對證券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發售完成的同時，我們將發行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及對B類股份引入轉換權。我們預期將發起人認股權證連同發售完成時對B類股份引入的轉換權入賬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將被確定為歸屬條件。發起人認股權證及B類股份的轉換權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不會重新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於歸屬期內損益扣除，連同權益中的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當中計及有關獎勵將歸屬的機會。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涉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價格下降。

我們可能會於行使之前贖回未到期認股權證， 閣下必須及時行使名下的認股權證。

我們能夠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予行使後及到期前隨時按價格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贖回，前提是在我們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適當的贖回通知之日前的第三個交易日為止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已按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調整)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倘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贖回通知訂明的贖回日期前或發起人認股權證變為可行使後五日內(視乎情況而定)並無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因此，贖回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會逼使 閣下(i)行使名下的認股

權證；(ii)在　閣下本來可能希望持有名下的認股權證的情況下，按當時的市價出售名下的認股權證；或(iii)接受名義贖回價，而該價格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被要求贖回時，很可能遠低於　閣下名下認股權證的市值。

認股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更難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我們將會就每股A類股份發行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前後為每股A類股份發行額外0.2份上市認股權證，惟須遵守本上市文件所述條件。在發售交割的同時，我們將於私募配售中發行合共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為1.00港元。在我們發行普通股以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情況下，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可能會發行大量額外的A類股份，這可能使我們作為收購工具對併購標的之吸引力降低。有關認股權證在行使時，將增加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量，並降低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發行的A類股份的價值。視乎併購標的規模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增發的A類股份的攤薄影響將有所不同。見本上市文件中「攤薄」一節所載的各種情況。因此，認股權證可能令我們更難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增加收購併購標的之成本。

與其他市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比，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反攤薄調整更為有限。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反攤薄調整限於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的調整。具體而言，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i)藉股份拆細增加；或(ii)藉股份合併減少，並據此導致每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B類股份可轉換為的A類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的B類股份比例高於彼等於上市日期原應有權獲得的比例。見「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有關轉換B類股份及發行提成股份的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攤薄」一節及「—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風險 — 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或根據提成權發行額外A類股份。任何有關發行將攤薄股東的權益及可能帶來其他風險」。與其他市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同，上市規則並無就其他攤薄事件的反攤薄調整作出規定，因此並無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認股權證協議中。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該等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且我們無法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

額外認股權證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可能無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認股權證。

就發售而言，支付購買價10.00港元後，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獲得一股A類股份。此外，投資者將(i)於上市後就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獲發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數額的額外認股權證。於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將獲得額外認股權證，只要該等A類股份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或緊隨其後的記錄日期持有，則有關認股權證將於上市時歸A類股東所有。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會獲發額外認股權證。務請留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根本不會交割。即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只有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被贖回的A類股份方合資格獲得額外認股權證，而投資者需要持有該等A類股份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的記錄日期，方能獲得額外認股權證。因此，於上述記錄日期未持有有關A類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獲得額外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 — 認股權證 — 額外認股權證」。因此，投資者在投資我們的發售證券前，應考慮與額外認股權證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不要對之寄予過高期望。

一旦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起人就B類股份支付的名義購買價可能大幅攤薄 閣下A類股份的隱含價值，而一旦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即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導致A類股份的成交價銳減，發起人亦很可能從對我們的投資中獲得巨額利潤。

雖然我們以每份發售證券10.0港元的發售價對發售證券進行發售，而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預計為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意味著初始價值為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但發起人只為B類股份支付名義總購買價2,502.5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因此， 閣下的A類股份價值可能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被重大攤薄。發起人已承諾就發售向我們投資合共約35.6百萬港元，包括B類股份的購買價2,502.5港元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購買價35.6百萬港元。因此，即使A類股份的成交價銳減，發起人仍可從對我們的投資中獲得巨額利潤。此外，即使A類股份的成交價低於每股10.0港元，以及即使發起人認股權證沒有價值，發起人亦有可能收回對我們的全部投資。因此，即使我們選擇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導致A類股份的成交價下跌，發起人亦很可能從對我們的投資中獲得巨額利潤，而自發售購買發售證券的A類股份持有人，則很可能損失A類股份的大部分價值。比起發起人為B類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與A類股份持有人為其A類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的情況，發起人可能有較大經濟誘因與風險較高、業績較差或根基較弱的目標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認股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認股權證持有人爭取於有利法院處理與我們的糾紛的能力。

認股權證協議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認股權證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認股權證協議有關的任何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我們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權區管轄，該司法權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法院。我們將放棄對該專屬司法權區及該等法院為非便利公堂提出任何異議。倘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認股權證協議法院條文範圍內，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位於香港的法院對在任何該等法院就執行法院條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屬人管轄權(「**強制執行訴訟**」)；及(ii)在任何該等強制執行訴訟中，倘法律程序文件已向擔任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代理人的律師送達，即已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

此法院選擇條文可能限制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其認為有利的司法權區就與我們的糾紛提出申索的能力，從而使彼等不願提起該等訴訟。相反，倘法院裁定認股權證協議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因在其他司法權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包含按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候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上市

本公司僅就上市發佈本上市文件。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只可發售或出售予專業投資者。任何人士不得就發行目的(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獲發或持有與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或本上市文件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乃針對香港公眾的或香港公眾可能存取或閱覽其中內容(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如此行事)，惟僅出售予或擬出售予專業投資者的A類股份以及上市認股權證除外。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上市文件根據發售所提呈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上市文件不可用於亦不構成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公開發售，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上市文件。於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上市文件及發售及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或獲得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上市文件，亦不得發售及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閣下只應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以作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任何聲明。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本公司的事務自本上市文件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其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本次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預計發售將由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承銷」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權證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分別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以便在聯交所交易。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進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已經完成。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股份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根據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A類股份及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上市認股權證的交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更多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投資者如在發售中對持有及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相關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對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倘本上市文件英文版本與本上市文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本上市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上市文件英文版本中提到的任何實體的名稱不是英文的，而是英文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則以其各自的原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上市文件任何表格的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桐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41樓	中國(香港)
楊秀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5樓	中國(香港)
明亮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5樓	中國(香港)
葛程遠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41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珠女士	香港 春坎角 環角道33號 F屋	中國(香港)
陳劍音女士	香港 西貢 清水灣 碧沙路1號 碧沙別墅A5號屋	加拿大
浦永灝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3號 賽西湖大廈 5座16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發售的各方

發起人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41樓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5樓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interraacquisition.com *(本網站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李亮賢先生*(ACG、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楊秀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5樓 李亮賢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陳清珠女士*(主席)* 陳劍音女士 浦永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劍音女士*(主席)* 陳清珠女士 浦永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桐先生*(聯席主席)* 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 陳劍音女士 陳清珠女士 浦永灝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我們的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由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

緊隨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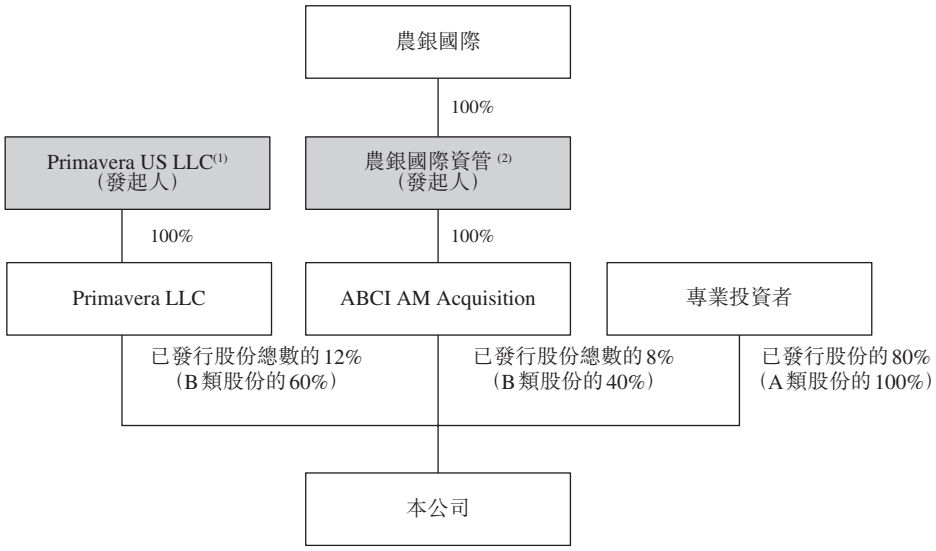

附註：

(1) Primavera US LLC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Primavera US LLC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Primavera LLC持有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Primavera US LLC則由春華的七名個人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9%的權益由其單一最大股東胡博士持有。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桐先生亦持有Primavera US LLC的非控股少數股權。Primavera US LLC的主要管理權由其唯一管理層成員胡博士(負責其整體戰略及監督其主要投資，包括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併購標的之投資)；及其執行管理人員陳桐先生(負責執行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以及尋找投資機會及併購標的)承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rimavera US LLC的七名個人股東(即春華的合夥人)亦持有春華的絕大部分股權，其中胡博士持有春華的單一最大股權。春華(包括Primavera US LLC)的所有關鍵投資決策應在投資委員會主席胡博士的領導下由其投資委員會(由春華的合夥人組成)批准。胡博士亦為春華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負責整體戰略，並監督春華的所有主要投資交易。

鑑於胡博士在Primavera US LLC中的關鍵角色，倘(i)胡博士在Primavera US LLC中的權益下降至30%以下；(ii)胡博士不再為Primavera US LLC的單一最大股東；(iii)胡博士不再為Primavera US LLC的管理層成員；(iv)Primavera US LLC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成員(除胡博士外)單獨持有Primavera US LLC的3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v)Primavera US LLC的現有成員(除胡博士外)的權益合計減少至50%或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2條，有關事項將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在該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須由(a)股東在該重大變動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會上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及(b)聯交所批准。

(2) 農銀國際資管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ABCI AM Acquisition為由農銀國際資管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而農銀國際資管則由農銀國際全資擁有。農銀國際資管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

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等各自在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將遵守，且(就發起人而言)彼等將促使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此外，本公司細則規定，只要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在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旨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任何併購標的直接或間接展開或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

我們由發起人Primavera US LLC(透過Primavera LLC)及農銀國際資管(透過ABCI AM Acquisition)成立。我們的投資策略聚焦大中華地區從事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領域的高增長型公司。我們的投資策略反映了我們對大中華地區可持續增長的信心，這一高增長趨勢將由消費升級、城市化、科技創新及能源脱碳的積極宏觀趨勢推動。我們深信，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往績、管理團隊、執行力和價值創造力，以及他們廣泛的行業關係及資源網絡，在物色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會提供顯著優勢，並能給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發起人及聯屬人士

我們的發起人為Primavera US LLC及農銀國際資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60%的已發行B類股份由Primavera LLC持有，其為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的已發行B類股份由ABCI AM Acquisition持有，其為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US LLC為春華的聯屬人士，農銀國際資管為農行國際投資銀行業務平台農銀國際下屬的境外資產管理平台。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之間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包括共同尋找投資機會，並將彼等各自在資本市場、資產管理、投資知識及價值創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長結合，使彼等從中受益。

春華

Primavera US LLC

Primavera US LLC由私募股權基金集團春華的合夥人成立。胡博士為Primavera US LLC及春華的單一最大股東。Primavera US LLC由管理春華的個人直接管理。Primavera US LLC的主要管理權由其唯一管理層成員胡博士(負責其整體戰略及監督其主要投資，包括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併購標的之投資)；及其執行管理人員陳桐先生(負責執行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以及尋找投資機會及併購標的)承擔。胡博士為春華的創始人及主席，負責春華的整體策略及監督其一切主要投資交易；陳桐先生則為春華的合夥人及創始成員，負責物色及執行多宗主要交易。Primavera US LLC的秘書葛程遠先生為春華的主要專業投資人員，在執行私募股權及初創資本投資方面經驗豐富。陳桐先生及葛程遠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關於陳先生及葛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董事」。

發起人之一Primavera US LLC為PCAC(春華的美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或於美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涵義下，為保薦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avera US LLC實益擁有PCAC的20.49%。

Primavera US LLC擁有第一手美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經驗。二零二一年一月，其發起PCAC以完成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CAC與其併購標的訂立正式業務合併協議，待獲得PCAC股東的所需批准及達成其他交割條件後，有關業務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交割。我們認為Primavera US LLC於發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物色併購標的之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見解。更多詳情請參閱「— Primavera US LLC過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經驗」。

春華

春華為與Primavera US LLC聯屬的集團實體，是根植中國的領先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在北京、香港、新加坡及帕羅奧圖設有辦事處。春華為頂級金融機構、主權財富基金、養老金計劃、捐贈基金、企業及家族辦公室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受益於中國作為全球經濟最大的新興市場的關鍵推動作用，春華運用靈活的投資策略，包括併購╱控股類、成長型股權投資及資產重組投資，並在構建及執行重大投資交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春華通過將大中華地區深厚的本地網絡與全球經驗及最佳實踐相結合，致力為其投資的公司締造長期價值。

自成立以來，春華已通過旗下多個美元及人民幣基金投資超過70家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在管資產超過170億美元。憑藉其地位，聲譽以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春華曾領導對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的投資，包括：

- **小鵬汽車(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HK)** — 春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投資小鵬汽車。小鵬汽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一家中國領先，以其軟件、數據及硬件技術為核心的智能電動車公司。小鵬汽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於紐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

- **百勝中國(紐交所股份代號：YUMC；港交所股份代號：9987.HK)** — 春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投資百勝中國(即百勝餐飲集團的全部中國業務)，同時從百勝餐飲集團分拆出百勝中國。百勝中國為中國最大的餐飲公司，覆蓋超過1,500個城市，旗下擁有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等品牌在中國的獨家經營權。百勝中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紐交所上市成為獨立上市公司，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於聯交所上市。

- **阿里巴巴(紐交所股份代號：BABA；港交所股份代號：9988.HK)** — 春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投資阿里巴巴。阿里巴巴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他們借助新技術實現與用戶和客戶的互動。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消費服務、雲計算、數字媒體與娛樂以及創新業務。阿里巴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於紐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之外，春華亦投資了(括號內為初始投資年份)字節跳動(二零一八年)、遠景科技(二零二一年)、美贊臣中國(二零二一年)、君樂寶(二零一九年)、老百姓大藥房(二零一九年)、智聯招聘(二零二一年)及GoTo(二零二一年)等各項投資，全部均為業界翹楚。下表載列春華的美元基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表現指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變現倉位的資本回報倍數	1.9倍	6.0倍	3.9倍
已變現倉位的累計內部回報率	超過20%	超過40%	超過30%
投入資本收益率	1.4倍	1.8倍	2.0倍

附註：

* 假設基金自二零一零年起投資於與恒生指數相同持股分配的組合，其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回報率分別為2.6%、2.0%及0.6%。恒生指數是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涵蓋超過60間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司，亦是香港整體市場表現的主要指標。謹請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恒生指數及發起人所管理基金的過往表現，因為有關指標無法直接比較。

** 相應的春華基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成立。

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變現倉位的資本回報倍數及內部回報率的波動主要由於已退出交易的回報及一般市場條件所致。二零二零年的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鑑於(a)投資組合公司表現良好及(b)二零二零年市場條件利好及適合變現，春華於二零二零年有相對較大及獲利更豐的變現額；及(ii)鑑於市場的周期性質，具有累計性質的指標(如資本回報倍數及內部回報率)出現波動並不罕見。上表中的投入資本收益率乃按春華於整個所示期間內已達到投資期結束的基金計算，其增加乃由於隨時間推移更多的投資退出所致。

下表載列春華的美元基金中未變現或部分已實現倉位的內部回報率：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變現或部分已變現倉位的累計內部回報率	超過25%	超過18%	超過20%

上述內部回報率乃基於截至呈列期間春華所有美元基金的未變現或部分已變現倉位計算，其中大部分為最近投資的項目，仍處於投資持有期的早期階段。由於有關項目尚未完全退出，上述的內部回報率未必代表最終退出時的回報。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發起人及管理團隊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彼等聯屬的業務)，可能並非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未來表現參考指標」。

春華的投資估值乃根據《國際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估值指引》(「**IPEV估值指引**」)作出。IPEV估值指引提出有關私募資本投資估值(包括在特定時間點的個別投資)的建議，旨在代表當前最佳行業範例。春華一般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其美元基金的未變現及部分已變現倉位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及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特定投資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會根據可比公司、市況及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美元基金佔春華總基金規模的絕大部分。春華的美元基金投資於廣泛的行業及領域，包括創新技術、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春華的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美元基金大部分為未變現及部分已變現倉位。春華的基金規模隨時間日益擴大，其最近成立的基金規模更大，投資筆數更多，繼而導致總體上有更多的未變現及部分已變現倉位。

春華秉持為其投資的公司創造協同效益及建立長久合作關係的投資理念。春華投資的公司擁有廣泛的資源網絡、深厚的專業知識及戰略資源，將對我們潛在的併購標的帶來重大助益。

由上文所載春華的專業知識、投資管理經驗的往績記錄及表現可以證實，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的個人擁有主要決策權限歸屬。Primavera US LLC符合上市規則第18B.10條及指引信HKEX-GL113-22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特徵、經驗及誠信規定。

農銀國際

農銀國際資管

農銀國際資管為農銀國際的資產管理部門，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農銀國際資管獲證監會准許在香港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資質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農銀國際資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多元產品組合橫跨一級及二級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銀國際資管管理一項獲證監會認可固定收益基金及六項私募基金(包括兩項固定收益基金(投資組合為公開交易債券)、一項股票基金(投資組合為公開交易股票)及三項私募股權基金)。

該三項固定收益基金及一項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中至長期資本增值，其投資組合涵蓋大中華地區的公開交易債券及股票，涉及多個領域，包括科技、互聯網及高端製造。該三項固定收益基金表現的絕對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介乎約4.4%至8.2%、0.5%至2.8%及1.0%至3.4%。二零二一年成立的股票基金表現的絕對值約為負1.9%。

該三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取得資本增值。該三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為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多個領域的私人公司，包括科技、消費及新零售及醫療健康，即(i)一間提供理財及信貸服務的金融技術平台運營商；(ii)一間經營連鎖醫院的寵物醫療集團；及(iii)一間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神經血管介入產品的創新醫療技術公司，初始投資額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該三項私募股權基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成立，自初始投資以來概無作出新投資。由於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自其各自的投資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新融資，故此自當時起並無更新按市價計算的估值。因此，該三項私募股權基金的表現及回報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確定。此外，由於該三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故可用於確定其比較業績的資料有限。

農銀國際資管亦為頂尖金融機構、企業、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委託管理專戶。農銀國際資管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該類資格允許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的境內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農銀國際資管在管資產的平均總值分別為約144億港元、154億港元及104億港元。

農銀國際資管(連同農銀國際的境內實體)擁有豐富的投資交易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超過70個基金，基金的認繳總額逾人民幣1,000億元。該等基金的投資組合橫跨基礎建設、智慧農業、新能源及城市更新等領域，並時常獲得廣泛融資夥伴的資金支持，包括政府引導產業基金、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等。

農行及農銀國際

農行作為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之一，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廣泛的分銷網絡及龐大的客戶基礎。農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農行作為一家國有金融企業，積極服務於國家重大戰略及經濟重點領域。藉助不斷創新，農行通過深化綠色金融服務，提升金融服務的覆蓋面及優化消費升級和民生相關金融服務等途徑來支持新經濟的發展。

農銀國際為香港領先的投資銀行集團及農行的國際投資銀行業務平台。農銀國際通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全方位的一體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及財務顧問、股權承銷及配售、債務資本市場、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等。通過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農銀國際亦在中國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直接投資及私募基金管理。農銀國際獲證監會准許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藉此，農銀國際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中領先的投資銀行之一，在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依託農行的實力及龐大的客戶基礎，農銀國際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廣泛的網絡。通過與農行的中國業務緊密合作，農銀國際已建立強大的網絡，包括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在岸業務及離岸業務、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

憑藉強大的網絡、豐富的行業及交易經驗以及深厚的投研能力，農銀國際在發掘及投資大中華地區內的創新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及新零售行業的龍頭公司方面擁有成功及卓越的往績。

PRIMAVERA US LLC過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經驗

發起人Primavera US LLC擁有美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經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Primavera US LLC作為PCAC的發起人，於紐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按每單位10.00美元公開發售41,400,000個單位，各單位包括一股A類普通股及半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4百萬美元。PAPC的投資聚焦於在中國有顯著業務或有優秀增長潛力的全球消費公司。於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CAC單位按每單位9.56美元至10.20美元的價格範圍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報每單位9.83美元，

市值為528.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CAC與其併購標的復朗集團訂立正式業務合併協議，其為全球奢華時裝集團，備考企業價值為約15億美元，合併備考股權價值可達19億美元。

根據PCAC的公告，預期在收到PCAC股東的必要批准及滿足其他交割條件後，業務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該等事項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改變，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PCAC與我們的潛在競爭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 競爭—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團隊，成員包括發起人的投資專家，以及在投資銀行、會計與審計、法律及監管溝通等各領域具有影響力的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投資及公司發展經驗，我們亦將積極借鑑彼等的相關經驗。我們亦擬善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大中華地區內外的豐富經驗，就目標領域及潛在併購標的徵詢其額外見解。

執行董事

陳桐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Primavera US LLC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春華，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及創始成員。在春華，陳先生負責發掘、執行及完成退出各類交易機會，包括對阿里巴巴集團、菜鳥網絡、阿里本地生活服務公司、艾瑞諮詢、Vitaco Health及Love Bonito的投資。陳先生為發起人之一Primavera US LLC的執行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高盛香港及紐約分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陳先生目前擔任PCAC(紐交所股份代號：PV)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秀科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楊先生獲農銀國際資管(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農銀國際資管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為農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及農銀國際資管主管，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該公司。在農銀國際，楊先生負責領導及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業務發展及營運。楊先生亦為農銀國際資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農銀國際合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資管的董事。加入農銀國際前，楊先生曾擔任Asia Clean Energy Fund的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基金為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的20億美元的可再生能源併購基金。楊先生亦曾擔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另類投資部主管。此前，楊先生曾在

香港就職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明亮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明女士獲農銀國際資管(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農銀國際資管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明女士為農銀國際資管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農銀國際資管。明女士擔任農銀國際資管的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主要人員之一。明女士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農銀國際資管的負責人員。明女士目前為農銀國際資管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加入農銀國際資管前，明女士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負責人員。此前，明女士於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上海分行)任職。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挪威的BI挪威商學院取得金融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明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葛程遠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葛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Primavera US LLC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春華並負責領導各種私募股權及初創資本投資中的評估、盡職審查及磋商工作，並側重於醫療健康及消費業務。葛先生近期牽頭參與執行的交易包括投資健世科技、數坤科技、冰洲石生物科技、未知君及耀乘健康科技等。葛先生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方面亦有經驗。彼為Primavera US LLC在美國發行PCAC以及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主要執行管理人員之一。此前，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瑞士銀行的香港及北京辦公室任職，專注於醫療健康、能源及公共服務領域的客戶覆蓋及交易執行，彼最後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為機構客戶提供戰略資本解決方案，並領導執行公眾及私人公司的各種融資項目，包括股票及債務發行、併購及私募股權交易。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牛津大學數學及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珠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清珠女士擁有逾34年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交所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二二年，陳清珠女士為Cloudbreak Pharma Inc Group的首席財務官以及Cloudbreak Pharma (HK) Limited及Cloudbreak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董事。在其職業生涯各階段中，陳清珠女士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

合夥人。陳清珠女士曾領導該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個資本市場服務小組。彼執行各類型資本市場交易的經驗橫跨多個行業，如金融服務、證券公司、消費市場、科技、媒體、企業集團、房地產、服務、能源、創新及新經濟行業(如電信、網絡廣告及生物技術公司)。彼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科的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的聯席主管及會計事務部主管。現時，陳清珠女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電訊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校友協作專責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事務費委員會的消費者代表。彼亦曾任多個政府、專業及監管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財務匯報諮詢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金融發展局政策研究小組、版權審裁處、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顧問委員會、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多個委員會，包括企業財務委員會、會計師報告專責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陳清珠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清珠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劍音女士，6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劍音女士長居香港，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球跨境支付公司Airwallex (Cayman) Limited(「**Airwallex**」)任職，目前擔任Airwallex集團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總監。加入Airwallex前，彼在國際律師行寶維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中國事務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一直在該所執業。其業務專注於跨境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重點為合資交易及亞太區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市場。彼為Air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音女士合資格於紐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香港執業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非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浦永灝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浦先生於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9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浦先生為弘源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浦先生在瑞士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亞太區的區域投資總監，而彼於瑞士銀行的最後職位為財富管理與零售及企業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士銀行前，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亞洲開發銀行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亞太工商研究所的名譽教研學人。浦先生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浦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競爭優勢

在大中華地區擁有強大資源網絡、獨到行業見解和專業知識，並深受全球投資者認可

通過扎根於大中華地區並覆蓋全球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為全球領先的公共及企業養老金、基金會、保險公司、銀行、主權財富基金、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頂尖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多支人民幣和美元基金。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在該地區擁有長期的成功經驗，在高質量研究及數十年交易經驗的支持下，令我們有能力建立起資源網絡、並擁有獨到的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透過農銀國際資管，我們亦可受惠於農行對中國經濟及行業趨勢以及中國監管和政策方向的獨到見解。農行積極實踐國家重點策略並且對國家政策的實施及發展擁有深刻的理解。農行堅定支持可持續發展及全力實踐能源脫碳。農行亦正在著手為中國達成碳中和目標出一分力。憑藉與行業領袖及地區革新者的廣泛連繫及網絡，農行對中國市場變化及最新趨勢有格外靈敏的嗅覺。春華團隊曾深度參與大中華地區的金融系統改革，積累了豐富的資源網絡和獨到的行業見解，佔據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資源網絡、獨到行業見解，佔據領先地位，不僅能幫助我們發現可捕捉行業趨勢的潛在併購標的，也將為潛在併購標的之未來增長提供策略指引。

豐富的全球資本市場經驗，包括成功運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以及強大的承銷能力

我們的管理層及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均在全球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傑出卓越的往績。

春華曾成功運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這一往績可為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售及物色併購標的提供寶貴見解。春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功推出其美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即PCAC)並通過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約414百萬美元。美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由董事陳桐先生及葛程遠先生牽頭，並在投資者群體中反響熱烈。發售成功亦體現了春華於全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優勢及專業能力。

農銀國際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頂尖投資銀行之一，對科技、消費及新零售及醫療健康行業公司提供承銷服務的業績卓越，與我們的目標領域相一致。農銀國際於該等行業的近期重大承銷交易包括小米(1810.HK)、京東(9618.HK)、美團(3690.HK)、京東健康(6618.HK)、京東物流(2618.HK)、網易(9999.HK)、百度(9888.HK)、百勝中國(9987.HK)、小鵬汽車(9868.HK)、華潤醫藥(3320.HK)、萬國數據(9698.HK)、藍月亮(6993.HK)、攜程(9961.HK)、汽車之家(2518.HK)、奈雪的茶(2150.HK)、錦欣生殖(1951.HK)、復宏漢霖(2696.HK)、微博(9898.HK)、雲音樂(9899.HK)、啟明醫療(2500.HK)、賽生藥業(6600.HK)、移卡(9923.HK)、同程旅行(0780.HK)及安能物流(9956.HK)。我們相信農銀國際的承銷能力有助連接我們和大中華地區及全球投資者，使我們在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募集資金時享有極大優勢。

出色的目標發掘能力以及嚴謹的評估流程

我們擁有能獲得區域內最吸引的投資機會的能力，此乃受惠於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於大中華地區的長久及成功往績，以及彼等於各領域的廣泛深入關係網絡。其強大的投資往績記錄已形成投資組合，將使我們獲得目標領域的一手情報及專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流程。我們亦有人脈廣泛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其多年來累積豐富的聯繫，而我們可利用農銀多年持續支持中國新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所得到的行業領袖及地方先驅網絡。我們計劃尋找具備豐富成長潛力和創新基因的企業作投資，與具潛力成為行業領袖的公司合作。

除物色交易外，我們亦有能力透過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嚴格評估該等機遇，以識別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最理想併購標的。我們將對所有潛在併購標的進行嚴謹的研究及詳細的盡職審查。借助獨有的研究能力及對於各行各業的專業知識，我們將系統性地對併購標的進行盡職審查，全面涵蓋潛在併購標的之商業、法律、財務、會計、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為被投企業及客戶創造價值的卓越能力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具有為其投資的公司及客戶持續創造價值的能力及卓越往績，這一能力將使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後繼續提供戰略及其他支持。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價值創造能力對潛在併購標的而言是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

春華長期通過提供資源、人脈、專業知識及科技賦能，幫助其投資的公司發掘潛力，實現增長及轉型。例如，在百勝中國從一間跨國公司分拆後，春華在其組建獨立的管理團隊的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春華隨後協助百勝中國提升其在客戶洞察力、數字營銷及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並與春華的其他投資公司協同進行多項成功的戰略合作。於百勝中國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春華繼續積極參與其戰略發展。另一個

例子是春華對小鵬汽車的支持，作為小鵬汽車的早期投資者之一，春華在小鵬汽車的早期企業及業務發展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並持續為小鵬汽車提供物色併購機會及資本市場獨到見解各方面業務的建議。春華在幫助小鵬汽車與中國上下游行業的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提升其能力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

農銀國際資管立足香港並獲得農行的網絡支持。憑藉農行強大的資本基礎、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全面的金融服務及市場聲譽，農銀國際資管(連同農銀國際)提供全面的一體化投資銀行服務。農銀國際的一體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諮詢、企業重組及併購)及結構性融資(重組貸款、夾層融資及其他結構性貸款)以及研究覆蓋。借助農銀國際的一體化投資銀行服務，以及農行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併購標的將獲得廣泛的金融投資者和服務網絡，以實現其戰略及財務目標，並獲得由全面研究能力支持的市場見解。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就聚焦於大中華地區的高增長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藉以為全體股東創造可觀回報。項目的遴選過程將受益於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董事及管理層的廣泛及深入的資源網絡、獨到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歷經證明的物色交易能力，為我們提供豐富的潛在併購標的來源。董事及管理層於以下各項擁有經驗：

- 透過廣泛的網絡物色投資或收購機會；
- 評估及進行企業的業務分析及盡職審查；
- 對龍頭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融資、境內外併購意見；
- 緊跟有利的宏觀大趨勢，結合自身成長以及外部收購推動公司發展；
- 管理及經營公司、制定及完善戰略及物色、指導及招聘頂尖人才；
- 與公司管理團隊合作推動價值創造及制定長期戰略；及
- 與行業龍頭企業擴展及深化合作關係。

目標領域

在城鎮化、消費升級、技術創新及能源脫碳的推動下，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其中在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領域孕育了大量未上市的獨角獸公司。

創新科技

- 我們相信科技創新以及數字化將為中國日後的經濟轉型帶來重大機遇。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科技領域發展，並在「十四五」規劃中頒佈多項利好政策及措施。COVID-19也加速了中國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國民為適應數字經濟，生活習慣亦起了轉變。

- 由於技術及商業模式的創新，我們在擴展實境／虛擬實境、物聯網、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科技及硬件技術領域均看到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消費及新零售

- 大中華地區的消費迅速增長，以及中產階級及Z世代的崛起，正重塑消費品及零售業格局。可支配收入增加，使消費者追求更高質量的消費，促進新零售市場持續發展。

- 數字化以及對產品質量及個人特色的追求，為消費及新零售領域帶來諸多令人興奮的新機遇。我們持續關注核心消費領域的龐大潛力，例如食品及飲料、優質消費品牌及服務，以及健康生活相關產品及服務。

高端製造

- 中國在工業領域的自動化水平相對於發達國家來說仍有較大的增長及提升空間。中國政府正在培養高端製造集群，推動關鍵行業的快速發展，比如集成電路及先進工程設備，旨在提升整體工業實力及中國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 在勞工成本上漲的大背景下，我們觀察到工業領域越來越多地採用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這將創造出很多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醫療健康

- 我們認為，中國人口老齡化、人均壽命延長、醫療支出增長、數字化醫療服務快速發展，加上大數據獲廣泛應用，中國醫療健康領域將會受此推動持續增長。同時，中國政府亦在持續實施醫療體系改革，致力於改善國民的健康福祉。

- 我們認為值得關注的快速增長領域包括醫療服務、醫藥、受託研究機構與受託開發生產機構、醫療器械、數字化醫療、體外診斷器材及醫藥零售分銷。

氣候行動

- 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致力於應對氣候變化，在當中承擔重要角色。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宣佈擬定於二零二五年內初步建成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的經濟框架，並大幅度提高關鍵行業的能源效率。中國擬定於二零三零年內實現碳達峰，並於二零六零年內實現碳中和。

- 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已經並將持續深度影響中國經濟的轉型。我們認為在電動車、電池、可再生能源以及綠色食品解決方案等領域均將產生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儘管我們認為該等領域的機遇龐大，但我們可能於任何業務、行業、領域或地點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倘我們決定與並不屬於任何上述領域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於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東通訊中披露。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準則

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已確定以下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目標業務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準則。儘管我們一般使用該等標準及準則評估收購機會，但最終我們可能決定與不符合該等標準及準則的目標業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 **市場增長潛力大，准入壁壘高。**我們擬專注於所在行業增長潛力龐大的企業上。我們認為，專注於所在行業准入壁壘較高的企業有戰略優勢，可使參與者更能捍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維持持續的競爭優勢。

- **順應經濟趨勢及與中國國家產業政策相符。**我們擬專注於所在行業順應全球及地區經濟趨勢、能從支持該等全球及地區趨勢的國家產業政策獲益的企業。

- **具有顯著競爭優勢的行業龍頭。**我們擬專注於在其行業內處於領導地位、具有顯著競爭優勢的企業。我們認為，現有的行業領導者可有更持久的影響力，並具備更好的能力保持其市場地位，獲取更多市場份額，並吸納行業人才及資源。

- **經驗豐富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我們擬專注於擁有成熟管理團隊的企業，其管理團隊須誠實可靠，擁有良好的執行能力和企業家精神。如我們認為能提高股東價值，我們將借助我們廣泛網絡中的商業領袖，擇優完善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團隊。

- **及時進入資本市場的潛在優勢。**我們擬專注於對資本資源有需求的企業，以推動其快速發展及擴張。該等企業可能會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受益，如提升其企業形象及拓寬多樣化的資本來源。

- **優越的財務狀況及高股本回報率。**我們擬專注於財務狀況優越、投資回報率高的企業。我們認為，該等企業有提供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的能力，能抵禦疫情及其他類似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友好的商業模式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擬專注於具有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企業。該等企業有提供可持續的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並能吸引最優秀的人才。

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任何有關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優勢評估，可能會在相關的範圍內，將會基於該等一般準則以及我們管理層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釐定。如本上市文件所述，倘我們決定與不符合上述標準及準則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會在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股東通訊中披露有關資料。此外，我們可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詳情請參閱「— 涉及關連併購標的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將使我們成為對潛在併購標的富有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夥伴。作為一間現存的公開上市公司，我們為併購標的提供一個替代傳統首次公開發售的方法，即通過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在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併購標的擁有人可使用彼等在併購標的中的股份換取A類股份或換取A類股份與現金的組合等，讓我們根據賣家的具體需求定制代價。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為併購標的提供更多確定性，因為一旦擬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併購標的將會有效地公開，反之，傳統的首次公開發售則受制於(其中包括)公司及承銷商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尋找投資者的能力以及一般市場條件，從而可能導致延遲或妨礙發售或對估值產生不利影響。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併購標的可隨時獲得公眾資本，提供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激勵的途徑，並能夠使用股份作為收購的貨幣。我們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可為併購標的帶來更多裨益，可提高其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形象，以及協助吸納優秀員工。

與A類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相關條款及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使發起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緊密聯繫人與A類股東之間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慣例，發起人已認購B類股份，並將認購與發售有

關的發起人認股權證。發起人已承諾就發售向我們投資合共約35.6百萬港元，包括B類股份購買價2,502.5港元及發起人認股權證購買價35.6百萬港元，金額乃根據B類股份認購價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及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計算。發起人對我們的投資為彼等提供了極大誘因，以協助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與A類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為A類股東提供了名下A類股份價格升值的機會。此外，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A類股份持有人將能夠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並獲得額外A類股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發起人將無法在12個月內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亦將沒有資格在6個月內行使其提成權(基於股價升值及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這為彼等提供進一步的誘因以選擇將有機會實現業務增長及股價升值的併購標的及管理團隊。與上市認股權證不同，發起人認股權證不可轉讓且不在聯交所買賣。此外，就其他方面而言，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與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相同，這與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不同，在該市場，創始人認股權證的條款通常比上市認股權證更優惠。

此外，A類股東擁有我們的發起人所沒有的贖回權，並有權就以下情況贖回彼等的A類股份：(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ii)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iii)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再者，倘我們進行清盤，A類股東將首先對託管賬戶提出索賠。在所有此類情況下，A類股東將有權按不低於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A類股份，這為彼等提供了發起人所沒有的資本保護。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公眾A類股東均不會對託管賬戶擁有任何形式的權利或利益。

陳桐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於發起人之一Primavera US LLC持有非控股少數權益。除陳桐先生之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預期於提供任何服務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或就此獲發本公司股份。由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為發起人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發起人的股東有誘因促使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選擇將有機會實現業務增長及股價升值的併購標的。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職員現在或將來可能會與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聯。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參與該等計劃，彼等獲准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包括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參與其自

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認為，本公司與發起人之間不存在對本公司尋找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有關潛在利益衝突及與發起人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潛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競爭」。

我們的每一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目前及將來都可能對其他實體擔負受託或合約責任，據此，該等高級職員或董事(受限於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受信責任)須或將須向該等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因此，彼等於決定向哪一個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而且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提交予我們之前已經被提交予另一實體。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於「風險因素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風險」及「— 與發起人及管理團隊有關的風險」中討論。

然而，我們預期該等責任不會對我們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彼等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確保於作出決定時已計及本公司及股東(包括A類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本公司訂有一套全面及有系統文件(包括利益衝突政策)以執行有關措施。

本公司的緩減措施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無權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等參與投票，則彼等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b) 董事須於履新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及有責任於董事會審議任何合約或交易並就此進行表決之前，披露彼等在其中的利益；

(c)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的責任。董事還須履行保密責任，即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披露保密資料；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我們相信，彼等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而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作

出獨立判斷，且彼等能夠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保護我們A類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倘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於潛在併購標的擁有重大利益(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就此與本公司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各發起人承諾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有關資料予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讓我們對有關潛在併購標的作出知情評估；

(f)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潛在併購標的擁有重大利益(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其他個人權益)，而就此與本公司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全面披露，而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就投票表決而言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g) 倘與發起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發起人提名的董事須放棄對利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計入利益相關投票的法定人數，但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發起人提名的董事並無因為利益衝突而被淘汰或並無在潛在併購標的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等將可投票；

(h) 倘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及具有相同潛在收購目標的其他實體(包括PCAC)有重疊董事職位，則有衝突董事不得參與有關潛在收購目標的董事會會議討論，包括主要交易條款及交易文件、風險範圍及所識別問題及放棄就批准有關收購目標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i) 董事會成員及僱員不得在了解其很可能影響其中立性或導致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評估造成不當影響下接受饋贈；

(j) 當任何發起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潛在併購標的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於合適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k)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任何交易(或建議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l)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及

(m) 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不可撤銷地放棄有關以下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權：(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ii)修改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iii)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

然而，倘任何董事會成員獲悉適合其具有當時現行受信、合約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視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其對本公司承擔的受信責任，彼將獲准履行有關受信或合約責任，提供有關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予有關其他實體，然後才提供有關機會予本公司考慮。倘(i)有關董事會成員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外的身分獲悉有關機會及╱或彼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外的身份獲明確提呈有關機會；及(ii)有關機會由董事會成員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轉介予其他實體，以確保轉介有關機會予另一實體屬合理：(a)另一實體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b)另一實體的行業及╱或地區焦點；(c)有關投資機會的來源；(d)法律、稅務或監管考量；及(e)董事會真誠視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則有關提供合適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予其他實體的責任不獲視為重大利益衝突。倘董事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有關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予其他實體，然後才提供有關機會予本公司考慮，則該董事會成員須向我們披露相關情況及理由。

發起人的緩減計劃

各發起人計劃於集團內採取以下程序，旨在識別及處理其各自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識別利益衝突的程序。

各發起人依賴下文所述以力求識別任何利益衝突：

- 發起人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負責識別及監察發起人集團(為一方)與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因知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商機、重大客戶權益或因發起人行為及其聯屬業務所致的其他特殊情況而可能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

- 受限於適用於發起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所有法律及法規項下受信責任、保密及法律責任，倘發起人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發現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得悉可能涉及發起人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發起人投資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發起人的其他聯屬人士)內多個實體權益的商機)，彼須向發起人呈報有關潛在利益衝突及填妥有關發起人擬議的利益衝突表格。

評估及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

相關發起人董事會或同等企業管治實體負責評估及處理發起人集團及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有評估將基於對特定事實及情況的評價為依據。

評估利益衝突是否源於可能涉及發起人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發起人投資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發起人的其他聯屬人士)內多個實體權益的商機時，相關發起人董事會或同等企業管治實體須評估商機是否與涉事實體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行業或地區焦點、年限(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而言)一致，並計及涉事實體與其他潛在目標間之磋商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稅務、合約或監管考量。倘斷定有關衝突很可能影響發起人於轉介商機時的公平決策，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受限於適用於發起人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所有法律及法規項下受信責任、保密及法律責任，倘斷定很可能有利益衝突，則發起人須就利益衝突承諾以下各項：

- 向發起人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發起人投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內所有相關實體披露有關潛在衝突；

- 向發起人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發起人投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內各個及所有相關實體轉介商機；及

- 發起人須就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促使其於有關實體董事會的代表不參與有關潛在衝突的討論，包括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

記錄

各發起人須存置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妥善記錄，包括其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填寫的利益衝突表格副本、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紀錄，以及有關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的其他文檔。

競爭

於識別、評估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時，我們可能會與業務目標類似的其他實體展開競爭，包括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私募股權集團及槓桿收購基金、上市公司和尋求戰略收購的經營企業。該等實體中的許多已發展成熟，並具有直接或通過聯屬人士識別及實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豐富經驗。此外，該等競爭者中有許多擁有與我們相若或更多的財政、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收購更大的目標業務的能力將受到我們現有財政資源限制。這種固有的限制使其他競爭者在爭取收購目標業務時具有優勢。此外，我們為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支付現金的責任可能會減少我們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資源，且我們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加之其日後可能造成攤薄)可能不會被若干目標業務看好。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在成功談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處於競爭劣勢。

農銀國際資管

我們預期，農銀國際及農銀國際資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任何商業利益均不可能與我們爭奪潛在併購標的，因為彼等的投資策略與本公司不同。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農銀國際資管及農銀國際目前為其賬戶及第三方投資者擁有及投資於其他實體，並計劃繼續為其賬戶及第三方投資者擁有及投資於其他實體。農銀國際資管及農銀國際的投資策略主要集中在以被動財務投資者身份投資該等其他實體及擁有該等實體的少數權益，一般分配至有關少數權益的可用資本相對較小。有關投資亦通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作出，當時目標公司未必滿足上市規定。相比之下，本公司的唯一投資策略是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收購併購標的股份的5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併購標的之控股權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必須相當於我們於發售中籌集資金的最少80%(任何贖回之前)及併購標的本身將須滿足於聯交所上市的要求。再者，發起人亦預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在繼承公司繼續持有權益，以獲得更長的投資期，並與繼承公司進行潛在的業務或戰略合作。

此外，除了以被動財務投資者的身份於私募股權市場投資目標外，農銀國際及農銀國際資管亦於二級市場投資多類產品，包括公開交易的債券及股票，以及在委託管理專戶下為知名金融機構、企業、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客戶在二級市場上進行的其他投資。雖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著重於尋找符合聯交所上市要求的可上市業務及公司，但農銀國際及農銀國際資管在二級市場的投資及潛在投資不會與本公司在尋找潛在併購標的方面產生重大競爭。

Primavera US LL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Primavera US LLC作為PCAC的發起人，於紐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按每單位10.00美元公開發售41,400,000個單位，各單位包括一股A類普通股及半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4百萬美元。於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CAC單位按每單位9.56美元至10.20美元的價格範圍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報每單位9.83美元，市值為528.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CAC與其併購標的復朗集團訂立正式業務合併協議，其為全球奢華時裝集團，備考企業價值為約15億美元，合併備考股權價值可達19億美元。根據PCAC的公告，預期在收到PCAC股東的必要批准及滿足其他交割條件後，業務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該等事項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改變，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春華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11,014,375股PCAC的B類普通股，佔PCAC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49%。春華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保薦人股份分類為B類普通股及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緊隨其後一對一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根據若干反攤薄權利予以調整)。董事認為，本公司及PCAC的目標領域重疊的機會不高，因為PCAC已與其併購標的訂立正式業務合併協議。董事亦相信PCAC的目標搜尋經驗，將在我們尋求符合資格的併購標的時提供寶貴見解及經驗。

除PCAC以外，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日後亦可能在美國或其他市場進行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該等實體可能會與我們競爭收購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而該等機會不一定會來自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相同的目標地域、行業及領域。此外，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已投資或日後可能不時投資已做好準備並積極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其可能與潛在併購標的性質相近。本公司與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於對有關投資目標投入資金及資源時可能有潛在競爭。

發起人計劃採納本節「— 發起人的緩減計劃」所載的一系列程序以應對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具體利益衝突的識別、評估、處理及記錄程序，例如披露商機或轉介商機之衝突以及對利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限制。此外，我們亦採納本節「— 本公司的緩減措施」所載的措施以應對有關潛在利益衝突。

緩減措施

此外，我們訂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緩減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決策計及本公司及股東(包括非發起人股東)的最佳利益。全體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訂明

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亦計劃實施利益衝突政策，確保董事將以真誠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包括執行「— 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的緩減措施」所載的措施。

基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利益衝突政策)，董事認為所訂立的企業管治措施將有效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讓彼等獨立於發起人的聯屬人士，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僱員

我們目前有四名行政人員。該等職員並無義務為我們的事務投入任何特定數量的時間，但彼等有意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盡可能投入彼等認為必要的時間處理我們的事務。彼等在任何時間段內投入的時間將視乎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是否選擇了目標業務，以及我們所身處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階段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意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擁有任何全職員工。

財務狀況

我們預期將從發售中獲得1,001.0百萬港元，該款項將存放在託管賬戶中，並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獲得一定數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詳情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 需要獨立第三方投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

財務資料

我們將向股東提供潛在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作為發送予股東的資料的一部分，以幫助彼等評估目標業務。該等財務報表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可能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潛在目標業務的數量，因為部分目標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報表，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被我們確定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候選者的特定目標業務將可提供財務報表，或能夠按照若干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儘管這可能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候選者的數量，但我們認為有關限制並不重大。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指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的開曼群島公司，因此可豁免遵守公司法的若干條款。作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授免稅承諾，自承諾當日起為期30年，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的法律將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此外，概不(i)就我們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ii)通過扣留

我們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以支付我們的債券或其他責任下結欠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款項的方式，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a)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因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概無發起人涉及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因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其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及╱或勝任力造成影響。

一般事項

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且於發售後的無限期內亦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我們擬動用發售所得款項的現金、發起人認股權證的私募配售、出售我們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股份的所得款項、向目標公司擁有人發行的股份、向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或目標公司擁有人發行的債務，或結合上述各項以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可能會尋求與財務不穩定或處於早期發展或增長階段的公司或業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這將使我們面臨有關公司及業務的眾多固有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並無限於評估特定行業領域的目標業務，亦無選定向其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任何目標業務， 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目標業務營運的好處或風險。」。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乃動用股本或債務證券支付，或倘並非所有從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均用於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代價或用於贖回A類股份，則我們可將交易結束後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的現金結餘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營運，支付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產生的債務的本金或利息，為收購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或作為營運資金。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可能會通過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可能會動用有關發售的所得款項，而非使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此外，我們擬瞄準的業務的企業價值高於發售及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無法以此進行收購，因此，倘購買價格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的可用金額(扣除滿足A類股份股東的任何贖回所需的金額)，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完成該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或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包括根據我們於發售完成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籌集資金的能力並無限制。我們的發起人、高級職員、董事或股東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或其後的融資。

並無識別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選擇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任何併購標的直接或間接展開或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於在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並於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該等時限可根據A類股份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表決(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放棄表決)及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延後最多六個月。倘該等時

限獲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必須於該經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視乎適用者而定)。

儘管我們可能會在任何行業尋求併購標的，惟我們擬將重點放在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領域上。因此，本發售的投資者目前並無依據評估我們最終可能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的潛在利處或風險。儘管管理層將評估我們可能與之合併的特定目標業務的固有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評估將導致我們識別出目標業務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此外，其中部分風險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即我們無法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將對目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詳情見「風險因素」。

併購標的來源

於物色我們的併購標的時，我們擬集中尋找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板塊的高增長公司。有關我們評估潛在併購標的之準則，見「業務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準則」。於發售後，我們擬開始物色潛在併購標的，並期望憑藉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聲譽及往績吸引機會。我們預計，各類非聯屬來源(包括投資銀行及私募投資基金)將告知我們潛在目標業務。我們透過電話或郵件招攬的非聯屬來源可能告知我們目標業務。該等來源亦可能會主動向我們介紹彼等認為我們可能感興趣的目標業務。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亦可能告知我們彼等透過其業務聯繫方式獲悉的潛在目標業務。儘管我們目前預期不會以任何正式途徑聘用專門從事業務收購的專業公司或其他個人的服務，但我們將來可能會聘用該等公司或其他個人。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支付中介費、諮詢費或其他根據交易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的酬金。

除將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50,000港元外，我們無意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或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支付任何中介費、實報實銷開支、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在物色併購標的以及磋商和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並在遵守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利用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並且(在遵守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要求)預期按市場標準，以公平條款向其作出補償。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將向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作出以下付款，且(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支付)將由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或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其中包括：

- 有關識別、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任何實付開支的報銷；

- 根據貸款融資或任何其他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的還款，該等貸款可能由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以補足發售相關開支；及

- 支付與發起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提供的投資銀行服務的補償相關的任何費用。

我們並無被禁止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詳情請參閱「— 涉及關連併購標的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併購標的之資格

聯交所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會視同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反收購行動(即視為新上市)。就此理由，繼承公司(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公司)需達成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該等新上市規定可能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及文件要求。此外，視乎併購標的經營所在領域，可能有其他資格標準需要繼承公司遵守。於訂立有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協議時，該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相當於我們在發售中所籌集資金的80%(於任何贖回之前)。董事會將決定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並可能考慮到有關各方協定的併購標的之協商價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起人的意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的金額、參與及驗證，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倘董事會未能獨立確定併購標的之公平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可獲得有關併購標的公平市值的獨立估值。

需要獨立第三方投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由(a)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要求的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繼承公司的股份。有關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由聯交所不時界定)的重大投資。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進行的投資必須使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須至少達到以下百份比：

併購標的之協商價值(A)	獨立第三方投資佔A的最低百分比
20億港元以下	25%
20億港元或以上但50億港元以下	15%
50億港元或以上但70億港元以下	10%
70億港元或以上	7.5%

倘併購標的之協商價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或可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本公司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須落實並向聯交所證明會獲得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對目標業務的評估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架構

於評估一項潛在目標業務時，我們預期會進行盡職審查，當中可能涵蓋(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層及員工面談、審查文件、與客戶及供應商面談、檢查設施(如適用)，以及審查將提供予我們的財務、經營、法律及其他資料。倘我們決定推進某一目標，我們將著手構建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

選擇及評估目標業務以及構建及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所需的時間，以及此過程所涉及的成本，目前仍無法確定。因識別及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最終未有完成的潛在目標業務以及與之進行磋商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導致我們招致損失，並將減少我們可用於完成另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資金。我們無意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或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支付任何中介費、實報實銷開支、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我們只有在繼承公司收購併購標的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之情況下，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聯交所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程序

於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我們將需完成以下程序。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須待本公司、發起人、併購標的及╱或併購標的擁有人協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將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內。

公告及上市文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必須於刊發前提交予聯交所,並於聯交所對有關文件再無意見之後,方可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必須包含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規定新上市申請及反收購行動所需的所有資料,亦須包括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的重大披露以及上市規則第18B.51條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且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所有相關招股章程規定。

股東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導致控制權的變動,任何即將退出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更多資料請見「股本 — 普通股」。

以獨立第三方投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以及授予發起人提成權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取額外繼承公司股份的條款,亦須待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更多資料見「股本」。

僅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時(即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不包括發起人、其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贊成票),我們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該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尋求批准普通決議案而言,一旦達到法定人數,無投票權的票數將不會影響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批准。每位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擬議交易。

涉及關連併購標的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我們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在有關情況下,我們(i)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闡明建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存在最低限度利益衝突、提供足夠的理由證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在該交易的上市文件中納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

上市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須設下條件，規定在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後，方可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被聯交所視為反收購行動，故繼承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要求。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導致併購標的擁有人獲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條將適用。

在上述情況下，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1的規定，且須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獲授該豁免(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豁免的條款必須納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公告，並於刊發前由證監會審閱。

將向發起人發出的提成權

發起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的A類股份，惟須經股東在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發起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對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更多詳情見「股本 — 發起人的提成權」。

A類股東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B)更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規定時限，或(C)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之前，我們將給予A類股份持有人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並須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已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額(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賺取之利息，而有關利息先前未發放予我們支付開支或稅項)，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本文所述的限制及條件。初步預計託管賬戶中的金額為1,001.0百萬港元，相當於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

當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彼等於批准上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前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不論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贊成抑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均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就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與此有關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會被註銷。

倘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進行贖回及清盤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倘(i)我們無法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期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ii)倘我們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我們將(i)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內贖回A類股份，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等於當時已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額(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賺取之利息，而有關利息先前未發放予我們支付開支或稅項)，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進一步收取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在第(ii)及(iii)條所述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根據發起人協議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形式的索賠，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進行清盤或結業，在發起人協議、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於償還負債及為優先於普通股的各類股份(如有)作出撥備後，股東有權按比例攤分剩餘可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除「證券概述 — 認股權證 — 額外認股權證」一段所述的額外認股權證外，股東並無優先權或其他認購權。

我們預期落實解散計劃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向任何債權人的付款，將由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中的餘額出資，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有充足資金用作此用途。然而，倘該等資金不足以彌補落實解散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而託管賬戶中存

在任何應計利息，且有關利息並無發放予我們支付開支或託管賬戶餘額所賺取利息收入的所得稅，我們可以要求託管代理向我們自有關應計利息發放額外款項，以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

然而，存放於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債權人的申索或可能產生負回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可能減少」及「風險因素 — 我們以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投資的證券可能會出現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倘我們清盤，隨後確定申索及負債儲備金不足，則從我們的託管賬戶獲得資金的股東可能要對債權人的申索負責。倘我們的發售開支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以非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撥資。在該情況下，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減少。反之，倘發售開支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增加。

倘我們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申請，或針對我們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的申請並無被駁回，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會受到適用的破產法的約束，並可能被納入我們的破產財產中，並須面臨第三方申索，更凌駕於股東申索之上。在任何破產申索耗盡託管賬戶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獲得額外融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向A類股東退還不少於每股10.00港元。此外，倘我們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申請，或針對我們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的申請並無被駁回，則根據適用的破產法律及法規，股東收到的任何分配可能受到質疑。此外，倘在處理債權人的申索之前，先從託管賬戶中支付A類股東，董事會可能被視為違反對我們的債權人的受託責任及／或不真誠行事，從而使其本身及本公司面臨懲罰性賠償的申索。我們概不保證不會因該等原因而對我們提出申索。

額外認股權證

就發售而言，支付購買價10.00港元後，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獲得一股A類股份。此外，投資者將(i)於上市後就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獲發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數額的額外認股權證，惟須遵照以下段落的條件進行。

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將獲發額外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歸上市時已發行A類股份持有人所有，前提是截至在記錄日期持有相關的A類股份。因此，在該記錄日期並無持有該A類股份的人將無權獲得額外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 — 認股權證 — 額外認股權證」。

退還資金及退市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截止期限(不論有否延長),或倘我們無法就發起人及董事出現重大變動取得必要批准,則聯交所可能會暫停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於暫停買賣後,本公司須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A類股東分派或支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退還從發售中籌集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獲發金額不得低於A類股份於本公司首次發售時發行的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撤銷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募資

除上述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強制要求第三方投資外,我們可能通過私募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包括根據我們於發售完成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的方式,尋求籌集額外資金。

上市後,除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如需要)撥資的貸款融資外,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安排或諒解,以通過貸款、出售證券或其他方式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發起人、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股東毋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其後向我們提供融資。然而,倘我們需在產生開支超出貸款融資的情況下尋求額外資本,我們可能向發起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尋求額外融資。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可以但並無義務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

費用及開支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最終未有完成,識別及評估潛在併購標的以及與之談判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託管賬戶的資金中支付,並將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我們將不會向管理團隊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就向我們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諮詢費。

我們預期,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的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會計及其他與日常營運有關的開支;(ii)盡職審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併購標的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ii)每年將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款項150,000港元。然而,我們目前無法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總開支作出準確估計。我們擬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以獲得35.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並訂立貸款融資為我們提供高達2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用額度,供我們在需要時提取,藉此解決此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存著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美國法律考量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及相關事宜

背景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資管的母公司農行被銀行控股公司法視為銀行控股公司。ABCI AM Acquisition是農銀國際資管的附屬公司，農銀國際資管是農銀國際的資產管理平台，農銀國際是農行的國際投資銀行業務平台。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農行將通過對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資管的控制權對我們的管治及活動進行功能性控制，且ABCI AM Acquisition將擁有本公司25%或以上的B類投票權股份。故此，就銀行控股公司法而言，農行將「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約束，除非ABCI AM Acquisition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放棄控制權，否則繼承公司也將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約束。

業務合併目標的活動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並未選擇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任何業務合併目標直接或間接展開或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我們評估潛在業務合併目標時，將考慮銀行控股公司法對與有關業務合併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涵義。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收購美國實體，銀行控股公司法將適用於對美國實體的收購及美國實體的活動。倘公司收購在美國從事活動或擁有附屬公司的非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的適用性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架構以及該實體的美國活動相對於其全球非美國業務的佔比。倘銀行控股公司法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本公司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活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美國的監管批准，而有關批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獲授出，且倘我們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可能須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以及銀行控股公司法下適用於農行等非美國銀行組織的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活動限制。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下的該等潛在後果可能會降低我們對潛在業務合併目標的吸引力。

沃爾克規則

沃爾克規則在銀行控股公司法中加入第13條。該條限制銀行實體在沒有適用的排除或豁免的情況下，如農行，不得從事自營交易活動及獲得或保留符合「覆蓋基金」定義的若干實體的任何股權、合夥權益或其他所有權利益，或保薦覆蓋基金。我們評估潛在併購標的時，將考慮沃爾克規則對與有關併購標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涵義。

董事會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陳桐先生	41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 整體戰略方向
楊秀科先生	36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 整體戰略方向
明亮女士	41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 整體戰略方向
葛程遠先生	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 戰略方向及管理 本公司財務事宜
陳清珠女士	5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陳劍音女士	6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浦永灝先生	6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陳桐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Primavera US LLC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春華，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及創始成員。在春華，陳先生負責發掘、執行及完成退出在消費及科技領域的各類交易機會，包括對阿里巴巴集團、菜鳥網絡、阿里本地生活服務公司、艾瑞諮詢、Vitaco Health及Love Bonito的投資。陳先生目前擔任PCAC(紐交所股份代號：PV)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為發起人之一Primavera US LLC的執行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高盛香港及紐約分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秀科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獲農銀國際資管(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農銀國際資管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為農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及農銀國際資管主管，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該公司。在農銀國際，楊先生負責領導及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業務發展及營運。楊先生亦為農銀國際資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農銀國際合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資管的董事。加入農銀國際前，楊先生曾擔任Asia Clean Energy Fund的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基金為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的20億美元的可再生能源併購基金。楊先生亦曾擔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另類投資部主管。彼亦曾在香港就職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目前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亦為發起人農銀國際資管的負責人員。

明亮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明女士獲農銀國際資管(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農銀國際資管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明女士為農銀國際資管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農銀國際資管。明女士擔任農銀國際資管的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主要人員之一。明女士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農銀國際資管的負責人員。明女士目前為農銀國際資管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加入農銀國際資管前，明女士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負責人員。此前，明女士於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上海分行)任職。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挪威的BI挪威商學院取得金融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明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葛程遠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葛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Primavera US LLC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春華並負責領導各種私募股權及初創資本投資中的評估、盡職審查及磋商工作，並側重於醫療健康及消費業務。葛先生近期牽頭參與執行的交易包括投資健世科技、數坤科技、冰洲石生物科技、未知君及耀乘健康科技等。葛先生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方面亦有經驗。彼為Primavera US LLC在美國發行PCAC以及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主要執行管理人員之一。此前，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瑞士銀行的香港及北京辦公室任職，專注於醫療健康、能源及公共服務領域的客戶覆蓋及交易執行，彼最後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的投資銀行副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為機構客戶提供戰略資本解決方案，並領導執行公眾及私人公司的各種融資項目，包括股票及債務發行、併購及私募股權交易。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牛津大學數學及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珠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清珠女士擁有逾34年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交所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二二年，陳清珠女士為Cloudbreak Pharma Inc Group的首席財務官以及Cloudbreak Pharma (HK) Limited及Cloudbreak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董事。在其職業生涯各階段中，陳清珠女士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清珠女士曾領導該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個資本市場服務小組。彼執行各類型資本市場交易的經驗橫跨多個行業，如金融服務、證券公司、消費市場、科技、媒體、企業集團、房地產、服務、能源、創新及新經濟行業(如電信、網絡廣告及生物技術公司)。彼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科的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的聯席主管及會計事務部主管。現時，陳清珠女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電訊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校友協作專責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事務費委員會的消費者代表。彼亦曾任多個政府、專業及監管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財務匯報諮詢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金融發展局政策研究小組、版權審裁處、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顧問委員會、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多個委

員會，包括企業財務委員會、會計師報告專責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陳清珠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清珠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劍音女士，6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劍音女士長居香港，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球跨境支付公司Airwallex (Cayman) Limited(「**Airwallex**」)任職，目前擔任Airwallex集團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總監。加入Airwallex前，彼在國際律師行寶維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中國事務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一直在該所執業。其業務專注於跨境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重點為合資交易及亞太區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市場。彼為Air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音女士合資格於紐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香港執業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非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浦永灝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浦先生於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9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浦先生為弘源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浦先生在瑞士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亞太區的區域投資總監，而彼於瑞士銀行的最後職位為財富管理與零售及企業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士銀行前，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亞洲開發銀行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亞太工商研究所的名譽教研學人。浦先生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浦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桐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履歷詳情請見本節「— 董事會」。

楊秀科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履歷詳情請見本節「— 董事會」。

葛程遠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履歷詳情請見本節「— 董事會」。

張詩耘女士，33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聯席財務總監。張女士亦為農銀國際資管助理副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該公司。在農銀國際資管，張女士負責發掘及執行另類投資項目，如私募股權。加入農銀國際資管之前，張女士亦曾在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博達克諮詢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李亮賢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李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1年經驗。李先生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職員現在或將來可能會與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聯。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參與該等計劃，彼等獲准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包括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參與其自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Primavera US LLC為PCAC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美國交易的發起人，目前參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程序。於本上市文件日期，PCAC尚未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春華日後亦可能在美國或其他市場進行另一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該等實體可能會與我們爭奪收購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而該等機會不一定會來自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相同的目標地域、行業及領域。此外，我們的每一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目前及將來都可能對其他實體擔負受託或合約責任，據此，該等高級職員或董事須或將須向該等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因此，彼等於決定向哪一個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而且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提交予我們之前已經被提交予另一實體。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於「風險因素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風險」中討論。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其他個人支付或應付任何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花紅。

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337,500港元。執行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失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賠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內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音女士、浦永灝先生及陳清珠女士)組成。陳清珠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組成。陳劍音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授權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組成。陳桐先生及楊秀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調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常規的充足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在私募股權、機構融資、會計、法律及資產管理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應用數學、經濟及會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其體現於我們具有不同行業和領域經驗的四名男性及三名女性董事，年齡介乎29至64歲。董事會認為，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背景及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反腐敗及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

我們採取一項反腐敗政策，以促進本公司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腐敗活動抱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公司內部促進道德文化。

我們亦設有一項舉報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的員工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便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陳桐先生及楊秀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監。董事會認為，鑑於彼等的經驗，個人履歷及本節所述彼等各自在發起人中的職務，陳桐先生及楊秀科先生為最適合確定戰略機會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鑑於本公司於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的最低業務營運水平，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合併職務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認為，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有關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會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我們擬運用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

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發起人透過貸款融資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為借款人)與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為貸款人)就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由於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後，貸款融資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貸款融資為免息，本公司(為借款人)並無提供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概無貸款融資部分可轉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貸款融資尚未被提取。更多有關貸款融資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融資(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的一種形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融資並非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鑑於本公司新成立且並無營運業務及其他設施，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財務支援以應付上市後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屬更佳的條款進行，且訂立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1]				
Primavera LLC [2]	實益權益	7,710,960股A類股份	7.7%	6.2%
Primavera US LLC [2]	受控法團權益	7,710,960股A類股份	7.7%	6.2%
胡博士[2]	受控法團權益	7,710,960股A類股份	7.7%	6.2%
ABCI AM Acquisition[3]	實益權益	5,140,640股A類股份	5.1%	4.1%
農銀國際資管[3]	受控法團權益	5,140,640股A類股份	5.1%	4.1%
農銀國際[3]	受控法團權益	5,140,640股A類股份	5.1%	4.1%
農行[3]	受控法團權益	5,140,640股A類股份	5.1%	4.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5,140,640股A類股份	5.1%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3]	受控法團權益	5,140,640股A類股份	5.1%	4.1%
B類股份				
Primavera LLC [2]	實益權益	15,015,000股B類股份	60.0%	12.0%
Primavera US LLC [2]	受控法團權益	15,015,000股B類股份	60.0%	12.0%
胡博士[2]	受控法團權益	15,015,000股B類股份	60.0%	12.0%
ABCI AM Acquisition [3]	實益權益	10,010,000股B類股份	40.0%	8.0%
農銀國際資管[3]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股B類股份	40.0%	8.0%
農銀國際[3]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股B類股份	40.0%	8.0%
農行[3]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股B類股份	40.0%	8.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股B類股份	40.0%	8.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3]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股B類股份	40.0%	8.0%

附註：

(1) 指於相關發起人認股權證A類股份的權益。基於無現金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及在發起人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規限下，發起人認股權證可行使以換取最多合共12,851,6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3%。

(2) Primavera LLC為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胡博士持有Primavera LLC約39%的股權，並且被視為於發起人認股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及Primavera LLC所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BCI AM Acquisition為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農銀國際資管是農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農銀國際由農行全資擁有。農行由國有獨資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0.03%的股份，以及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35.29%的股份。農銀國際資管、農銀國際、農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各自被視為於發起人認股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及ABCI AM Acquisition所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及緊隨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

(i) 法定股本

數目	概述	*港元*
3,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312,000
312,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31,200
3,432,000,000	**股總計**	343,200

(ii)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概述	*港元*
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0
25,025,00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2,502
25,025,000	**股總計**	2,502

緊隨發售完成後：

(i) 法定股本

數目	概述	*港元*
3,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312,000
312,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31,200
3,432,000,000	**股總計**	343,200

(ii) 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概述	*港元*
100,1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10,010
25,025,000	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2,502
125,125,000	**股總計**	12,512

假設

上文有關股本的資料乃(a)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證券

就發售而言，支付購買價10.00港元後，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獲得一股A類股份。此外，投資者將(i)於上市後就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獲發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數額的額外認股權證，惟須遵照本上市文件所述的條件進行。自上市日期起，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及認股權證代號分別為7801及4801。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分別按每手110,000股A類股份及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進行買賣。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詳見「託管賬戶」。每份完整的上市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行使為一股A類股份，該等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進行，並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根據上市認股權證文據，持有人只能為整數的A類股份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這表示在任何特定時間只能行使整份上市認股權證。概不會發行零碎的上市認股權證，且只有完整的上市認股權證方會發行及買賣。

普通股概述

一般事項

A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A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B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B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在上市日期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共有25,025,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全部由發起人持有，因此，發起人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0%。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有125,125,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作為發售的一部分而發行的100,100,000股A類股份以及發起人持有的25,025,000股B類股份。

股東投票

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冊的股東有權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A類股份的持有人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除非細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當別論。發起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需就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事項放棄投票表決。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有要求，否則由股東投票表決的任何此類事項均須得到大多數投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贊成票才能獲得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某些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表決，而且需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對此投贊成票才獲得批准，包括修訂細則。有關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要特別決議案的若干情況，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獲授權發行不超過3,120,000,000股A類股份，如果我們要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在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同時增加我們獲授權發行的A類股份的數量。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開曼公司法未要求我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董事。因此，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我們可能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董事。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我們只有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投票的多數A類股份的贊成票。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大會都需要提前至少14

日發出通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該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方能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不單是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第三方投資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B)更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規定時限，或(C)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之前，我們將給予A類股份持有人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並須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已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額(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賺取之利息，而有關利息先前未發放予我們支付開支或稅項)，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本文所述的限制及條件。初步預計託管賬戶中的金額為1,001.0百萬港元，相當於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

當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彼等於批准上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前贖回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不論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贊成抑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均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就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與此有關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會被註銷。

贖回A類股份及清盤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倘(i)我們無法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期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ii)倘我們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我們將作出下述事情(i)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ii)在合理可行的

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內贖回A類股份，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等於當時已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額(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賺取之利息，而有關利息先前未發放予我們支付開支或稅項)，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進一步收取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在第(ii)及(iii)條所述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份持有人將於B類股份持有人對託管賬戶內的資金作出任何申索前獲支付每股10.00港元的贖回金額。

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根據發起人協議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彼等在任何情況下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形式的索賠，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進行清盤或結業，在發起人協議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於償還負債及為優先於普通股的各類股份(如有)作出撥備後，股東有權按比例攤分剩餘可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除下文「認股權證 — 額外認股權證」一段所述的額外認股權證外，股東並無優先權或其他認購權。

發起人不會參與發售以認購A類股份。

獲得託管賬戶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

就前兩節所討論的贖回款項及清盤分配而言，每股A類股份的價格等於當時存放在託管賬戶的總金額，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量(惟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倘於支付贖回款項或清盤分配時，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而有關款項並未獲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以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A類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分攤有關款項。這將使每股贖回付款或清盤金額增加到高於10.00港元的數額。然而，倘有關利息或其他收入款項已獲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A類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該等款項，其贖回付款或清盤分配將限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B類股份

B類股份由發起人持有，與發售中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與A類股份持有人相同的股東權利，但(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董事的委任進行投票；(ii) B類股份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且於B類股份存續期間，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x)B類股份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y)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及(iii)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

(a)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規定時限；或(C)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

(b) 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在任何情況下對託管賬戶中任何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形式的索賠，包括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及

(c) 於任何情況下，倘任何第三方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其訂立協議的併購標的提供的服務或售出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將託管賬戶資金金額削減至低於退還A類股份持有人所需的款項(即每股A類股份發售價)，則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實際權益比例，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資金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前提是有關彌償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併購標的提出的任何申索。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同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惟可根據下文「反攤薄調整」的規定進一步調整。B類股份不得轉讓，除非(i) B類股份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ii)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儘管投資B類股份為發起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緊密聯繫人帶來潛在「升值」，惟此利益於本公司能夠完成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方會實現。有關發起人及非發起人股東保持利益一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 — 與A類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

發起人的提成權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A類股份(「**提成股份**」)。該等提成股份的數目，在加上於上市日期發起人持有(或有權於B類股份轉換時收取)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提成權**」)。只有當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六個月起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等於或超過每股12.00港元(「**提成行使價**」)時，方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經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建議及股東批准的條款可能與上述條款不同)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無法完成的理由，提成權將被取消且成為無效。

提成權可按下文「反攤薄調整」所載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發起人轉讓限制及禁售

獲本公司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的發起人必須於上市時及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內仍為該等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並承諾於同一期間內，發起人將不會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變動，除非(i)B類股份或發起人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ii)向聯交所獲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發起人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上市認股權證

每份完整上市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作價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較A類股份發行價溢價15%。

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上限將為40,040,000份。假設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概無贖回A類股份，額外認股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全數發行，數目為20,02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上限及額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無現金行使上限(定義見下文)獲得最多21,681,660股新A類股份。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包括額外認股權證)獲行使(倘全部有關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許)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可按整數A類股份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這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某一時間僅可行使整數上市認股權證。概不會發行零碎上市認股權證及僅會按每手買賣單位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買賣整份上市認股權證。據此，除非 閣下於上市時購買最少三股A類股份(於此情況下， 閣下將因零碎上市認股權證湊整而僅獲得一份完整上市認股權證)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持有最少五股A類股份，否則 閣下於上市時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將無法獲得一份完整上市認股權證。

除認購新A類股份的權利外，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獲得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發售。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毋須以現金淨額結付任何上市認股權證。

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的A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應A類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相關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而其記錄日期乃於或早於相關配發日期，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已於配發日期前呈交香港聯交所，持有人則無權參與。

除非上市認股權證涉及的A類股份已獲授權發行並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否則我們將無義務根據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任何A類股份，亦無義務結算有關認股權證的行使。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上市申請而言，我們預期將就因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申請批准上市。

除非因上述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已根據上市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倘該等法律有此要求)居住或定居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符合資格或被視為獲豁免,否則任何上市認股權證均不可行使,而我們亦無義務於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任何A類股份。我們無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A類股份(包括因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登記或獲取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的資格。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居住或定居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可能會限制該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認股權證後能否獲得A類股份。因此,倘在香港境外居住或定居的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被禁止於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利。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在聯交所出售其上市認股權證。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在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前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

上市認股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行使;

- 僅於上市認股權證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而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如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於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交出其上市認股權證,涉及的A類股份數量等於將(x)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量乘以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積,除以(y)公平市值所得的商數(「**無現金行使公式**」)。

「**公平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內,A類股份呈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乃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按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金額除以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量計算。

下表示例說明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

	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								
	≤10.00港元	**11.00港元**	**12.00港元**	**13.00港元**	**14.00港元**	**15.00港元**	**16.00港元**	**17.00港元**	**≥18.00港元**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的A類股份數目	—	—	0.042	0.115	0.179	0.233	0.281	0.324	0.361

行使時將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行使時持有人將有權獲得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我們會將發行予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行使後，持有人將有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收取A類股份股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後五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要求的較短期限)。

上表所載未必為實際公平市值，在此情況下，如公平市值介乎表中兩個數值之間，將就每份上市認股權證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會採用無現金行使公式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就此行使特性而言，上市認股權證不得按超過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行使(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無現金行使上限**」)。故此， 閣下將不會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後A類股份公平市值升至18.00港元以上而得益。倘 閣下於公平市值低於11.50港元時行使上市認股權證，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A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須以淨現金結付任何上市認股權證。

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持有的上市認股權證： 1,000份

上市認股權證涉及的A類股份： 1,000股

行使A類股份時的公平市值 *(港元)*	計算公式	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
12.00	$\frac{1{,}000 \times (12 - 11.50)}{12.00}$	41
15.00	$\frac{1{,}000 \times (15 - 11.50)}{15.00}$	233
18.00	$\frac{1{,}000 \times (18 - 11.50)}{18.00}$	361
20.00	$\frac{1{,}000 \times (18 - 11.50)}{18.00}$	361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時贖回上市認股權證

上市認股權證一旦可以行使，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向各名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贖回通知後贖回；及
- 當且僅當我們向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收市價(稱為「**參考值**」)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贖回觸發價**」)時贖回。

倘我們選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贖回上市認股權證，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連同贖回通知，列出贖回日期及其他贖回詳情。自發出贖回通知日期起直至上市認股權證贖回時，每名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方法為就某一A類股份數目交回上市認股權證，相當於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目乘以0.361的積(「**贖回轉換比率**」)。舉例來說，倘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贖回期內行使1,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該持有人將獲得361股A類股份。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 反攤薄調整」。

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受限於相同贖回條款。倘我們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認股權證，而發起人表示其各自有意於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日期前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但由於當時發起人認股權證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行使(因為特殊目

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尚未結束)而無法如此行事，則發起人認股權證不得贖回，並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變為可行使時盡快行使。在此情況下，其各自的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日期由本公司贖回，但倘其發起人認股權證於變為可行使五日後尚未行使，則會於當時贖回。

倘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贖回通知訂明的贖回日期前或發起人認股權證變為可行使後五日內(視乎情況而定)並無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因此， 閣下可能被迫行使認股權證或接受名義贖回價，而該價格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被要求贖回時，很可能遠低於 閣下名下認股權證的市值。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於行使之前贖回未到期認股權證， 閣下必須及時行使名下的認股權證」。

當A類股份價格於有關贖回期間跌至低於18.0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仍有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的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

上述行使時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行使時持有人將有權獲得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我們會將發行予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額外認股權證

就發售而言，支付購買價10.00港元後，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獲得一股A類股份。此外，投資者將(i)於上市後就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獲發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惟須遵照以下段落的條件進行。

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將獲發額外認股權證，數額為0.2份上市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歸上市時已發行A類股份持有人所有，前提是截至在記錄日期持有相關的A類股份。因此，在該記錄日期並無持有該A類股份的人將無權獲得額外認股權證。

上述將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將具有與本發售完成時將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相同的條款，而在該等發行之後，上市認股權證文據中所有對上市認股權證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額外認股權證。除上交所披露者外，在任何其他特定情況下，均不會發行額外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就本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額外認股權證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舉例而言，認購一手110,000股A類股份的投資者，將在發售完成後獲發44,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倘該投資者沒有因應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股東決議案就

該110,000股A類股份提交書面贖回請求，則將向該投資者發行22,000份額外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將不發行零碎的認股權證，僅完整的認股權證方會發行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後另行發行認股權證，直至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為止(額外認股權證除外)。

上市認股權證的轉讓、傳轉及登記

所有根據發售申請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代表的上市認股權證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一致的任何一般或常用格式轉讓文書進行轉讓。上市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或董事可能就此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以機印方式簽署代替或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相關轉讓文書及轉讓的認股權證證書須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

發起人認股權證

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已承諾，將根據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於將與發售交割同時收盤的私募配售中分別購買合共21,360,000份及14,24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6百萬港元。發起人通過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分別將按其各自的B類股份持股比例為購買發起人認股權證提供資金。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外。

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認股權證行使(包括行使價11.50港元)、贖回規定，且除認購新A類股份的權利外，發起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獲得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派及╱或任何進一步證券發售，惟(i)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上市，及(ii)發起人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此外，發起人將於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年期內仍為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ii)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

倘我們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認股權證，而發起人表示其各自有意於贖回期間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但由於當時發起人認股權證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行使(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尚未結束)而無法如此行事，則發起

人認股權證不得贖回，並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變為可行使時盡快行使。在此情況下，其各自的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日期由本公司贖回，但倘其發起人認股權證於變為可行使五日後尚未行使，則會於當時贖回。

認股權證協議

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協議發行，該協議可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但經聯交所批准而作出修訂，以(i)糾正任何含糊之處或錯誤(包括使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文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描述相符)或缺陷條文；(ii)根據董事會的真誠決定(考慮到當時的市場先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使認股權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權益；但該等修訂不得對認股權證協議作出任何會增加認股權證價格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iii)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認股權證協議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而董事會認為此舉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所有其他的修改或修訂應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並需要至少取得當時未獲行使的50%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僅與發起人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協議的任何條文的修訂，亦需至少50%當時未獲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儘管如上文所述，發行或授出後認股權證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改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尤其是倘本公司建議修改行使期或認股權證行使價，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認股權證的行使程序

認股權證可於到期日或之前在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認股權證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及簽署認股權證證書背面的行使表格，按所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予以行使。本公司將會計算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該數目A類股份的新股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認股權證及收到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投票權。於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A類股份後，每名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繼承公司監管文件中所載賦予彼等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到期

認股權證將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贖回或清盤的較早時間到期。

倘我們未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倘有關時限基於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則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其上市認股權證獲得託管賬戶內可動用的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收取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亦不得在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而所有該等上市認股權證將於清盤時自動失效而不具價值。

證書形式及記名形式

上市認股權證將根據上市認股權證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當中載有適用於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申索或權益，不論是否已就此作出聲明或作出通知。

贖回A類股份的程序

A類股份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請求(其中載列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倘該贖回權的行使與以下宗旨的股東大會有關：(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規定時限；或(C)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則贖回請求必須在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期間提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就尋求贖回的A類股份返還資金：(i)(如屬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及(ii)(如屬本段(B)及(C)條所述的情況)在相關股東決議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就本段(A)條而言，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就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與此有關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會被註銷。倘在上文「倘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

進行A類股份贖回及本公司清盤」中所述情況下贖回A類股份，我們將於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當日後一個月內，退還有關贖回A類股份(將予註銷)的款項。

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為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款而發放的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外)將用於滿足A類股份相關贖回要求或如上述向A類股東分配款項，然後再用於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或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開支。

倘(i)將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最後期限延長；或(ii)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之決議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贖回提呈贖回的任何A類股份。

反攤薄調整

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i)藉股份拆細增加；或(ii)藉股份合併減少，並據此導致每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B類股份可轉換為的A類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上(或在就提成股份數目作出反攤薄調整情況下為30%)。

認股權證行使價、贖回觸發價及其他上述贖回規定以及提成權受限於上一段所載的反攤薄事件。

董事會可提出就上文未有列出的攤薄事件進行調整，惟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及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諮詢聯交所後透過聯交所公告告知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即使有上文所述任何調整，認股權證僅可按非現金基準行使。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隨附註釋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中「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旨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定的併購標的，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任何併購標的直接或間接展開或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

我們預期於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會產生高額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籌集資金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計劃會成功。我們擬動用發售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現金、所需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投資、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已發行予併購標的擁有人的股份、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結合上述各項，實現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呈列基準

本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對往績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不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更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A類股份

由於在發生本公司及持有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A類股份可自動贖回或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其將導致金融負債。此外，倘股份沒有被贖回，每股A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而獲發額外認股權證。此項附帶條件的權利亦將導致金融負債。本公司目前預計通過以下方式將A類股份產生的有關負債入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代表持有人獲發認股權證的權利；及確認額外負債，代表與本公司於A類股份獲贖回時須支付的金額的差額。其後不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B類股份

B類普通股或發起人股份為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的金額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上市認股權證

就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目前預期將該等認股權證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因為認股權證不會僅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而結付。上市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對於將向上市日期一籃子向發起人授予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引入的轉換權，本公司目前預計將相關責任入賬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將被確定為歸屬條件。預期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

轉換權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被確認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公平值將於上市日期使用蒙地卡羅模型測量，但不會計及歸屬條件的影響。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並考慮到相關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將審查預計歸屬的獎勵數量。任何因此而對過往期間╱年度所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調整，將扣除自╱計入審查期間╱年度的損益中，並對儲備進行相應的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成本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獎勵數量(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將在儲備中確認，直至相關普通股轉換或發行，或獎勵被沒收(此時將直接歸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經營業績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開支2,252,01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淨值為2,057,015港元。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唯一的活動為組織性活動及籌備發售所需的活動。於發售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直到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為止。於發售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如下文「— 上市開支」所述產生發售的上市開支除外。於發售後，我們預期會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費用(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費用，如盡職審查費用。我們預期於發售交割後繼續產生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發售完成前，發起人已向我們注資2,502.5港元，以換取發行B類股份，我們亦從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獲得最多20百萬港元的貸款，藉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估計，於發售中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以及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總購買價1,036.6百萬港元。經扣除發售完成後應付的上市開支約28.0百萬港元(包括2%的承銷費)後，我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8.6百萬港元。1,001.0百萬港元將存放於香港的託管賬戶內。

餘下約7.6百萬港元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倘我們的發售開支超過我們估計的28.0百萬港元，我們可能以非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撥資。在該情況下，

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減少。反之，倘發售開支低於我們估計的28.0百萬港元，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增加。

我們擬使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全部資金(包括託管賬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金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倘我們的股權或債務獲全部或部分用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代價，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為一項或多項目標業務的營運、進行其他收購及追求增長戰略撥資。

緊隨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約7.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於託管賬戶之外持有。我們會將該等資金主要用於物色及評估目標業務、對潛在目標業務進行商業盡職審查、往返於潛在目標業務或其代表或擁有人的辦公室、工廠或類似地點、審查潛在目標業務的公司文件及重大協議，並構建、談判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我們預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以下各項：

- 約28.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發售有關的開支，其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包括與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 約7.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盡職審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併購標的有關的其他開支，其總額為我們目前無法估計。

該等金額為估計及可能與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對於涉及潛在併購標的之盡職審查及搜尋而並無達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專業服務，管理層將嘗試透過制定預算、比較供應商的報價及事先規劃來管理及減低一切有關成本，以不超出我們可用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營運資本資源(包括出售B類股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預期有關成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盡職審查及交易開支的支付將與確定的併購標的磋商，並將由繼承公司以其流動資金來源(包括任何手頭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承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我們須向承銷商支付遞延承銷佣金最多35.0百萬港元(詳情見「承銷 — 佣金及開支」)，該筆款項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開支的一部分。

以下為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流動資金需求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 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35.6百萬港元；

- 本金總額最多2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倘上述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及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並不足夠，我們可提取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及

- 發起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的任何額外融資。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可(但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

我們認為，於發售後，我們不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支出。然而，倘我們對物色目標業務、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及談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估計成本低於實際所需的金額，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前經營業務。此外，為撥付額外營運資金差額或為超出上述所得款項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所涉及的財務交易成本撥資，我們可能向發起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尋求額外融資。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可(但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我們將償還有關貸款金額。倘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交割，我們可能會使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部分營運資金償還有關貸款金額，但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不會用作償還貸款金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可能不能從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以外的其他方尋求貸款，因為我們相信第三方不會願意借出有關資金，且放棄任何及所有權利以尋求獲得我們的託管賬戶的資金。

此外，我們可將非存放在信託中的部分資金用於支付融資承諾費、協助我們尋找目標業務的顧問費或作為定金，或為某一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無競購」條款(該條款旨在防止目標業務「選購」交易條款對有關目標業務更有利的其他公司或投資者)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我們目前無意作出上述行為。倘我們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為獲得目標業務的獨家經營權而付費，則用作定金或為「無競購」條款提供資金的金額將根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及我們當時的可用資金數額釐定。我們對有關資金的沒收(不論是由於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我們並無足夠的資金繼續尋找潛在目標業務，或對其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我們就此須發行額外證券。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原因可以是交易需要的現金超過我們於託管賬戶中所持及從獨立第三方投

資所得的款項，或由於我們有責任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大量的A類股份，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發行額外證券或舉債。此外，我們擬瞄準的業務的企業價值高於發售及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無法以此進行收購，因此，倘收購價格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及獨立第三方投資的可用金額(扣除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所需的金額)，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完成有關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除貸款融資外，我們亦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交割前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我們尋找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撥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或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包括根據我們於發售完成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籌集資金的能力並無限制。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證券法的前提下，我們僅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同時完成有關融資。倘我們因沒有足夠的資金而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我們將被迫停止營運並清算託管賬戶。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倘手頭現金不足，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履行我們的責任。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不包括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但包括出售B類股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及可從發起人獲得的貸款融資，詳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董事認為，且聯席發起人亦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自上市日期起計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之前的營運費用。

債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結欠發起人1,147,000港元。有關金額指發起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1,150,000港元，被應收發起人款項抵銷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發起人(即Primavera US LLC及及農銀國際資管(分別透過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訂立本金為1,950,000港元(即Primavera LLC授出的1,170,000港元及ABCI AM Acquisition授出的780,000港元 ，與彼等各自持有的已發行B類股份成正比)(「**本金**」)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據此，本金將用於本公司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於(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日期((i)及(ii)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即「**到期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本

公司可不時提出提款要求。未支付本金將於到期日屆滿及須悉數支付。未支付本金不計息，本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轉換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承兑票據並無任何款項被提取。

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各自將分別向本公司提供高達12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金額與彼等各自持有的已發行B類股份成正比。貸款融資的墊款將不計息，本公司可隨時償還，但不得遲於以下最早者：

(a)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當日；

(b) 上市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除非該日期經股東投票並符合上市規則而獲延長，在該情況下，則為該延長日期前；

(c) 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當日；及

(d) 本公司開始採取行動進行清盤或清算的日期。

貸款融資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及補救措施的慣例條文，並包括貸款人放棄對託管賬戶的任何及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形式的申索或信託賬戶的任何分派。除上市規則第18B.20條允許的範圍外，從貸款融資中提取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部分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中償還，亦不會透過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結清。在上述(b)至(d)的情況下，從貸款融資中提取的未償還款項將從我們於相關時間可獲得的資金或可用的額外融資(不包括存放在託管賬戶的資金)中償還。在上文(b)至(d)項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可用資金(不包括存放在託管賬戶的資金)，發起人將放棄向本公司收回自貸款融資提取的未償還款項的權利。此外，發起人已放棄對託管賬戶的一切權利，包括在上文(b)至(d)的情況下使用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償還貸款融資的權利。

增發股份或舉債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的投資，為此我們將需要增發A類股份。再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可能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增發A類股份。此外，倘發起人的提成權所需的條件獲達成，我們可向發起人增發A類股份。增發股份可能會導致以下事項：

- 大幅攤薄發售中投資者的股權；

- 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則會致使控制權變動，其可能影響(其中包括)及可能導致現任董事辭任或遭罷免；

- 通過攤薄尋求獲得我們控制權的人士的股份所有權或投票權，達到延遲或阻止控制權變動的效果；及

- 對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倘我們發行債務或以其他方式大量舉債，不論是否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有關，其可能會導致以下事項：

- 倘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經營收益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責任，則我們會違約及喪失資產的贖回權；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或儲備金的契約，則會使償債責任提早到期；

- 倘債務工具須按要求支付，我們須立即悉數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於債務未到期時獲得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的契約，則影響我們獲得必要有關的能力；

- 影響我們派付A類股份股息的能力；

- 我們須使用絕大部分的現金流量支付我們的債務本金及利息，這將減少可用於派付A類股份股息(如宣派)、開支、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的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容易受一般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影響；及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款項以支付費用、資本開支、收購、償債要求、執行策略及其他用途的能力，以及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存在其他不利因素。

股息

迄今，我們並無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亦無意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支付現金股息。未來現金股息的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任何現金股息的支付將由董事會於當時全權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可能就宣派股息協定的限制性契約的限制。

A類股份、上市認股權證、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由於在發生本公司及持有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A類股份可自動贖回或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其將導致金融負債。此外，倘股份沒有被贖回，每股A類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此項附帶條件的權利亦會導致金融負債。本公司目前預計通過以下方式對A類股份產生的負債入賬：(i)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代表A類股東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的權利；及(ii)確認額外負債，代表與本公司於A類股份獲贖回時須支付的金額的差額。

就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目前預期將該等認股權證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B類股份根據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於權益確認。

就(i)發起人認股權證及(ii)於上市日期授出的轉換權(其使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其後將可轉換為A類股份)，本公司目前預期將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轉換權的公平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的差額入賬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就會計處理而言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為歸屬條件。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於歸屬期內分攤，當中計及有關獎勵將予歸屬的概率。

合約承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置存於託管賬戶，並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由於該等投資的短期性質使然，我們認為概無相關的重大利率風險。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遞延承銷佣金)估計為約28.0百萬港元,包括承銷相關開支20.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及開支5.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為約1.7百萬港元。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約26.3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時產生,並於損益確認。

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我們將須支付額外遞延承銷佣金最多約35.0百萬港元(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發售完成後,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並於損益確認估計遞延承銷佣金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其說明發售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履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妥善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呈報的期間結束當日)起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債務、按揭、或然負債及擔保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獲得來自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1.0百萬港元。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在託管賬戶中持有。

其他交易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獲得來自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6百萬港元。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

我們擬動用於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用於以下用途(不包括用於購入B類股份的名義金額)：

- 約28.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發售有關的開支，其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包括與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 約7.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盡職審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併購標的有關的其他開支，其總額為我們目前無法估計。

若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估計成本低於實際所需的款項，本公司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其金額、能否籌集及成本目前還無法確定。若本公司須尋求額外資金，可通過貸款或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額外投資來尋求該等額外資金，但上述人士並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墊付資金或作出投資。此外，與美國等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不同，發起人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無法轉換為發起人認股權證，因此，提供有關貸款對發起人在財務上的吸引力可能較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為目標業務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這可能迫使我們重組或放棄某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此外，為撥付與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所得款項35.6百萬港元以外，貸款融資將向我們提供最多2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供需要時提取。若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會償還該等貸款金額。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交割，本公司可使用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外的部分營運資金來償還該等貸款金額，但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所得款項均不會用於償還該等貸款金額。

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於香港開設受規範託管賬戶，並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代理**」，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信託公司)擔任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託管代理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發起人)。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託管代理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擔任託管代理期間，彼會遵守聯交所指引信GL114-22第12及14段所載的責任。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代理將遵守聯交所不時公佈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的所有上市規則、已公佈的上市決定及指引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指引信HKEX-GL113-22及HKEX-GL114-22的任何更新或修訂)。

將予存放的金額

初步預計存入託管賬戶的金額為1,001.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將收到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0%。

託管賬戶持有存款的形式

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政府發行並持有以下最低信貸評級的短期證券被視為現金等價物：(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A-1級；(b)穆迪投資者服務的P-1級；(c)惠譽評級的F1級；或(d)聯交所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我們預期託管代理只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投資於現金或被認為是現金等價物的產品。本公司無法保證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會產生正收入。

本公司須確保資金的持有形式容許股東在以下情況進行全額贖回：(i)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僅涉及正式選擇贖回A類股份的股東，且須符合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限制及條件；(ii)在批准以下事項後一個月內：(A)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或(B)如我們未能在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情況下延長期限；及(iii)在我們沒有在聯交所上市後(A)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B)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情況下贖回A類股份，惟須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本文的進一步描述。然而，存放於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債權人的申索或可能產生負回報。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同意於任何情況下，倘任何第三方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特

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與其訂立協議的併購標的提供的服務或售出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將託管賬戶資金金額削減至低於退還A類股份持有人所需的款項(即每股A類股份發售價)，則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實際權益比例，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資金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前提是有關彌償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併購標的提出的任何申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可能減少」及「風險因素 — 我們以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投資的證券可能會出現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利息或其他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僅於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貸款融資悉數動用後方可由本公司用於支付其開支及稅款(如有)。在其他任何情況下，股東對託管賬戶概無任何形式的權利或利益。

發放託管賬戶所持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代理訂立的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除下文進一步描述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外)不得發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以下情況除外，且自託管賬戶發放資金時，將向已行使贖回權的股東付款，然後才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a)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投票中提出的贖回要求，以修改我們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批准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據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予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c) 倘本公司(1)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遵守任何最後期限(不論是否經延長)，即(i)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ii)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在聯交所實施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d) 在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從託管賬戶發放給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支付已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賣方的代價。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乃使用股權或債務證券支付，或從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並未全部用於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代價，我們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將從託管賬戶發放的現金結餘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業務、支付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產生的債務的本金或利息、為收購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或作為營運資金。我們能透過發行股票掛鈎證券或透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籌集的資金並無上限。

發起人將放棄彼等於任何情況下對託管賬戶內任何資金的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權，包括用於償還貸款融資的權利。

本節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現行法律及常規項下的若干稅務考量，其可能與發售中所購買發售證券的持有人有關。以下概要並非完整闡述對投資者或該投資者購買、擁有或出售發售證券的決定相關的一切稅務考量。其可能涉及變動及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的法律或稅務意見。其並無處理適用於各類投資者的一切可能稅務考量及並無考慮投資者的個別情況。其並無處理涉及特別規例的投資者的稅務待遇。據此，務請投資者就投資發售證券的稅務考量諮詢其自有稅務顧問。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本公司的香港稅務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利得稅兩級制可能適用，據此，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徵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息收入將獲特別稅項豁免。本公司自其海外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視為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轉讓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倘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5%(對於非法團組織而言)或16.5%(對於法團組織而言)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利得稅而言，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自行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對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股份出售、購買或轉讓，將徵收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或購買股份，將按現行標準稅率0.26%徵收香港印花稅(以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為準)。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將個別負擔繳付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金額的法律責任。此外，任何轉讓股份的文據現時均須繳付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廢除。股東毋須就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開曼群島稅務影響概覽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承諾：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項支付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有關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負債；或

(ii) 按稅務優惠法第6(3)條界定扣繳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若干文據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一般資料

以下為與福利計劃投資者收購及持有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限制相關若干考慮因素或受任何聯邦、州、地方、非美國或其他與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I章B節第4部分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相若的法律或法規限制或擁有美國計劃資產規例(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統稱為「**類似法例**」)效力或類似效力的政府計劃、教會計劃和非美國計劃的概要。本概要屬總括性質,並非包羅萬象。由於該等規則及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於下文詳述)的複雜程度及可能對涉及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項下非豁免禁止交易或違反類似法例的人士施加的罰款,務請考慮代表任何福利計劃投資者、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或以任何福利計劃投資者、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的資產購買或持有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的受託人或其他人士,於確定有關計劃是否受制於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I章、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時,徵尋其律師的意見。

美國計劃資產規例一般規定,福利計劃投資者收購某實體即非「公開發售證券」(定義見美國計劃資產規例)亦非由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的投資公司發行之證券的股權時,福利計劃投資者的資產同時包括該實體的股權及其相關資產各自不可分割的權益,除非確定福利計劃投資者在該實體中的股權參與並不「重大」或該實體符合「運營公司」的資格(於各情形下於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所界定者)。就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而言,福利計劃投資者若合共持有低於該實體任何類別股權(不包括對實體資產擁有酌情權或控制權或就有關資產提供直接或間接收費投資建議的任何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除外)以及該人士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持有的股權)25%的總價值,則其於實體的股權參與並不重大。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42)條規定,事實上,就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而言,福利計劃投資者包括其相關資產包括或被視為包括美國計劃資產規例項下「計劃資產」的任何實體,例如,任何類別股權總價值的25%或以上由福利計劃投資者持有同時不符合美國計劃資產規例另一個例外條件的實體。

預計(i)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股權」,但不會構成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而言的「公開發售證券」;(ii)本公司不會是根據美國投資者公司法登記的投資公司;及(iii)除非及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否則本公司不符合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所界定「運營公司」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禁止福利計劃投資者擁有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然而,概不保證福利計劃投資者對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的擁有權就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而言不屬「重大」。

美國計劃資產影響

若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福利計劃投資者(其資產獲根據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投資於本公司)的「計劃資產」,會導致(其中包括)(i)將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審慎及其他受信責任標準應用於本公司資產管理及對有關資產擁有酌情權的人士;及(i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已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及╱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可能構成或導致非豁免禁止交易且可能須予以廢除。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項下的非豁免禁止交易,除對交易所涉福利計劃投資者的受託人施加潛在責任外,亦可能導致對與福利計劃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利益方」(定義見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徵收美國國內稅收法項下的消費稅。儘管政府計劃、非選舉教會計劃和非美國計劃不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I章B節第4部分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的限制,但可能受類似法例約束。由於以上所述,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及其中任何權益)不得由任何人士使用任何福利計劃投資者或受類似法例約束的任何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的資產購買或持有,除非本公司就發售投資明確表示同意。

聲明及保證

鑑於以上所述,除非本公司通過接納任何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就發售投資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各購買人、持有人及其承讓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保證或將須書面聲明及保證,只要其持有有關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表示其並非福利計劃投資者或受類似法例約束的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亦並非代其行事,且用於購買或持有有關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資產概不構成亦不會構成任何福利計劃投資者或受類似法例約束的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的資產。除非適用法律允許,任何違背上述聲明聲稱購買、持有或轉讓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均屬無效。若投資者擁有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構成美國計劃資產規例項下的「計劃資產」,則該投資者的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將被視為由該投資者出於其可能決定的慈善目的以信託方式而持有,且該投資者不會於有關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若本公司決定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本公司不再需要對福利計劃投資者擁有A類股份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或受類似法例約束的其他計劃施加該等限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取消限制。若本公司隨後取消對福利計劃投資者及受類似法例約束的其他計劃的限制,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應於購買或持有任何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前諮詢其法律顧問。

每股發售價(將全部發售價分配予A類股份，而並無分配予上市認股權證)與A類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並不計及發售後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並假設其歸類為權益)的差額將導致對　閣下及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的攤薄。發起人以名義價格收購B類股份，顯著促進有關攤薄。於發售完成後，A類股東將立即招致約29.0%的大幅攤薄，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附註7所載的發售後經調整每股有形賬面淨值7.10港元與初始發售價10.00港元的差額。有關經調整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附註7」。B類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惟可根據「反攤薄調整」一節所述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 — 發起人股東總共支付2,502.5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因此，　閣下將錄得購買A類股份的即時重大攤薄」。

下表僅供表述及受限於下文所載假設，列載根據併購標的不同假設協商價值發行A類股份予併購標的股東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行使上市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發行A類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PIPE投資者**」)及發行提成股份予發起人時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與下表有關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標的協商價值、A類股份贖回水平、發行A類股份予PIPE投資者及有形資產淨值金額僅供表述及本公司概不表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將按任何以下假設條款成功完成，且實際條款可能與下文的假設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我們已假設：(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ii)所有上市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根據A類股份公平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以換取每份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ii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本公司將發行提成股份予發起人，數目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v)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的A類股份數目時，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會向下湊整至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整數。

此外，下表屬假設性質，未必反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具體而言，併購標的之實際協商價值可能較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此情況下的攤薄影響會大幅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的風險」。

假設併購標的價值為70億港元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以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發售中發行的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2.7%	100,100,000	58.1%	75,075,000	8.8%	75,075,000	8.8%	75,075,000	8.5%	75,075,000	8.4%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4,454,440	9.1%	14,454,440	8.4%					14,454,440	1.6%	14,454,440	1.6%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行予獨立PIPE投資者的A類股份							52,500,000	6.2%	52,500,000	6.2%	52,500,000	5.9%	52,500,000	5.8%
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的A類股份							700,000,000	82.1%	700,000,000	82.1%	700,000,000	79.1%	700,000,000	78.0%
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7,227,220	4.5%	7,227,220	4.2%					5,420,415	0.6%	5,420,415	0.6%
小計	100,100,000	80.0%	121,781,660	76.3%	121,781,660	70.7%	827,575,000	97.1%	827,575,000	97.1%	847,449,855	95.7%	847,449,855	94.4%
發起人														
發售前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5.7%	25,025,000	14.5%	25,025,000	2.9%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25,025,000	2.9%	25,025,000	2.8%	25,025,000	2.8%
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2,851,600	8.0%	12,851,600	7.5%					12,851,600	1.5%	12,851,600	1.4%
提成股份					12,512,500	7.3%							12,512,500	1.4%
小計	25,025,000	20.0%	37,876,600	23.7%	50,389,100	29.3%	25,025,000	2.9%	25,025,000	2.9%	37,876,600	4.3%	50,389,100	5.6%
總股份	125,125,000	100.0%	159,658,260	100.0%	172,170,760	100.0%	852,600,000	100.0%	852,600,000	100.0%	885,326,455	100.0%	897,838,955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4,633,260		147,145,760		827,575,000		852,600,000		885,326,455		897,838,955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8,220,750,000		8,220,750,000		8,220,750,000		8,220,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9		9.6		9.3		9.2	

假設：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假定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70億港元，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為70億港元及合共700,000,000股A類股份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發行52,500,000股新A類股份予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佔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7.5%，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金額，總認購價為525百萬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25%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3) 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假設A類股份歸類為權益及並不計及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B類股份亦不計入作說明用途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887,92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7。

(4) 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	7,000,000,000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525,000,000
來自本發售的所得款項(於贖回25%的A類股份後)	750,750,000
總交易成本(包括遞延承銷佣金高達35.0百萬港元及其他專業費用20.0百萬港元)	(55,0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8,220,750,000**

假設併購標的價值為50億港元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以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發售中發行的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2.7%	100,100,000	58.1%	75,075,000	11.5%	75,075,000	11.5%	75,075,000	11.0%	75,075,000	10.8%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4,454,440	9.1%	14,454,440	8.4%					14,454,440	2.1%	14,454,440	2.1%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行予獨立PIPE投資者的A類股份							50,000,000	7.7%	50,000,000	7.7%	50,000,000	7.3%	50,000,000	7.2%
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的A類股份							500,000,000	76.9%	500,000,000	76.9%	500,000,000	73.2%	500,000,000	71.9%
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7,227,220	4.5%	7,227,220	4.2%					5,420,415	0.8%	5,420,415	0.8%
小計	100,100,000	80.0%	121,781,660	76.3%	121,781,660	70.7%	625,075,000	96.2%	625,075,000	96.2%	644,949,855	94.5%	644,949,855	92.8%
發起人														
發售前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5.7%	25,025,000	14.5%	25,025,000	3.8%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25,025,000	3.8%	25,025,000	3.7%	25,025,000	3.6%
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2,851,600	8.0%	12,851,600	7.5%					12,851,600	1.9%	12,851,600	1.8%
提成股份					12,512,500	7.3%							12,512,500	1.8%
小計	25,025,000	20.0%	37,876,600	23.7%	50,389,100	29.3%	25,025,000	3.8%	25,025,000	3.8%	37,876,600	5.5%	50,389,100	7.2%
總股份	125,125,000	100.0%	159,658,260	100.0%	172,170,760	100.0%	650,100,000	100.0%	650,100,000	100.0%	682,826,455	100.0%	695,338,955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4,633,260		147,145,760		625,075,000		650,100,000		682,826,455		695,338,955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195,750,000		6,195,750,000		6,195,750,000		6,195,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9		9.5		9.1		8.9	

假設：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假定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50億港元，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為50億港元及合共500,000,000股A類股份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發行50,000,000股新A類股份予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佔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10%，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金額，總認購價為500百萬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25%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3) 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假設A類股份歸類為權益及並不計及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B類股份亦不計入作說明用途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887,92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7。

(4) 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	5,000,000,000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500,000,000
來自本發售的所得款項(於贖回25%的A類股份後)	750,750,000
總交易成本(包括遞延承銷佣金高達35.0百萬港元及其他專業費用20.0百萬港元)	(55,0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6,195,750,000**

假設併購標的價值為20億港元

	緊隨發售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後		緊隨發售完成以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及發行提成股份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假設25%贖回、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及發行提成股份後	
	的股份數目	%	的股份數目	%	的股份數目	%	的股份數目	%	的股份數目	%	的股份數目	%	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發售中發行的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2.7%	100,100,000	58.1%	75,075,000	22.7%	75,075,000	22.7%	75,075,000	20.7%	75,075,000	20.0%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4,454,440	9.1%	14,454,440	8.4%					14,454,440	4.0%	14,454,440	3.9%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行予獨立PIPE投資者的A類股份							30,000,000	9.1%	30,000,000	9.1%	30,000,000	8.3%	30,000,000	8.0%
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的A類股份							200,000,000	60.6%	200,000,000	60.6%	200,000,000	55.1%	200,000,000	53.3%
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7,227,220	4.5%	7,227,220	4.2%					5,420,415	1.5%	5,420,415	1.4%
小計	100,100,000	80.0%	121,781,660	76.3%	121,781,660	70.7%	305,075,000	92.4%	305,075,000	92.4%	324,949,855	89.6%	324,949,855	86.6%
發起人														
發售前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5.7%	25,025,000	14.5%	25,025,000	7.6%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25,025,000	7.6%	25,025,000	6.9%	25,025,000	6.7%
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2,851,600	8.0%	12,851,600	7.5%					12,851,600	3.5%	12,851,600	3.4%
提成股份					12,512,500	7.3%							12,512,500	3.3%
小計	25,025,000	20.0%	37,876,600	23.7%	50,389,100	29.3%	25,025,000	7.6%	25,025,000	7.6%	37,876,600	10.4%	50,389,100	13.4%
總股份	125,125,000	100.0%	159,658,260	100.0%	172,170,760	100.0%	330,100,000	100.0%	330,100,000	100.0%	362,826,455	100.0%	375,338,955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4,633,260		147,145,760		305,075,000		330,100,000		362,826,455		375,338,955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995,750,000		2,995,750,000		2,995,750,000		2,995,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8		9.1		8.3		8.0	

假設：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假定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20億港元，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為20億港元及合共200,000,000股A類股份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發行30,000,000股新A類股份予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佔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15%，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金額，總認購價為300百萬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25%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3) 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假設A類股份歸類為權益及並不計及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B類股份亦不計入作說明用途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887,92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7。

(4) 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	2,000,000,000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300,000,000
來自本發售的所得款項(於贖回25%的A類股份後)	750,750,000
總交易成本(包括遞延承銷佣金高達35.0百萬港元及其他專業費用20.0百萬港元)	(55,0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995,750,000**

假設併購標的價值為800,800,000港元(最低許可價值)

	緊隨發售完成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以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25%贖回、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及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25%贖回、B類股份獲轉換、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及發行提成股份後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發售中發行的A類股份	100,100,000	80.0%	100,100,000	62.7%	100,100,000	58.1%	75,075,000	37.5%	75,075,000	37.5%	75,075,000	32.2%	75,075,000	30.6%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4,454,440	9.1%	14,454,440	8.4%					14,454,440	6.2%	14,454,440	5.9%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發行予獨立PIPE投資者的A類股份							20,020,000	10.0%	20,020,000	10.0%	20,020,000	8.6%	20,020,000	8.2%
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的A類股份							80,080,000	40.0%	80,080,000	40.0%	80,080,000	34.4%	80,080,000	32.6%
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7,227,220	4.5%	7,227,220	4.2%					5,420,415	2.3%	5,420,415	2.2%
小計	100,100,000	80.0%	121,781,660	76.3%	121,781,660	70.7%	175,175,000	87.5%	175,175,000	87.5%	195,049,855	83.7%	195,049,855	79.5%
發起人														
發售前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25,000	20.0%	25,025,000	15.7%	25,025,000	14.5%	25,025,000	12.5%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25,025,000	12.5%	25,025,000	10.7%	25,025,000	10.2%
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12,851,600	8.0%	12,851,600	7.5%					12,851,600	5.5%	12,851,600	5.2%
提成股份					12,512,500	7.3%							12,512,500	5.1%
小計	25,025,000	20.0%	37,876,600	23.7%	50,389,100	29.3%	25,025,000	12.5%	25,025,000	12.5%	37,876,600	16.3%	50,389,100	20.5%
總股份	125,125,000	100.0%	159,658,260	100.0%	172,170,760	100.0%	200,200,000	100.0%	200,200,000	100.0%	232,926,455	100.0%	245,438,955	100.0%
A類股份	100,100,000		134,633,260		147,145,760		175,175,000		200,200,000		232,926,455		245,438,955	
B類股份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25,025,00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87,9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6,750,000		1,696,750,000		1,696,750,000		1,696,750,0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9		不適用		不適用		9.7		8.5		7.3		6.9	

假設：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假定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800,8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許可價值)，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為800,800,000港元及合共80,080,000股A類股份發行予併購標的股東，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發行20,020,000股新A類股份予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價為每股10港元，佔經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25%，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最低金額，總認購價為200,200,000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25%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3) 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假設A類股份歸類為權益及並不計及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B類股份亦不計入作說明用途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887,92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7。

(4) 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併購標的之有形資產淨值	800,800,000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200,200,000
來自本發售的所得款項(於贖回25%的A類股份後)	750,750,000
總交易成本(包括遞延承銷佣金高達35.0百萬港元及其他專業費用20.0百萬港元)	(55,0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696,750,000**

承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銷安排及開支

承銷安排

本公司與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本上市文件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A類股份發行價提呈發售發售證券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承銷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上市文件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證券。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共同按其各自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承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各稱「**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或者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之官方詮釋或應用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貿易、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ii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發生敵對狀態或該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暴亂、公眾騷亂、任何疾病爆發升級、流行病或傳染病);或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A)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稅項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對發售證券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中斷;或

(vii) 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v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B章)或應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本上市文件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的其他文件發出或要求發出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ix) 本上市文件(或就擬認購發售證券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B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 本上市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本上市文件及就此刊發或使用的公告、廣告、通訊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xi) (a)本公司或發起人違反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b)本公司或發起人於承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屬)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x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發起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或發起人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xiii)任何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被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有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威脅作出或發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程序；或

(xiv)任何主席、聯席行政總裁或聯席財務總監離任；或

(xv)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意向、計劃、業務經營、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本公司的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到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的影響；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意圖、計劃、營運業績、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業績或我們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對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上市文件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或交付發售證券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不適當；或(D)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發售或其承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度；或

(b)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i) 本公司、任何承銷商及╱或前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促成出售或購買或出售任何發售證券；或

(ii) 我們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法定禁止根據發售發行或出售發售證券；或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B章)；或

(iv) (A)任何發起人或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B章而持有的任何證監會牌照已被取消、暫停、撤銷、撤回、終止或對相關牌照施加新條件及╱或限制；或(B)持有有關證監會牌照的相關發起人或董事已成為證監會或任何對該發起人或董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當局所採取的任何制裁、警誡、譴責、批評或實際或待決紀律行動的對象；或

(v) (i)就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或Primavera LLC或ABCI AM Acquisition提出清盤或清算的呈請；(ii)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或Primavera LLC或ABCI AM Acquisition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達成一項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進行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或Primavera LLC或ABCI AM Acquisition的清盤；(iii)就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或Primavera LLC或ABCI AM Acquisition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iv)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或Primavera LLC或ABCI AM Acquisition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vi) 本上市文件所列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上市文件撤回其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摘要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提述其名稱；或

(vii) 發售證券訂單的重大部分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已撤回、終止或註銷，致使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進行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

(viii) 本公司已撤回本上市文件(及╱或就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或

(i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接納(受慣常條件規限則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限制(按慣例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扣留。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發售；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力以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承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承銷商有關人士**」)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承銷協議開始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會(除根據發售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證券外)：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以交付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我們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已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i)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8B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已向各承銷商有關人士承諾，其將以及各發起人已向各承銷商有關人士承諾促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起人作出的承諾

各發起人已向各承銷商有關人士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8B章的規定：

(a)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禁售期**」)，其將不會：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B類股份、任何發起人認股權證、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因發行、轉換或行使(視情況而定)B類股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B類股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就此創設產權負擔；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及

(b)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引致股份、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B類股份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ii)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後轉讓B類股份，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發起人認股權證協議條款於禁售期內將任何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或行使任何發起人認股權證。

發起人各自已向各承銷商有關人士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於上文「—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一節所作出之承諾。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的責任外，以及除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0,010,000股B類股份及14,24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證券。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於發售完成後獲得承銷佣金，金額為所有發售證券中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2.0%，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3%的遞延承銷佣金及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0.5%的酌情獎勵費，並從其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於(i)發售完成時為約20.0百萬港元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假設支付全額酌情獎勵費)為約35.0百萬港元。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發生或完成，承銷商將不獲支付遞延承銷佣金。

承銷佣金(不包括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應付的任何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為約28.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將不會自託管賬戶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發起人已同意就承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彼等違反承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承銷商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活動

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發售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發售證券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發售中作為發售證券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發售證券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發售證券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發售證券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發售證券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發售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發售、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證券的指數、可能購買發售證券的發售證券基金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證券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證券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價值、證券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證券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的發生次數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證券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證券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證券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發售中認購發售證券。

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發售由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組成，並將會於上市時就每股A類股份發行0.4份上市認股權證。A類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0%。基於上市認股權證按非現金行使及遵照上市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上市認股權證最多可獲行使換取合共14,454,44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1.6%。

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將獲發額外0.2份上市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歸上市時已發行A類股份持有人所有，前提是截至在記錄日期持有相關的A類股份。因此，在該記錄日期並無持有該A類股份的人將無權獲得每股A類股份的額外0.2份上市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贖回A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已發行上市認股權證為60,060,000份。基於上市認股權證按非現金行使及遵照上市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上市認股權證最多可獲行使換取合共21,681,66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章，本上市文件「重要提示」所載的條件適用於發售及組成發售證券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累計投標及定價

根據發售申請認購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專業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A類股份發行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最少認購額為1百萬港元。上市時，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可獲得0.4份上市認股權證。

承銷商將透過累計投標程序徵詢有意投資者於發售認購發售證券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於發售認購的A類股份數目。承銷商亦可能要求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有關證據，證明彼等符合本上市文件「重要提示」所載的條件2。

公佈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發售的踴躍水平。

發售的條件

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b)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30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發售失效的通知。

概不會就股份及認股權證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存至中央結算系統，但有關證書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前提是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A類股份股票及╱或上市認股權證成為有效前買賣A類股份或上市認股權證的投資者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已經生效，則(i)寄送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ii)開始在聯交所進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交易的日期或會順延。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或會作出公告。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買賣

假設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A類股份於上市時及其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必須最少為1百萬港元。據此，A類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10,000股A類股份買賣，初始價值為每手買賣單位1,100,000港元(按每股A類股份發行價10.00港元計算)。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801。

倘上市後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內，根據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A類股份平均收市價，低於1百萬港元；或(ii)因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預期為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即時採取合適措施，透過增加構成每手買賣單位的A類股份數目恢復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釐定構成每手買賣單位的新A類股份數目時，為盡量避免進一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計及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值距離1百萬港元的差額、A類股份買賣價格的任何波幅及盡量減少A類股份碎股的需要。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可導致其持有的A類股份出現碎股。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構成每手買賣單位的A類股份數目變動及有關變動的生效日期，以及適當的碎股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閣下可能會獲得A類股份的碎股」。

上市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代號將為4801。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單獨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不得由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

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制定適用程序，以確保只有其專業投資者客戶方能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下單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

基於發售中發售證券必須只配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上述有關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須制定適用程序，以確保只有其專業投資者客戶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規定，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安排確保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不會向公眾(專業投資者除外)推銷或由公眾買賣。

私募配售

根據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見「證券概述 — 認股權證概述」的進一步闡述),發起人將購買合共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作價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

發起人	發起人認股權證數目
Primavera US LLC(透過Primavera LLC)	21,360,000
農銀國際資管(透過ABCI AM Acquisition)	14,240,000
總計	35,600,000

基於發起人認股權證按非現金行使及遵照發起人認股權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發起人認股權證最多可獲行使換取合共12,851,6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0.3%。

基於認股權證(包括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將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假設額外認股權證獲悉數發行)及發起人認股權證)按非現金行使,並假設(i)每份認股權證按無現金行使上限行使以換取0.361股A類股份;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並無贖回A類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發行的最高A類股份數目合共為34,533,260股,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全部發行股份的約27.6%。我們將申請批准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上市申請的一部分。

向發起人私募配售發起人認股權證與發售同時進行及完成。

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17頁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致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頁至I-17頁所載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往績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吾等提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其中描述 貴公司之宗旨及設計，以及倘 貴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表內公佈及完成收購的後果。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訂吾等的意見。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b)，其中指出，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元
收益		—
註冊成立開支		(24,683)
上市開支		(1,655,136)
其他經營開支		(572,196)
除税前虧損		(2,252,015)
所得税	*4*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52,015)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元
流動資產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	*7*	7,061,295
流動負債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8,713,310
應付發起人款項	*8*	405,000
		9,118,310
負債淨值		(2,057,0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3,902
儲備		(2,060,917)
虧絀淨值		(2,057,01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虧絀淨值
	附註	*元*	*元*	*元*	*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結餘		—	—	—	—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252,015)	(2,252,015)
發行B類普通股予發起人	*9(a)*	3,902	191,098	—	195,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902	191,098	(2,252,015)	(2,057,01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元
除税前虧損	(2,252,015)
營運資金變動：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7,061,295)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8,713,310
應付發起人款項增加	600,00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於一月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組織及營運概述

(a) 組織及一般資料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目的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收購合適目標，致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上市(見附註1(f))。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份(「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份(「發起人股份」)。於下文所述建議發售(「建議發售」)前僅會發行發起人股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不預期產生任何經營收益(除利息收入外)，最早須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方產生收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所有活動涉及 貴公司的組成及建議發售。

貴公司已選擇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b) 發起人、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

貴公司的發起人為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開曼群島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發起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以195,000港元，按每股0.005港元的價格購買39,000,000股發起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i)13,500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予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代價為零；及(ii)9,000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予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代價為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i)以原認購價117,000港元向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購回23,413,500股B類普通股，並按面值向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配發15,015,000股新B類普通股，認購價為1,501.50港元；及(ii)以原認購價78,000港元向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購回15,609,000股B類普通股，並按面值向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配發10,010,000股新B類普通股，認購價為1,001.00港元。

通過預計在建議發行完成後對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進行的修訂，將為發起人股份引入轉換權(「轉換權」)，從而使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A類股份，其中假設上市時將以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百萬股A類股份。兑換所有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數量將等於或低於建議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發售完成後，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擬以私募配售方式認購一定數量的認股權證(「發起人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

發起人認股權證(包括因行使該發起人認股權證而可發行的A類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一年內將不可轉讓、轉移或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不會上市,也不得轉讓,除非在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並遵守其規定。除上述情況外,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和規定與建議發售所出售的認股權證相同(見附註1(d))。

貴公司董事認為,向發起人提供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和發起人認股權證,旨在為發起人提供激勵和獎勵,以表彰他們在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尋找合適的目標,以及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對 貴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將被授予的轉換權只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歸屬,而發起人認股權證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

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將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附註1(e)),並用於經營目的。

(c) 承兑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及 貴公司訂立承兑票據,據此, 貴公司可不時分別向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或其登記受讓人或註冊繼承人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或其登記受讓人或註冊繼承人要求最多1,170,000港元及最多78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項下提款,以用於 貴公司的建議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組成 貴公司。承兑票據不計息及概不會就未付本金結餘累計利息。該承兑票據的本金結餘須於:(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 貴公司完成建議發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惟發生若干違約事件而加快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提款。

(d) 建議發售

根據建議發售, 貴公司計劃以發售價10.00港元發售一股A類股份及0.4份上市認股權證(「上市認股權證」),合共發售(i) 100.1百萬股A類股份及(ii) 40.0百萬份上市認股權證。自成功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買賣。建議發售的所得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如下文所述)。每份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作價每股11.50港元,有關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進行及可予調整。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將向A類股份持有人就每股A類股份發行0.2份額外認股權證,涉及的A類股份並未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而被要求贖回。此舉旨在激勵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時選擇不贖回其A類股份。如上所述,就每股將予發行的0.2份額外認股權證與建議發售完成時就每股已發行的0.4份額外認股權證具有相同條款。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可為整數的A類股份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將於建議發售完成後生效。這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某一時間僅可行使整份上市認股權證。發售將不會發行零碎上市認股權證及僅會買賣整份上市認股權證。

上市認股權證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行使,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市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年或在下文所述的A類股份被贖回時提前到期。然而,如果 貴公司沒有在附註1(f)所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上市認股權證將在該期限結束時失效。

除認購新A類股份的權利外，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獲得股息或參與 貴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發售。

上市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A類股份將與有關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A類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據此賦權予持有人參與有關行使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前，而其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已於有關行使日期前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則作別論。

上市認股權證一旦可以行使， 貴公司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向各名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適當書面行使通知後贖回；及
- 當且僅當 貴公司向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前三個營業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銷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已按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調整)時贖回。

倘滿足上述條件及 貴公司發出上市認股權證的行使通知，各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方法為就某一A類股份數目(相當於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目乘以贖回轉換率0.361的積)交回上市認股權證。

貴公司預計，建議發售完成後，將支付承銷佣金，金額為所有發售證券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2.0%，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後，則支付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的3%，以及酌情獎勵費，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的0.5%。

(e) 託管賬戶

建議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可能發放以償付 貴公司的開支及稅項(如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外，建議發售所得款項不得發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以下情況除外，且自託管賬戶發放資金時，將先向已行使贖回權的股東付款，然後才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a)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投票中提出的贖回要求，以修改 貴公司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貴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或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據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予併購標的或併購標的擁有人的代價、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c) 倘 貴公司(1)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未能就 貴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遵守任何最後期限(不論是否經延長)，即(i)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ii)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在聯交所實施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d) 在 貴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

(f)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於訂立有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目標所擁有的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相當於 貴公司在建議發售中所籌集資金的80%(於任何贖回之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導致控制權的變動，任何即將退出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將於 貴公司上市後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訂明， 貴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及於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期限」)。倘 貴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期限或之前未有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貴公司將(i)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買賣；(i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香港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日期後一個月內贖回A類股份，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並須等於當時已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額(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賺取之利息，而有關利息先前未發放予 貴公司支付開支或稅項)，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數目，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進一步收取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iv)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在第(iii)及(iv)條所述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貴公司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貴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已採納對往績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3。

(b)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負債淨值為2,057,015元，該結餘主要涉及應付專業人士、諮詢人、顧問及著手建議發售工作的其他人士的應計開支。有關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持續及金額持續累計。

基於已考慮建議發售完成及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以貸款融資方式將提供的財務資助(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的現金流預測，董事合理預期 貴公司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滿足其責任。故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有關結果會成為判斷基礎，以便釐訂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和相關假設受持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期末概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的任何現金交易均由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支付及收款及入賬為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目的變動。

(d) 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或發起人股份)為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的金額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e) 應收發起人款項

其代表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應付的發起人股份認購價，其為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

(f)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涉及成立實體及有關建議發售的活動，乃按成本列賬並根據至今獲得的服務結付服務供應商。

(g) 承兑票據

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已承諾向 貴公司提供免息貸款融資，以補足 貴公司就建議發售的成本及開支。金融負債將於提款時確認。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h) 上市認股權證

就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貴公司目前預期將該等認股權證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因為認股權證的結付方法不僅是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貴公司自有股本工具。

上市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 A類股份

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A類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d))將產生金融負債，因為其在發生貴公司及持有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可自動或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

此外，如果股份沒有被贖回，每股A類股份將使持有人有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免付額外的代價而獲得額外的認股權證。此項附帶條件的權利也產生一項金融負債。

貴公司目前預計將通過確認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代表持有人獲得認股權證的權利)，以及一項額外的金融負債(代表貴公司在A類股份被贖回時可能必須支付的金額的差異)，以將此類A類股份所產生的負債入賬。

非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將會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j)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對於將向上市日期一籃子向發起人授予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引入的轉換權(見附註1(b))，本公司目前預計將相關責任入賬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將被確定為歸屬條件。

預期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轉換權的公平值與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被確認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

公平值將於上市日期使用蒙地卡羅模型測量，但不會計及歸屬條件的影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並考慮到相關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查預計歸屬的獎勵數量。任何因此而對過往期間／年度所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調整，將扣除自／計入審查期間／年度的損益中，並對儲備進行相應的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成本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獎勵數量(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將在儲備中確認，直至相關普通股轉換或發行，或獎勵被沒收(此時將直接歸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k)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公司相關聯：

(i) 擁有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 貴公司相關聯：

(i) 該實體及 貴公司為同一公司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實體關聯)。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公司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為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的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識別的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預期在評估將與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訂立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範圍時，將會應用若干會計判斷，上述交易中， 貴公司將從發起人獲得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或現金或其他資產形式的代價，其金額將基於 貴公司的股權工具的價格(或價值)。

誠如附註2(j)所述，就於上市日期向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引入的轉換權而言， 貴公司目前預期將相關責任入賬列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將被確定為歸屬條件。

於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考慮到(其中包括)進行交易的商業理由後認為，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將於 貴公司的活動中為其提供重要支持，以及相關文據包括使文據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具有價值的條款。

4 所得稅

由於 貴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 貴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所得稅。

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元
董事袍金	無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無

於往績期間，概無個別人士從 貴公司獲得薪酬。

6 每股虧損

由於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狀況(見附註1的披露)，在本報告中納入每股虧損被認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7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

此為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

8 應付發起人款項

應付發起人款項主要與發起人代 貴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相關，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元	股份溢價 元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已發行但未繳足：			
於一月十一日	—	—	—
已發行股份	39,022,500	3,902	191,098
於六月三十日	39,022,500	3,902	191,098

於報告期間， 貴公司發行39,022,500股B類普通股予發起人。股本代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發起人注資超出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發起人購回合共39,022,500股B類普通股。該39,022,500股股份按195,000港元購回及隨後註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發行25,025,000股B類普通股予發起人。股本代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b) 股息

概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

1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暴露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中。 貴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及 貴公司用於管理此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貴公司所面臨的信貸、利率及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a)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已承諾為 貴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95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撥付與建議發售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見附註1(c))。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須於一年內結清。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相等。

(b)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攤銷成本入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別。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8所披露的應收發起人款項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關聯方概無重大交易。

1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兩者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發佈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公司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採納該等準則被認為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4 後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i)以原認購價117,000港元向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購回23,413,500股B類普通股，並按面值向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配發15,015,000股新B類普通股，認購價為1,501.50港元；及(ii)以原認購價78,000港元向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購回15,609,000股B類普通股，並按面值向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配發10,010,000股新B類普通股，認購價為1,001.00港元。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發售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發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值[1]	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2]	確認發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負債的估計影響[3]	重新發行B類股份的估計影響[4]	發行發起人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5]	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6]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本公司每股B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上市後每股A類股份及0.4份上市認股權證10.00港元的購買價計算	(2,057)	1,001,000	(1,099,643)	(192)	35,600	(47,781)	(113,073)	(4.5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值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2,057,015港元釐定，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乃基於發售項下估計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按上市後每股A類股份及0.4份上市認股權證的購買價10.00港元釐定。

(3) 確認因發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而產生的負債的估計影響如下：

	附註	負債 *千港元*
A類股份	*(a)*	1,001,000
上市認股權證	*(b)*	98,643
		1,099,643

(a) 根據本上市文件「證券概述」一節所載A類股份的條款及特點，A類股份將按照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入，並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贖回金額計量。1,001,000,000港元的負債乃根據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100,000股A類股份估算所得。發行A類股份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為41.7百萬港元(如下文附註(6)所述計入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預期於發售完成後在損益扣除。

(b) 根據本上市文件「證券概述」一節所載的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特點，上市認股權證將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按照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模型，發售完成後的公平值估計為每份上市認股權證2.46港元。98,643,000港元的負債乃根據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0,04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估算所得。發行上市認股權證產生的交易成本估計為6.1百萬港元(如下文附註(6)所述計入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預期於發售完成後在損益扣除。

(4) 重新發行B類股份的估計影響乃基於購回所有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的估計成本195,000港元釐定，惟被緊隨購回後按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25,025,000股B類股份估計總所得款項2,503港元抵銷。

基於本上市文件「證券概述」一節所載的B類股份的條款及特點，B類股份將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列作股本工具。

(5) 發行發起人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乃基於估計按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釐定。

根據本上市文件「證券概述」一節所載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特點，發起人認股權證將與發售完成後在B類股份引入的轉換權一併發行，並預期按照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列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 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指按照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及2(i)所載的會計政策，預期將於發售完成後確認的承銷佣金及其他與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期間已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1,655,136港元的上市開支)。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上市開支包括發售完成後的應付款項26.3百萬港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遞延承銷佣金的估計公平值21.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的遞延承銷佣金於發售完成後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須支付最高35.0百萬港元。

(7) 每股B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乃以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除以25,025,000股已發行B類股份得出(假設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B類股份為唯一按照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股權分類的股份類別。

誠如上文附註(3)(a)所述，A類股份在發售完成後將列入負債。倘不考慮為會計目的將A類股份列入負債的影響，本公司的有形賬面淨值將由113,073,000港元的有形負債淨值變為887,927,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113,073)
加：入賬為負債的A類股份*(附註(3)(a))*	1,001,00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887,927

因此，假設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已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計算，每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7.10港元。

(8) 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A部所載列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於上市文件附錄二A部說明。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若干股份(「A類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認股權證」)(「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作出多個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足而恰當之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委聘工作的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該等程序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會否如上市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一節所述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其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並為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vi) 就配發及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vi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i)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規則或法規或任何有關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獲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記錄。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認可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該計量設有轉讓限制，且限制仍然有效，本公司亦可拒絕為有關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代簽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f)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有關股份(A類股份除外)將按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落實，然後才發行有關股份。就贖回或購回股份，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在上市規則所述情況下要求贖回有關股份。

(g) B類股份轉換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的權利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宜(受限於細則)一併投票，惟B類股份持有人應擁有細則所指的轉換權。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當時或之後，B類股份可以一換一方式轉換為A類股份。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股東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有關股份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計至

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規定的付款作出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沒收當日至支付當時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結束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通過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結束後,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董事會規模擴大或董事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被罷免)而出現的任何及所有董事會空缺,應僅由當時在任的剩餘董事(而非股東)以大多數(即使少於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贊成票來填補。任何根據前述獲委任的董事應在設立新董事職位或出現空缺的該類董事的剩餘任期內任職,直至有關董事的繼任人獲正式選出並具備資格,或直至其提前辭職、身故或被罷免。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應根據細則確定增加或減少的董事人數應分配到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惟董事人數的減少不得縮短現任董事的任期。董事會出現空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餘董事應行使全體董事會的權力,直至空缺得到填補。

每位董事將任職至其任期屆滿、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出並具備資格，或直至其提前身故、辭職或被罷免。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減少不得縮短現任董事的任期。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結束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成為或最後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意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結束，而可送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任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i) 辭職；

(ii) 身故；

(iii)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iv)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vi)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vii)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viii)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對發起人、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施加的任何買賣限制)，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其不會影響本公司按細則所載進行B類股份轉換的能力。發行任何股份時均可附設條款，規定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未有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薪酬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可發予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彼可合理申明權益性質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當中任何一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以下其中一項：

(A)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細則，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亦視為已如此通過。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可由以下人士(於各情況，均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兩名股東；

(ii) 按每股一票計算，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數股東中，所持投票權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ii) 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在賦予此項權利的全數股份中，其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股東必須擁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相關期間的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d)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當面交給任何股東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在提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而召開，以本公司股本每股股份一票為基礎，並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作出，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擬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獲得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

股東可以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b)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c)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惟催繳前的預繳股款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兑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按採納細則日期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或其不時之同等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董事將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的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1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訂明，本公司須促使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不得為下文所述以外目的發放予任何人士：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第18B.59條及本上市文件滿足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c) 於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當日後一個月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資金退回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前提是倘本公司：(1)未能就本公司於發生重大變動(「**重大變動**」)後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重大變動指：

(A) 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即在以下各方面出現的重大變動：

(i) 任何單獨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倘概無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

(ii) 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

(iii) 上述(a)及(b)項所述的發起人資格及╱或適合性；或

(iv)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

(B) 胡博士在Primavera US LLC的權益減少至30%以下；

(C) 胡博士不再為Primavera US LLC的單一最大股東；

(D) 胡博士不再為Primavera US LLC的管理層成員；

(E) Primavera US LLC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胡博士除外)單獨持有Primavera US LLC的3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

(F) Primavera US LLC的現有股東(胡博士除外)的權益合計減少至50%或以下;

或(2)未能遵守任何最後期限(不論是否經延長),即(A)在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條款;或(B)在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前藉贖回有關A類股份將資金退回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i)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未有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ii)未有於上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及未有向聯交所取得上述期限延長)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或(iii)根據公司法通過股東決議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任何理由開始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算或清盤,本公司須:(a)終止以清盤為目的之外的所有營運;(b)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不超過其後十個營業日內贖回A類股份,每股價格以現金支付,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公眾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進一步收取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c)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該贖回後盡快取得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以進行清盤及解散,在各項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有責任就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規定。

2.13 發起人

倘發起人、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認股權證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發起人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其規定倘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在該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須由:(1)本公司股東在該重大變動之日起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會上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及(2)聯交所批准。

倘任何發起人不再為(a)發起人或(b)其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起人應促使Primavera LLC(就Primavera US LLC而言)及ABCI AM Acquisition(就農銀國際資管而言)持有的相關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應無償交還本公司，以供註銷。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無意載入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意全面檢評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的所有方面。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特別決議案規定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企業行為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a) 第10條(修訂大綱)

(b) 第14條(授權削減股本)

(c) 第24條(修訂細則)

(d) 第25條(採納細則)

(e) 第31條(更改公司名稱)

(f) 第40B條(轉讓上市股份的所有權 — 倘細則並無規定)

(g) 第67條(根據第63至67條的規定，委任一名檢查員審查公司事務)

(h) 第90/92條(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進行清盤)

(i) 第111(2)(a)條(收回清盤)

(j) 第116(c)條(根據開曼公司法對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k) 第210條(普通非居民公司重新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l) 第214(1)(b)條(轉換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m) 第233(7)條(併購╱合併)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公司股份的股款;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方式;

(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為合適且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及受限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很於開曼群島很可能具權成性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處理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稅務信息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無須：

(i) 針對及對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第6(3)條)的方式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擁有母公司股份的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在其對象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並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進行此類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必須履行其謹慎責任，並出於正當目的為附屬公司的利益真誠行事。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

負債歸屬至存續的其中一間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

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境外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境外公司，則程序類似，惟就境外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必須作出聲明，表明彼等在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a)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以及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已或將獲遵守；(b)在任何司法權區沒有提出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而仍未完成，或已下令或通過所採納的決議案以結束或清算境外公司；(c)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就境外公司、其事務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d)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境外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暫停或繼續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須作出聲明，表明經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滿足下列要求：(a)境外公司能夠償還到期的債務，且併購或合併是善意的，亦無意欺騙境外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b)就將境外公司授予的任何證券權益轉讓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而言：(i)已獲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轉讓；(ii)轉讓已經根據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允許及批准；及(iii)境外公司的司法權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經或將要遵守；(c)境外公司將在併購或合

併生效後，根據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終止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及(d)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將違反公共利益。

3.19 異議者的權利

倘採納上述程序，開曼公司法規定，如持異議的股東按照下列規定的程序對併購或合併提出異議，則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a)股東必須在對併購或合併進行表決前向組成公司提出對併購或合併的書面反對，包括在併購或合併得到表決授權的情況下，股東提議要求為其股份付款的聲明；(b)併購或合併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20日內，組成公司必須書面通知提出書面異議的各股東；(c)股東必須在收到組成公司的通知後20日內，向組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反對的決定，包括(其中計有)要求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d)在上述(b)段規定的期限屆滿之日起七日內或併購或合併計劃提交之日起七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組成公司、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必須向每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提出書面要約，以公司確定為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倘公司和股東在要約發出之日起30天內同意該價格，則公司必須向股東支付該款項；及(e)倘公司和股東未能在該30天期限內就價格達成協議，則在該30天期限屆滿之日起20天內，公司(及任何反對的股東)必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呈請以確定公平值，而該呈請必須附有公司尚未就其股份公平值達成協議的反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清單。在該呈請的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有權確定股份的公平值以及公司根據確定為公平值的金額支付的公平利率(如有)。任何名列公司所提交名單的持異議股東可以全程參與所有程序，直到確定公平值為止。持異議股東的該等權利將在若干情況下失效，例如，持有在相關日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商間報價系統存在公開市場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異議人，或出資股份的代價為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存續或合併公司的股份。

3.20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清盤：

(a) 法院頒令；

(b) 其股東自願；或

(c) 法院監督。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如規管處理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及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

(a) 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

(b) 在法院的監管下可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符合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

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一事及自動清盤人此前的行動維持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須要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

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21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未有給予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不擁有與通常擁有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3.22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23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李亮賢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39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rimavera LLC議決，透過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確定股本面值，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10.00港元的股份，變更為343,200港元分為(a) 3,12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及(b) 312,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一股繳足的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WNL Limited，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Primavera LLC。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Primavera LLC交還其現有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Primavera LLC發行23,4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新B類股份。

(c)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23,4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新B類股份予Primavera LLC，以換取117,000港元；及(ii) 15,6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予ABCI AM Acquisition，以換取78,000港元。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13,500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新B類股份予Primavera LLC，代價為零；及(ii)9,000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予ABCI AM Acquisition，代價為零。

(e)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以117,000港元向Primavera LLC購回23,413,500股B類股份，並按面值向Primavera LLC配發15,015,000股新B類股份，認購價為1,501.50港元；及(ii)以78,000港元向ABCI AM Acquisition購回15,609,000股B類股份，並按面值向ABCI AM Acquisition配發10,010,000股新B類股份，認購價為1,001.00港元。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 附屬公司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b) 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發售的架構 — 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

(i) 發售獲批准，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1)根據發售配發及發行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及(2)向發起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及

(ii) 上市獲批准，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實施上市。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證券購買協議,據此,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同意分別按購買價117,000港元及78,000港元(「**初始價格**」)認購23,400,000股及15,600,000股B類股份(「**初始股份**」);

(b) 本公司、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連同Primavera LLC統稱「**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證券購回及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初始價格向買方購回初始股份(「**購回**」);及(ii) Primaver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同意於購回完成後,分別按認購價1,501.5港元及1,001.0港元認購15,015,000股及10,010,000股B類股份;

(c) 承銷協議;

(d) 上市認股權證文據;

(e) 發起人認股權證協議;

(f) 貸款融資;

(g) 本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Asia) LLC及ABCI AM Acquisition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承兑票據,本金為1,950,000港元;

(h) 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i) 發起人協議;及

(j) 託管協議。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書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書，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書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就其履行及執行委任書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披露者外，緊隨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資料」、「承銷」、「主要股東」及「附錄四 — 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ii) 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於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並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本;

(v) 於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vi) 董事概無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將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於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並無徵收遺產稅。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待決或遭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農銀國際融資不被認為屬獨立,因為(i)其與農銀國際資管及ABCI AM Acquisition屬同一組公司,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200,000美元的費用。

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倘較高)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之0.13%。自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在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而構成股份轉讓的文據並非在開曼群島簽立或被帶到開曼群島,或在開曼群島法院出示,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除「證券概述」及「發售的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售或本上市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起人」，及有關向發起人發行的B類股份及即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

8. 其他事項

(a) 除「證券概述」、「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設購股權。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本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上市批准。

(e) 除上市認股權證及發起人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f)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展示以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行就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6. 開曼公司法；

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委任書。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將簽立的認股權證協議發行，並享有其利益，並將構成同一類別，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的證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所使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隨附上市文件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上限將為40,040,000份。假設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概無贖回A類股份，額外認股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全數發行，數目為20,02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上市認股權證數目上限及額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無現金行使上限(定義見下文)獲得最多21,681,660股新A類股份。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包括額外認股權證)獲行使(倘全部有關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許)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B類股份)的50%。

35,60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當中分別21,360,000份及14,240,000份將出售予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價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將與發售交割同時收盤。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可按整數A類股份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這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某一時間僅可行使整數上市認股權證。概不會發行零碎上市認股權證及僅會買賣整數上市認股權證。上市認股權證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2,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買賣。據此，除非 閣下於上市時購買最少三股A類股份(於此情況下， 閣下將因零碎上市認股權證湊整而僅獲得一份完整上市認股權證)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持有最少五股A類股份，否則 閣下於上市時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將無法獲得一份完整上市認股權證。

除認購新A類股份的權利外，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獲得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認股權證協議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其條文。

1.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

(A) 每份完整上市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作價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股權證行使價較A類股份發行價溢價15%。

(B) 受認股權證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所限以及遵循其所有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股權證的登記

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權利(「**認購權**」),可於以下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任何零碎A類股份除外:

(i)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的期間(「**行使期**」);及

(ii) (僅按無現金基準)按下文所述。

(C) 如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於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時交出其上市認股權證,涉及的A類股份數量等於將(x)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量乘以A類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積,除以(y)公平市值所得的商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就此行使特性而言,上市認股權證不得按超過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行使(「**無現金行使上限**」)(受限於慣常反攤薄調整)。

「公平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當日前10個交易日所呈報的A類股份數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乃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按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金額除以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量計算。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見下文「— 反攤薄調整」。

(D) 為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i) 認股權證證書;

(ii) 已填妥並簽署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將不可撤回);

(iii) 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憑證(如有),以釐定作出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席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立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上市認股權證妥為行使;及

(iv) 如適用,將發行的A類股份的股票的任何費用,以及為使A類股份以行使通知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及交付A類股份的股票所需的開支及就此提交任何必要文件。

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行使日期**」乃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當日(或該日如非營業日，則行使期內下一個營業日)。倘有關權利於停止辦理A類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行使，則行使日期將為重新開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當日。

上市認股權證應(在符合本文條件的情況下)被視為在與該上市認股權證有關的行使日期獲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行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要求的較短期限)。

(E)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行使時將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行使時持有人將有權獲得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本公司會將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惟倘為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行使中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上市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在釐定是否產生任何A類股份零碎股份(及如有，零碎股份數目)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不得以現金支付代替零碎A類股份。

(F)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公平市值低於11.50港元時行使上市認股權證，其將不會獲得任何A類股份。

2.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時贖回上市認股權證

贖回上市認股權證

上市認股權證一旦可以行使，本公司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上市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向各名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贖回通知後贖回；及
- 當且僅當我們向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時贖回。

倘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將刊發聯交所公告，其載有贖回通知、贖回日期及贖回的其他詳情(「**贖回通知**」)。每名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方法為就某一A類股份數目交回上市認股權證，相當於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目乘以0.361的積(「**贖回轉換比率**」)。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見下文「— 反攤薄調整」。此外，本公司應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不得少於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而贖回通知應根據下文「通告」的規定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當A類股份價格於有關贖回期間跌至低於18.0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仍有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361股A類股份的基準行使其認股權證。

上述行使時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行使時持有人將有權獲得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本公司會將發行予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於贖回日期後，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贖回的上市認股權證的總贖回價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方法為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應付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支票寄發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名冊上的地址，郵誤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上市認股權證停止買賣

預期上市認股權證於贖回日期(或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於贖回日期發行在外的任何未行使上市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據此贖回的任何上市認股權證將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為免生疑，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有關贖回期間隨時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即使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18.00港元)及獲得A類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上市認股權證所涉及A類股份數目乘以贖回轉換比率的積。於有關贖回期間已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及相關認股權證證書的任何上市認股權證將不獲贖回，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就有關已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收取贖回價。贖回日期後，任何尚未根據該等條件妥為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其他權利，惟於交回認股權證時收取贖回價除外。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的日期前最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佈公告，列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的期限。

3. 額外認股權證

就發售而言，以購買價10.00港元計，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獲得一股A類股份。此外，投資者將(i)於上市後就每購買一股A類股份獲發0.4份上市認股權證；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獲發0.2份上市認股權證，須遵照以下段落的條件進行。

上市時已發行且未贖回的每股A類股份將獲發額外認股權證，數額為0.2份上市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時或緊隨其後歸上市時已發行A類股份持有人所有，前提是截至在記錄日期持有相關的A類股份。因此，在該記錄日期並無持有該A類股份的人將無權獲得額外認股權證。

上述將發行的額外認股權證將具有與上市認股權證相同的條款，而在該等發行之後，上市認股權證文據中所有對上市認股權證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額外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的發行及配發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任何其他若干情況下，將不會發行額外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就本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額外認股權證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4. 發起人認股權證

Primavera LLC(Primavera 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BCI AM Acquisition(農銀國際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已承諾，根據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分別以每份發起人認股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於將與發售交割同時收盤的私募配售中購買合共21,360,000份及14,240,000份發起人認股權證。認購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6百萬港元。出售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外。

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認股權證行使(包括行使價11.50港元)及贖回規定，惟(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上市且不得轉讓，及(ii)發起人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除外。

倘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認股權證，而發起人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表示其有意於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日期前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但由於當時發起人認股權證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行使(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尚未結束)而無法如此行事，則發起人認股權證不得贖回，並應在符合上市規則

的情況下變為可行使時盡快行使。在此情況下，其各自的發起人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日期由本公司贖回，但倘其發起人認股權證尚未被行使，則將在其發起人認股權證變為可行使五日後贖回。

5.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證書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申索或權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發出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

6. 轉讓、傳轉及登記

所有根據發售申請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代表的上市認股權證可通過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以任何一般或常用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上市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以機印方式簽署代替或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相關轉讓文書及轉讓的認股權證證書須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

7. 反攤薄調整

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i)藉股份拆細增加；或(ii)藉股份合併減少，並據此導致每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董事會可建議就上文未有列出的攤薄事件進行調整，惟須按公平合理基準行事及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接納。任何調整的詳情將經與聯交所諮詢後，透過聯交所公告提供予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即使有上文所述任何調整，認股權證僅可按非現金基準行使。

8. 買賣限制及禁售

(A) 以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任何上市認股權證：

(i) 發起人、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

(ii) 本公司的董事；及

(iii) 本公司的僱員。

(B) 獲本公司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發起人認股權證的發起人必須於上市時及於發起人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仍為該等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發起人認股權證按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交回本公司；或(ii)向聯交所獲得豁免及向股東取得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

(C) 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發起人亦不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其持有的任何發起人認股權證。

9. 稅項

(A) 本公司必須就因簽立及交付認股權證協議、發行上市認股權證、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A類股份及／或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而交付股票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資本、印花稅、發行、文件及登記稅(「**稅項**」)而直接向有關當局付款，而該等稅項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由本公司支付。

(B) 本公司將有權從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作出的任何付款中為或就法律規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

(C)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負責並必須支付與根據本文條款轉讓上市認股權證有關的任何稅項，並必須在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根據本條款應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任何款項已經支付，惟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法律獲得任何豁免或免除的情況除外。

10.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A) 認股權證協議載有關於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益造成影響之事宜之條文，有關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訂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文及／或此等條件。不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任何有關大會，於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其具約束力。

(B) 認股權證可在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但經聯交所批准而作出修訂，以(i)糾正任何含糊之處或錯誤(包括使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文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描述相符)或缺陷條文；(ii)根據董事會的真誠決定(考慮到當時的市場先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使認股權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權益；但該等修訂不得容許對認股權證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以增加認股權證的價格或縮短行使期；或(iii)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認股權證協議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而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所有其他的修改或修訂應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並需要至少擁有當時已發行的50%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僅與發起人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協議的任何條文的修訂，亦需至少50%當時未獲行使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儘管如上文所述，發行或授出後認股權證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改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尤其是倘本公司建議修改行使期或認股權證行使價，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D)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進行表決。

11.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第71A條將適用，猶如該條內容所指的「股份」一詞包括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證書已損壞、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證書，補領地點為香港證券登記處之指定香港辦事處，並須支付就此可能產生之成本，以及就本公司可能要求提交的證明、作出的彌償及╱或保證而遵守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條款。於獲補發認股權證證書前須交回已損壞或污損之認股權證證書。

12.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對認購權的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亦於認股權證協議中承諾：

(i) 從其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中保留(不享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因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需要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並全面滿足轉換或交換或認購A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且須確保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均為正式及有效發行並悉數繳足；

(ii) 確保其擁有所有相關授權，使其能夠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A類股份；

(iii) 不採取任何將導致認股權證行使價根據反攤薄調整(更多資料見「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作調整的行為，前提為倘實施有關行為後，認股權證行使價將下降，致使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無法合法地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

(iv) 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A類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並取得及維持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及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所有合理要求；

(v) 將於向股份持有人寄發其一般會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的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

(vi) 將就簽立認股權證協議、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A類股份支付所有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協議之責任，而就有關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認股權證協議或任何認股權證被帶入該司法權區，並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法律程序而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支付(或向任何作出付款之人士補償)任何有關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罰款)；

(vii) 一直保持在香港設有指定辦事處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

(viii)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就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公平市值及╱或贖回觸發價，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根據反攤薄調整(更多資料見「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的股價觸發的任何調整的充分通知。

13. 通告

認股權證協議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可收取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

有關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告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通告，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納入本文內。

14. 到期日通知

(A) 本公司應在到期日前不少於一個月，根據前述規定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到期日(定義見下文)的通知(並指出到期日所界定的哪一種事件已發生)，並就此於聯交所刊發公告。任何通知的郵寄或寄發證明應被視為在郵寄後一個營業日收到的證明。

(B)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在根據前述發出行使期屆滿的通知後取得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只要該通知已根據前述規定發出，則應被視為已獲知會行使期已經屆滿。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對於因上市認股權證買方未能知悉或收到該通知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訴訟、費用或開支，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上市認股權證將不可行使及本公司於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並無責任發行任何A類股份，除非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已根據上市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或倘有關法律規定，則為實益持有人)居住或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符合資格或視作獲豁免。我們無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A類股份(包括上市認股權證行使時可予發行者)或使其合資格可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居住或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有關持有人於上市認股權證行使時獲得A類股份的能力。據此，居於或位於香港境外的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如被適用證

券法禁止於有關行使後獲得A類股份，則可能無法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於此情況下，其將須於聯交所出售其上市認股權證。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認股權證前，務須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16. 認股權證屆滿

(A) 認股權證將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贖回或清盤的較早時間屆滿，惟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B)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上市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具有效力，而該等條件下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將告終止。

(C) 倘本公司未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則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倘有關時限基於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則認股權證將到期而不具價值。

(D) 除非認股權證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證不可贖回。

(E)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其上市認股權證獲得託管賬戶內可動用的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收取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亦不得在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所有該等上市認股權證將於清盤時自動失效且不附價值。

17. 監管法律

認股權證協議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監管，並將按其詮釋。